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ISSN 2096-3378



2022/4

统一战线学研究

二〇二二年第四期（总第三十四期第六卷）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年征稿重点

一、参考主题

- (一) 统一战线基本理论、范畴与话语研究
- (二) 统一战线百年发展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研究
- (三) 统一战线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
- (四) 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研究
- (五)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 (六)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研究
- (七)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研究
- (八) “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
- (九) 国际社会热点事件的统战视角研究
- (十) 统一战线(含各领域)学术史梳理与述评

二、相关说明

本刊秉持“以专业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以统一战线视角研究中国、探析世界”办刊理念，提倡宽视角、学理化、多学科、多方法研究统一战线，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交叉学科研究，提倡简洁、清晰、准确、顺畅的说理文风。

本刊选稿的基本原则是：正确导向、质量标准、问题意识、视野宽广、学理阐释、结构完整、论述规范。对参考主题范围内稿件，本刊优先录用、优先刊发，优稿优酬（税前）、特稿特酬（税前）。

来稿敬请关注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内容要求。导向正确，主题突出，逻辑清晰，结构规范，论证深入，文字通畅。
- (二) 规范要求。论文须为原创，严禁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重合率不高于15%。每篇论文参考文献一般不低于20条，其中引用近3年期刊论文一般不少于10条。
- (三) 结构要求。论文须有问题提出、文献评价部分，开展精到的文献述评。
- (四) 体例要求。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2 000字。对照《〈统一战线学研究〉征稿启事》《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体例要求，完整准确著录参考文献信息。
- (五) 征稿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11月。
- (六) 投稿方式。投稿邮箱：ysyxb@vip.163.com；联系电话：（023）62874725。
- (七) 本刊开放获取地址：<https://www.cqsy.org/?Tongyi/Zhanxian/>。
- (八) 本刊微信公众号：tyzxxyj。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2年第4期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协办单位：重庆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一战线历史重庆研究基地

编 委：王英津 冯玉军 朱陆民 华正学
齐鹏飞 许建英 严安林 李春玲
李 捷 李路路 杨 恕 肖存良
吴志成 邹平学 沈桂萍 宋 俭
张献生 张 建 张 峰 陈先才
陈奕平 范柏乃 罗振建 罗来军
周 勇 周淑真 袁廷华 莫岳云
钱再见 殷啸虎 郭春生 郭朝先
袁 征 黄天柱 蒋 锐 蒋德海
韩云波

(按姓氏笔画排列)

社 长：夏晓华

主 编：何晓栋

执行主编：林华山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2年第4期（总第34期）

双月刊 2017年创刊 第6卷

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研究

- 01 服务强国建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内涵、特征与机制 / 肖存良
- 12 多维团结：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历史方位与发展形态
/ 林华山 龚静阳 刘泖菡
- 26 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理论逻辑、实践方式和现实启示
/ 李俊 易思铭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 38 共生、同构、互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与发展的统一战线机理
/ 张艳娥
- 51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 王怀强
- 63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意涵探析：一种比较的视野 / 袁野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

多党合作历史研究

- 73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探析 / 张献生

- ◎ 重庆市一级期刊
-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
- ◎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 ◎ 中国终身教育学术研究数据库总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入库期刊
-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引文数据库
- ◎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 中文电子期刊服务
- ◎ 龙源期刊网数据库
- ◎ 博看期刊数据库

83 从联合到领导：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与经验
 启示 / 高晓霞 钱再见 涂婷

“一国两制”实践回顾与展望专题

- 93 “一国两制”在香港：从探索型实践转向高质量实践 / 张建
- 102 强化政府治理能力：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
 重要路径 / 胡伟星 段聿舟
- 110 系统视角下“爱国者治港”的理论逻辑、实践进展和完善路径
 / 梁雯 夏泉

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治理专题

- 121 平台经济共生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与对策
 ——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治理为例 / 陈兵 傅小鸥
- 135 大变局下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及其影响 / 仇朝兵

封二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年征稿重点
 封三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Bimonthly)

2022 No.4(Sum No.34) Vol.6

- 01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Country: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Mechanism of the Patriotic United Front in the New Era XIAO Cunliang
- 12 Multidimensional Solidarity: Historical Ori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Pattern of the United Front Facing the Goal of a Powerful Country LIN Huashan&GONG Jingyang&LIU Yihan
- 26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Mode and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pace by the United Front LI Jun&YI Siming
- 38 Symbiosis, Isomorphism and Mutual Progress: the United Front Mechanism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ZHANG Yane
- 51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WANG Huaqiang
- 63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YUAN Ye
- 73 The Beginning of Multi-par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Democratic Parties ZHANG Xiansheng
- 83 From Union to Leadership:the One-hundred-year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Adhering and Strengthening Party Consultation GAO Xiaoxia&QIAN Zaijian&TU Ting
- 93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HongKong: From Exploratory Practice to High Quality Practice ZHANG Jian
- 102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city:An Important Path for HongKong to Move from "Chaos to Governance" to "Governance to Prosperity" HU Weixing&DUAN Yuzhou
- 110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Progres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Patriots Governing HongKong" from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LIANG Wen&XIA Quan
- 121 Legal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ymbiotic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Taking Governance of Shared Economic Service Platform as an Example CHEN Bing&FU Xiaoou
- 135 The "Ideology of American Policy to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under the Great Change QIU Chaobing

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研究



本刊微信公众号

服务强国建设：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内涵、特征与机制

肖存良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有机复合，共同决定了统一战线的性质。统一战线的性质要随着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这是统一战线发展的内在规律。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党致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爱国统一战线更加直接地服务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也是“强国统一战线”。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强国建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需要从横向和纵向层面进行深度发展，彰显强主体、强对象、强结构、强制度、强场域等新特征。推进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发展，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主体建设机制、力量建构机制、责任建设机制、社会工作机制。

关键词：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2）04-0001-11

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思想是在革命实践中形成的科学理论体系。1840年9月，恩格斯在《唯理论和虔诚主义》一文中首次提出“统一战线”概念。他写道：“迄今为止，虔诚主义认为它的对手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22.04.001

作者简介：肖存良，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复旦大学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副秘书长、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0STA064）

引用格式：肖存良. 服务强国建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内涵、特征与机制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 1-11.

被分为许多派别是上帝的善行，但愿它终究会感到，在同宗教的黑暗势力进行斗争的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应该结成统一战线。”^[1] 自从统一战线概念提出以来，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中，统一战线都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无产阶级政党在完成各个历史时期中心工作的过程中，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都会在统一战线前面加上限定词，以规范和描述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统一战线的性质必然随着无产阶级政党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这是统一战线发展的内在规律。

此前，学界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的研究主要涉及这些领域。在理论发展方面，相关文献重点梳理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的创新发展^[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逻辑体系^[3]及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4]的关系等。在实践发展方面，相关文献关注了统一战线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系^[5]、网络统一战线的生成逻辑和构建机理^[6]、统一战线话语建设^[7]等方面。但是，学界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的研究鲜见提出整体性描述范畴，仅有少数文献提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8]、“强国之道”^[9]等观点。这种状况制约了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的理论认知，有必要从矛盾特殊性角度分析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发展走向。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党致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爱国统一战线更加直接地服务于这一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也是“强国统一战线”。基于统一战线性质演进的政治逻辑，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将在服务强国建设进程中展现出新的内涵、特征与机制，展现出新的发展图景。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

本文所指的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完成最终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就不能只依靠先锋队自身的力量，而是要广泛团结先锋队之外的社会政治力量，即与先锋队之外的社会政治力量建立巩固的统一战线。列宁指出：“单靠先锋队是不能胜利的。当整个阶级，当广大群众还没有采取直接支持先锋队的立场，或者还没有对先锋队采取至少是善意的中立并且完全不会去支持先锋队的敌人时，叫先锋队独自去进行决战，那就不仅是愚蠢，而且是犯罪。”^[10] 因而，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就决定了其在领导革命、建设与改革的过程中，都内在需要建立统一战线。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建立的统一战线不是单纯为了建立统一战线而建立统一战线，而是为了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历史任务。无产阶级政党各个历史时期中心工作和历史任务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统一战线的性质发生相应变化，从而在不同历史时期给统一战线加上不同的限定语或修饰词。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工作和历史任务当然也会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统一战线的性质又要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综合这两个原因，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有机复合，共同决定了统一战线的性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与改革的百年历程中，统一战线发展呈现鲜明的随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而变化的内在政治逻辑。在成立之初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是反帝反封建。“党深刻认识到，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

大众的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11]基于这一时期反帝反封建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指导下与国民党建立了统一战线，并命名为“国民革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把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命名为“国民革命统一战线”，主要是因为国共合作在“国民革命”旗帜下进行，而“国民革命”的中心任务就是对内打倒封建势力、对外反抗帝国主义，即反帝反封建^[12]。可见，国民革命统一战线的提法与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高度契合。在国民革命统一战线旗帜之下，中国共产党联合国民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

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国共产党从进攻大城市转为向农村进军，党深入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发展军队，建立苏维埃政权，土地革命与武装工农成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统一战线根据这一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变化，把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向乡村，由上层统一战线转向下层统一战线，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作为基本革命力量，为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巩固工农联盟服务。周恩来指出，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是“反封建压迫、反国民党统治的工农民主的民族统一战线”^[13]，即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高度契合，保障中国共产党深深扎根农村，任国民党多次围剿而不倒不散。

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压过阶级矛盾，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把抗击日本侵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抗战路线，提出和实施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开辟广大敌后战场和抗日根据地，领导八路军、新四军、东北抗日联军和其他人民抗日武装英勇作战，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直到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最后胜利”^{[11] 6-7}。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被旗帜鲜明地命名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统一战线的性质与党的中心工作同样高度契合。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是打倒国民党反动政府，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围绕这一中心工作，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毛泽东指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4]这一统一战线包含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施专政，目标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因而，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被命名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随着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而变化，并成功助力中国共产党完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上述四种形态的统一战线都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之中，又被总称为“新民主主义统一战线”；又由于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核心特征，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又被总称为“革命统一战线”。

二、党的中心工作变化与爱国统一战线的确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11] 6-7}。中国共产党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人民主权。因而，这一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依然属于人民民主范畴，被称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只是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已不再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但还在革命统一战线范畴之内。

1956年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完成之后，中国共产党在八大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15]从统一战线与社会主要矛盾、党的中心工作的内在逻辑上看，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党的中心工作变化，党的中心工作变化又会推动统一战线性质发生变化。党的八大确定社会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工作之后，统一战线性质本身也相应发生变化。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已经在考虑统一战线性质变化问题，他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际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统一战线，民主党派实际上已经是社会主义政党，从而赋予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性质^[16]。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把中心工作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的主要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11] 15}。中国共产党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的变化，开始探讨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邓小平在1979年就明确指出：“统一战线的对象，清楚得很，顾名思义，是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统一战线的性质叫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就是劳动者与爱国者的联盟。这样范围就宽了，具有广泛的性质。”^[17]“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的提法新旧结合，既反映了长期以来统一战线的革命性质，又反映了新时期推动改革开放所要求的爱国性质，具有鲜明的过渡性。到了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提出：“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18]这里明确把新时期统一战线定性为“爱国统一战线”。

党在统一战线前面加上“爱国”这一限定词，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为了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吸引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前来祖国大陆投资，推动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缺乏资金、知识、技术和人才。邓小平指出：“搞现代化建设，最重要的是知识和人才。我们最大的弱点恰恰在这里，知识不足，人才不足。”^[19]“现在经济建设的摊子铺得大了，感到知识不够，资金也不足。”^[20]在西方国家对我国改革开放能否持续推进感到怀疑，从而不敢到我国大量投资的背景之下，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所需要的资金和人才主要来自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而最能够打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的，恰恰是中华文化中强大的爱国主义传统。在爱国主义的感召之下，凡是热爱祖国的个人、团体、政党、组织，不受社会制度、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限制，都可以和能够加入统一战线，前来祖国大陆投资创业。从现代化的视角来看，爱国统一战线在引资引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引进的大量‘三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中，属于‘三胞’的就占了70%的比例，金额在一半以上。统战工作作为港澳台和外资的成功引进起了很大作用，许多有效的引进项目是通过统一战线各有关单位和爱国民主人士参与促进的。”^{[12] 415}

二是为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两岸和平统一。邓小平在1979年就明确指出：“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问题。”^[17]“爱国”能够打破意识形态的藩篱，把广大台湾同胞团结凝聚到“爱国”这一共同旗帜下。台湾同胞即使不热爱社会主义，只要热爱祖国，也可以进入统一战线的范围。邓小平很直白地说：“爱国者的范围是很宽广的，包括蒋经国在内，只要台湾回归祖国，他就做了爱国的事。”^{[17] 158}台湾回归祖国、两岸和平统一也是与现代化建设联系在一起，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平的环境，两岸和平统一有利于吸引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

爱国统一战线突破了传统的以革命和阶级为核心的统一战线范畴，进入了以爱国和现代化为核心的新的统一战线范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逐步发展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的提法一方面有利于更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凡是热爱我们伟大祖国的集体和个人都可以、都能够加入到统一战线中来，进一步扩大了统一战线的范围；另一方面，不会影响在政治上比爱国者更进步的集体和个人加入统一战线，不会减弱统一战线的革命意义。以爱国为底线要求，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基础上的团结面更加广泛，也为随着党和国家工作目标和社会变迁不断拓展团结面预留了广阔空间。这是因为，统一战线只要能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守住，包容的多样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

三、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爱国统一战线

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共产党在经济建设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积极推动市场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推动了社会分化。社会分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个体化，市场上产生了大量的独立个体，他们或者从单位制中挣脱出来进入市场，或者由城乡直接进入市场之中；二是社会阶层化，市场化推动社会结构在原有的“两阶级一阶层”结构之外产生了大量新的社会阶层；三是社会再组织化，独立个体在市场和社会之中基于地缘、业缘、趣缘和学缘等因素重新组合，形成了各式各样的社会自组织。社会自组织已经不同于原来基于单位制基础上的社会组织，而是社会自发产生的新型组织。

统一战线在应对社会分化的过程中积极推动社会整合，把分化的社会力量重新整合到中国共产党周围，重建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同心圆。由此，把分化的社会重新整合起来，成为20世纪90年代统一战线的核心任务。统一战线在进行社会整合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的统战政策和话语，如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工作^{[12] 427}，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成为统战工作新领域^{[12] 439}，私营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2] 425}等。统一战线的上述发展推动了统战工作由原来高度关注引资引智转变为高度关注社会变迁、社会结构变化，逐步实现了从现代化向社会化的转型。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推动自身进入更为宽广的社会和市场领域，

突破了单位制，也突破了原来主要包含的现代化范畴。

进入 21 世纪之后，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在 21 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的小康社会^[21]。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21] 270-271}，正式把社会建设列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之一。统一战线也随之加快了社会化转型的步伐。在 2006 年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中国共产党明确指出新世纪新阶段的统一战线具有空前广泛性、巨大包容性、鲜明多样性和显著社会性，明确把社会性作为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四大特征之一。胡锦涛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更是明确指出：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是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些重大关系，也是统一战线需要全面把握和正确处理的重大关系^[22]。这次会议正式提出了统一战线领域“五大关系”概念。

“五大关系”以社会化为重点，以调节社会关系为重心，以国家治理为落脚点，标志着统一战线正式完成了社会化转型。爱国统一战线内含的“爱国”要求是处理“五大关系”需要旗帜鲜明坚持的一致性，对“五大关系”各个领域提出基本标准。同时，对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阶层关系之中的广大统战成员而言，他们不仅要坚守“爱国”底线，也要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共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统一战线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成为新的价值公约数。从这些因素看，爱国统一战线的外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在改革开放重新启动我国新一轮现代化之后，爱国统一战线承担着为推进国家现代化服务的重要职责。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爱国统一战线更加侧重于通过调节“五大关系”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爱国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是以更加开放、有力、灵活的整合方式服务现代化建设。这也表明，爱国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及时回应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辩证互动，进而不断实现自身的与时俱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的工作目标展现新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23]这首次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列为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中心工作，而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分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特征和价值追求。报告还对 2020 年至 2050 年的社会发展提出了两个阶段的发展规划：第一个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23] 28-29}。报告正式提出了到 205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

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23] 11}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必然带来各个方面的巨大变化。报告指出：“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23] 11}

党的中心工作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意味着统一战线性质也要相应发生变化，这是统一战线的内在规律。新时代党的重要目标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满足人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都需要通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来实现。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要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称为“强国统一战线”。以服务强国建设为核心目标的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爱国统一战线在新时代的新发展。在具体内涵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以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奋斗目标的统一战线。在基本外延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共同奋斗目标，以团结凝聚各方社会政治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基本工作方式。

改革开放后，爱国统一战线拓宽了团结的范围，建立了两个范围的联盟，形成了两个层次的政治共识即一致性：一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政治基础，形成大陆范围内人民的一致性；二是以爱国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形成大陆同胞、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一致性。进入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不仅继续巩固既有的两个范围联盟，而且通过增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最大价值公约数而画出最大同心圆，实现了两个范围联盟的更大拓展和更紧密互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服务强国建设为重点目标，在团结面和目标上更加鲜明地拓展了一个层次，即以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共同政治基础，增进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一致性，不断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爱国”为底线要求，以“强国”为更高要求，由内而外、由小及大地把团结半径进行最大程度的延伸。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中，只要拥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能够形成一致性，同样在团结、争取之列，从而进一步突破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界限，扩大了统一战线的覆盖面。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直接致力于把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团结起来共同实现强国目标。

在大陆范围内联盟中，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侧重于把广泛多样性的社会阶层整合起来致力强国建设。大陆范围内联盟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市场化改革之后，社会主义劳动者内部进行了广泛社会分化，产生了新的社会阶层，社会分化过程中还产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族宗教领域也在市场化过程之中出现了新的分化组合，政党关系领域也在市场化过程之中展现出了新特征。大陆范围内联盟展现了强大的多样性，从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成为统一战线的重点任务。目前，我国各民主党派成员超过 120 万人，党外知识分子约 1.7 亿人（其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约 7200 万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约 1.3 亿人，我国各类信教群众近 2 亿人。这个联盟中的统战成员总数近 5 亿人（部分人员存在身份重叠）。在大陆范围内联盟中，爱国是基础，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把他们进一步团结凝聚起来的最大公约数。

在大陆范围外联盟中，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侧重于调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同心共圆中国梦。

大陆范围外联盟包括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我国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和差异大等特征。大陆范围外联盟的统战成员总数有9000多万人，其中香港750多万人、澳门68万人、台湾2300多万人、海外华侨约6000万人。在统筹“两个大局”背景下，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同样凸显了新的时代价值。美西方有关国家长期在涉港澳台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不余遗力地以此为跳板制造风险、输入隐患；美西方有关国家频繁炒作涉华议题，污名化海外华侨华人和中国企业，企图破坏中国形象、打压中国发展。大陆范围外联盟面临更加紧迫的化解输入性风险的重大责任，为我国强国建设保驾护航、促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任务更加繁重。

可见，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适应强国建设需要，实现了自身深度发展。在横向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团结面更为广泛；在纵向上，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深入市场与社会之中，整合的内容更为丰富。爱国统一战线在新时代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也将形成新的特征和机制。

四、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特征与机制

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又在这个服务过程中实现自身发展。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前，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都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并由此逐渐产生自身的特征与工作机制。从严格意义上看，只有等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后，我们才能从整体上清晰地看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特征和机制。本文从新时代历史方位出发，前瞻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特征与机制。

其一，强主体：建立强大的统战主体。统一战线的主体具有双重结构，在中国共产党与统战成员之间，中国共产党是当然的统战主体；在党外代表人士与其所联系的群众之间，统战成员也可以成为统战主体。本文所指的统战主体是指前一个层次的统战主体，即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旨在建构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同心圆。在统一战线的主客关系中间，主体越强，主体对客体的吸引力也就越强，主客之间所建立起来的统一战线关系也更为稳固。强化统一战线首先就要建设强大的中国共产党，否则在“谁统谁”的问题上就可能出现主客易位。因而，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首要特征就是主体强，即强大的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之中，中国共产党的强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持党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中国共产党对党外人士的吸引力；二是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建立起坚持统一战线的意识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到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法宝，充分认识到治国理政和长期执政都离不开统一战线，充分认识到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要在全党范围内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其二，强结构：建立强大的统战关系结构。统一战线实际上是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各式各样的政治关系共同体，形成多圈层的政治关系结构。统一战线的政治关系结构可以分为线上线下一个层面。线下层面主要体现为“五大关系”，强结构就是要建立强大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实现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线上层面主要体现为强网络，强网络就是要在互联网领域中建立强大的统一战线，在互联网上宣传正向价值、弘扬主旋律，

增进价值共识、净化网络生态。

其三，强对象：建立强大的统战成员队伍。真正强大的统一战线，既需要主体强和结构强，同时需要客体强，即对象强。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后，市场化推动社会分化，社会分化过程中产生了大量新的社会阶层或社会群体。统一战线进行社会整合，就需要把他们整合到中国共产党周围，把他们纳入统战工作范围，从而扩大统战成员队伍和统战工作覆盖范围。统战成员的类型逐步由改革开放初期的8种类型扩大到目前的12种类型，这是市场化改革推动统战成员队伍扩大的客观政治逻辑。另一个方面，即使社会分化从客观上推动了统战成员队伍扩大，但是他们要真正进入统战成员队伍还需要中国共产党的意识自觉——中国共产党从主观上把他们纳入统战工作范围。因而，强大的统战成员又需要中国共产党主动建构。在强对象建设过程中，既存在市场化导致统战成员队伍扩大的客观逻辑，也存在中国共产党自觉加强社会整合的主观逻辑。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有机结合，就形成了强大的统战成员队伍。

其四，强制度：建立强大的统战工作制度。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统一战线由于强调原则性基础上的灵活性，制度化程度相对不足。市场化改革之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含的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推动了统战工作制度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进入新时代，统一战线加快了制度化发展步伐。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是中共中央颁布的首部统一战线党内法规，是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重要标志，在统一战线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12] 559}。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24]，其中包括统一战线的制度成熟与制度定型。统一战线在具体制度建设方面仍有很大空间，因而制度强也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特征。

其五，强场域：建立强大的市场与社会。市场化改革之前，统一战线主要在单位制中运作，单位制建构了统一战线的边界。市场化改革之后，大量统战成员突破单位边界，进入市场与社会之中，或者直接由市场与社会产生。这样既促进了市场与社会发育，也推动了统一战线直接进入市场与社会，把统一战线发展和市场、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市场与社会发展越充分，统一战线发展就越充分。强统战建立在强市场与强社会基础之上，强市场与强社会也成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特征。

综上，强主体、强结构、强对象、强制度、强场域共同规定了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也成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特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强国建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需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第一，大统战工作格局。要真正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25]。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逐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基层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建构了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基本框架，但是基层统战工作仍处于相对薄弱状态。在新时代，要真正全面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把基层统战工作做细做实，实现基层统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真正形成全党重视统战工作、全党开展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

第二，主体建设机制。要建设强大的中国共产党，同时保证全党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需要统一战线”具有清醒的自我意识。主体建设机制包括两个方面：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机制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机制。在前一个方面，要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在后一个

方面，要真正形成党员干部对统一战线的意识自觉，形成全党自觉坚持统一战线的良好氛围。

第三，力量建构机制。统一战线就是把方方面面的社会政治力量团结凝聚到中国共产党周围，因而要大力加强力量建构机制建设。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市场和社会之中自发产生了强大的社会力量，需要通过一定载体把社会力量团结凝聚到中国共产党周围。目前，中国共产党主要通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机制来凝聚社会力量。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还需要根据市场与社会变化搭建更多的桥梁与平台，更好地把新的社会力量吸纳进政治体系、凝聚到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四，责任建设机制。统战成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亲历者、实践者，也应该是其维护者、捍卫者，也需要有与中国共产党一样的政治责任意识。各方面统战成员都需要建立政治责任意识，与中国共产党共同承担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责任。而培养统战成员的政治责任意识，需要建立健全责任建设机制。

第五，社会工作机制。新时代统一战线直接面向社会和市场，是高度社会化和市场化的统一战线，因而要建立社会工作机制。市场化改革以来，统一战线进入市场与社会之后，已经建立了相关社会工作机制，还需要加大建设力度，建设与强市场、强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工作机制，包括社会关系建构机制、社会整合机制、多元一体机制等。

总之，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在工作机制建设中，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主体建设机制、力量建构机制、责任建设机制和社会工作机制。这些工作机制建设有的已有显著成效，有的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新时代，承担着直接服务强国建设的重大职责和重要使命。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既具有主体间性，又具有主体性。在主体间性方面，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在主体性方面，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具有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形成相应的特征与工作机制。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全貌将随着实践发展徐徐展开，也将开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发展的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33．
- [2] 冯霞，张多．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的新发展[J]．理论探索，2018（5）：69-73．
- [3] 邸乘光．新时代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科学指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1）：5-21．
- [4] 许奕锋．习近平新时代统一战线重要思想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7-12+19．
- [5] 齐卫平，柴奕．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3）：27-32．
- [6] 郭振雪．新时代中国网络统一战线的生成逻辑和构建机理[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 (12)：190-194.
- [7] 陈杰. 论习近平新时代统一战线话语：现实生成、基本内涵与建构路径 [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1-17.
- [8] 林华山. 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图景——从“爱国统一战线”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1）：19-26.
- [9] 林华山，龚静阳. 建党百年统一战线发展逻辑：从“联盟之术”到“强国之道” [J].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1）：5-13.
- [10] 列宁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01.
- [1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4.
- [12]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华文出版社，2017：14-15.
- [13] 周恩来选集：上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07.
- [14] 毛泽东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37.
- [1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4册 [G].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48.
- [16]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下册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683.
- [17]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158-159.
- [18]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115.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319.
- [20] 邓小平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56.
- [21] 本书编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70.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548.
- [2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11.
- [2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5-6.
- [25]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

责任编辑：林华山



多维团结： 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历史方位与发展形态

林华山 龚静阳 刘泚菡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重庆 400064)

摘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赋予统一战线“以团结促强国复兴”的时代任务，推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发展进入更加直接服务强国建设、鲜明体现强国复兴之道价值的新阶段。强国建设进程中的统一战线全面嵌入现代化强国的整体架构，上升成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形态、中国人民的组织形态、现代国家治理的运转形态、中华民族的联结形态、处理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实践形态，进而形成多维团结形态。融合多维团结形态的统一战线，凸显联盟之术、凝聚之制与强国之道、团结之学的高度统一，表现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统一战线、优化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统一战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一战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统一战线、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统一战线等广阔面向。与强国的全面现代化要求相适应，要系统建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政治属性与文明属性、专门工作与无缝对接、结成联盟与价值联结、传统空间与新兴空间相融合的统一战线。多维团结形态的统一战线蕴含现代化进程中共同体有效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进而优化文明秩序的世界意义。在世界视野、文明秩序和理念思维层次上坚持统一战线、增进多维团结，有利于实现强国复兴与人类进步的共进共赢。

关键词：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共同体；大团结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2) 04-0012-14

DOI: 10.13946/j.cnki.jcqi.2022.04.002

作者简介：林华山，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执行主编、副编审；龚静阳，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刘泚菡，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学研究》助理编辑。

引用格式：林华山，龚静阳，刘泚菡. 多维团结：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历史方位与发展形态[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4）：12-25.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中国人民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在五千多年漫长文明发展史中，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和仁人志士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但各种救国方案都以失败告终。1921年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革命的面貌从此焕然一新。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确立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不可能发展进步。中国共产党把如何再造现代国家的大一统，作为革命、建设、改革的重大任务。对于现代中国而言，大一统的关键是建立有权威核心且能够实现广泛整合的政治秩序。这种过程也是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构建最大同心圆的大团结过程。中国共产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思想，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尚和合、求大同等精神特质，以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实现建政、治国，持续推动中国走向强盛、中华民族走向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最接近强国复兴目标的阶段，更加需要坚持统一战线，更加离不开中华儿女大团结。这就需要全面认识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发展形态，更好地做到以团结促强国复兴。

前期相关文献在对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百年历史的回顾和对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现实分析中，展望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统一战线发展。在历史总结方面，有的研究认为统一战线在本土化的过程中经历了革命化、现代化与社会化三个发展阶段^[1]；有的研究认为统一战线的现实效用体现在组织形式上，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2]；有的研究认为当代中国统一战线已经超出传统的“联盟之术”，而发展为“强国之道”^[3]。在现实分析方面，有的研究认为新时代统一战线要着力体现“最大政治”功能^[4]；有的研究指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着力点在于解决政治上的“人心”和治理中的“力量”问题^[5]；有的研究指出新时代统一战线要在既有各形态统一战线话语的历史资源基础上推进话语权建构^[6]。这一系列文献为考察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提供了借鉴和启发，但主要是从具体侧面分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及其重要价值。鉴于此，本文面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从统一战线同强国结构相匹配的逻辑出发，分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发展形态。

一、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阶段转换与多维团结形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赋予党的历史使命、目标任务和发展战略全新内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

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标定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适应国家现代化进入新阶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处于关键期的整体背景，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更加直接地服务于“强国复兴”的全面、高水平现代化目标，进入新发展阶段，体现出新内涵、新特征和新价值。

从国家现代化角度看，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处于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全面现代化更高阶段。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的国家发展作出“两步走”战略安排：第一个阶段是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是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出进一步概括，其中包括“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论断^[8]。这些部署和论断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时代课题。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服务强国建设，是国家全面现代化进入新阶段提出的新要求。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角度看，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处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已经进入一个新发展阶段，是更加直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阶段。“就奋斗目标而论，无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都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地连在一起。”^[9]基于这种内在关联逻辑，“强国复兴”在党和国家、国家和人民、社会和个体、对内和对外、制度和价值等关系上达成高度统一，要求不断巩固大团结共同体。大团结共同体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中的各种要素能够保持和谐、均衡、稳定的关系状态，持续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中国这一大团结共同体历久而弥新，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是极其罕见的。许倬云先生评价：中国这个共同体，其延续之长久，而且一直有一个相当坚实的核心，在同一个地区继长增高，其内容却不断地改变，不断地调适，这是其他共同体不可同日而语的^[10]。大团结共同体既为实现强国目标创造了前提条件，也是强国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规定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进入更加直接服务复兴目标的新阶段。

面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建设和巩固更高水平的大团结共同体，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明晰历史方位、明确工作重点划定了时空坐标。建设大团结共同体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其中发挥着重大作用。统一战线作为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载体、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不仅具有工具性含义——作为联盟之术、凝聚之制，更具有价值性含义——作为强国之道、团结之学。统一战线促成的大团结形态，是联盟之术、凝聚之制与强国之道、团结之学的高度统一。其原因在于统一战线深度融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执政、中国人民的团结与奋斗、现代国家的建设与治理、中华民族的建设与联结、人类社会的合作与共赢等立体结构中，形成了多维团结形态。

融合多维团结形态的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不仅以凝心聚力服务强国建设，更是成为强国的存在和运转形态。面向强国目标、服务强国建设、融入强国结构的统一战线，更加全面展现作为“最

大政治”、完善“中国之制”、支撑“中国之治”、塑造“同心格局”、展现“中国之理”的丰富价值，更广、更深地呈现坚持统一战线的战略意义。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统一战线，既因直接服务于强国建设而进入新发展阶段，也因体现多维团结价值而成为与强国相融合的复合形态。它们共同规定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历史方位与发展形态。

二、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界定依据

统一战线历史方位是指统一战线所处的时空坐标。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作为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其整体时空坐标自然是“新时代”，但需对其进行具体化界定。当代中国的形成发展缘于统一战线过程，本质属性彰显统一战线基因，治理逻辑富含统一战线方式，坚持完善贯彻统一战线理念^[11]。因此，对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具体界定应立足国家整体和大历史观，从多个层面进行分析。新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和国家奋斗目标，推动爱国统一战线发展进入更加直接服务强国建设、鲜明体现强国复兴之道价值的新阶段。

（一）从社会主要矛盾看统一战线历史方位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发展，决定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发展演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统一战线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历史时期。经过百年奋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伴随这一伟大飞跃历程，统一战线发展历经不同的阶段，先后服务于不同的中心任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先后通过建立和领导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现团结救国的目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通过继续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现团结兴国的目标；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通过建立爱国统一战线，实现团结富国的目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国迈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爱国统一战线致力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爱国统一战线更加直接服务于实现强国目标，进入团结强国的新发展阶段。面向强国目标，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强起来”的历史进程更加直接地融为一体，以大团结服务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以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开辟强国复兴的空间。大团结促进我国各方面重大政治社会关系的和谐，建设有利于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均衡性共同体。强国目标赋予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团结促强国复兴”的时空坐标。

（二）从自身发展演进看统一战线历史方位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发展，推动统一战线自身发展。统一战线自身发展显示着历史方位的具体内容。一百年来，统一战线根据不同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确定大团结大联合的目标任务，先后形成以服务救国、兴国、富国为重点目标任务统一战线形态，并历经从阶级联盟向政治联盟的发展。新时代是中国从大国走向强国、迎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党致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实现强国目标，推动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党在现代化蓝图中设计了强国目标及其路线图。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亦随之具

备服务强国建设的新要求，更加直接全面地服务强国建设。在这个意义上，统一战线的大团结大联合与“强国复兴”更加直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所指出的：“只要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全国人民大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就一定能够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8]实现强国目标需要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以多维团结形态凝聚最为广泛的力量，建设最为稳固的强国共同体。强国目标赋予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团结促强国复兴”的内在动力。

（三）从工作任务重心看统一战线历史方位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发展，决定统一战线的工作任务重心。统一战线的工作任务重心直接反映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演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主要解决中国共产党革命目标艰巨与自身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通过联合革命、比较革命的力量，形成了旨在改变革命力量对比、取得革命胜利的联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巩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果实、继续推进社会革命而团结联合相应政治社会力量，形成了旨在优化政治社会环境的联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统一战线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为整合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经济资源和社会力量而建立联盟，旨在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特别是改革开放初期国内资金、管理、科技资源相对不足等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统一战线旨在为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凝聚广泛的资源和力量，为实现强国目标奠定稳固的大团结共同体。大团结共同体作为最广泛的政治联盟，既是稳固的政治共同体，也是稳固的价值共同体。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凸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通约功能，塑造适应“强国复兴”进程的统一战线格局。强国目标赋予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团结促强国复兴”的重点任务。

三、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复合形态

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时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12]从国家建设角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熟定型要求形成支持强国的系统结构。强国的系统结构包括强大的执政党、团结的人民、有效的国家、凝聚的民族、安宁的世界等重要“部件”。从大国建设迈向强国建设进程中的统一战线，全面嵌入强国的整体架构，形成既服务强国建设又与强国相融合的复合形态。

（一）强执政大党：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形态

现代强国更加需要强大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诞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自诞生之日起就面临和承担起了塑造政治权威中心的紧迫任务。这种政治权威中心要能够把各种政治社会力量团结在自身周围，推动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一体推进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建立符合中国国

情的政治秩序。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大力运用统一战线拓展社会空间，走上动员民众、进入社会、团结各界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双轮齐驱”道路，在取得政权、巩固政权中建立政治同心圆结构，成为政治共同体的核心政治力量。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推动现代化进程中继续运用统一战线凝聚资源与力量，在回应社会结构转型与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中继续成为核心政治力量，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核心结构仍是有强大团结力的核心政治力量，即中国共产党保持稳定、有效、有力的权威辐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不仅将长期执政，而且将进一步从世界大党发展为世界强党，更加需要通过有效团结各种力量来巩固执政地位和维持政治权威。在更加充满多样性的新时代维护核心、巩固权威，更加需要加强团结。这是因为，核心与团结存在深刻的辩证关系：没有核心难以团结，没有团结无以核心。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凝聚中华儿女大团结的最广泛力量，以最广泛地团结各方来维护核心，最大限度地巩固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同心圆政治格局。因而，统一战线强执政党结构，不仅成为中国共产党加强领导的重要方式，而且成为中国共产党巩固领导地位的政治形态。

（二）强中国人民：中国人民的组织形态

现代强国更加需要人民一体。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所在，也是现代国家赖以存续与发展的社会基础。在中国语境中，人民不仅在概念上为集体性含义，而且本身是通过联合个体为整体而存在和拓展的。个体不断凝聚为整体，既需要长期的个体之间加强联系的自然拓展，也需要有权威的政治力量的制度化建构。对于地广人众的中国而言，把具有广泛多样性的个体整合起来，需要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持续运用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塑造团结一体的中国人民。工农联盟是中国人民的基础结构，中国共产党通过工农阶级联盟的方式奠定了国体的人民主体基础。随着时代变迁，广泛的阶层和各种政治力量先后产生并被动态纳入人民的范畴。在爱国统一战线中，中国人民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纳入了社会结构变迁中产生的新的社会阶层，人民范畴的“半径”不断扩大。进入新时代，社会结构变迁持续深化，社会力量的多样性继续拓展，社会群体的多样性更加突出。人民的群体多样性演进现实要求持续把人民整合起来、凝聚为整体力量。历经建构救国、兴国、富国的人民整体力量，新时代需要进一步建构致力于强国建设的人民整体力量。这就需要以更加广泛的整合机制、价值共识把广泛力量凝聚起来，夯实与强国建设相适应的高度团结的人民基础。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以“爱国”为底线要求、以“强国”为更高价值目标，有利于最大范围构筑把中国人民凝聚为一体的社会同心圆结构。因而，统一战线强中国人民这一社会基础结构，不仅使中国人民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致力强国建设的团结奋斗力量，而且使自身成为强国时代中国人民的组织形态。

（三）强国家治理：现代国家治理的运转形态

现代强国更加需要有效治理。人民组成国家，国家建设与治理需要团结高效。在现代国家建设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方式建立阶级联盟，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主体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各阶级各阶层在内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探索现代国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人民”范畴的拓展与统一战线具体形态涵盖的范围保持动态一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作为阶级联盟，“人民”的范畴体现为不

同阶级的联合，中国共产党建立具有统一战线底色的现代国家。联合的人民建立了团结的新型国家，新中国建立、施行有利于国家团结和国家发展的制度与治理。这种治理采取富含统一战线思维的制度安排和治理体系，保持了一体多样统一秩序。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旨在实现大型国家的团结稳定、高效治理。强国建设要使国家治理秩序与效率维持在高度平衡的状态，一个重要前提在于保持国家内部的高度团结。团结生成秩序，秩序产生效率。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现代化强国建设更是需要持续保持大团结大联合。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突出爱国底线、彰显强国共识，围绕爱国底线调处各方面关系，运用强国共识凝聚广泛力量，进一步深化团结奋斗、合作协商的治理氛围，极大地提高国家治理效率和效果。因而，统一战线以一体多样统一治理逻辑夯实国家根基，既有利于把团结的制度优势转化为高效的治理效能，也使自身成为强国时代现代国家治理的运转形态。

（四）强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的联结形态

现代强国更加需要高度团结的国族。现代国家一般是民族国家，一个国家内部往往存在多个具体民族。稳定的现代国家离不开多元一体的国族塑造，在多民族国家尤其如此。在近代内忧外患的冲击下，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不断生成和强化国族意识。中华民族成为国族，核心机制在于各部分人民、各具体民族、各方面力量联合为一体的制度安排和建构实践。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建立政治权威、整合人民、建构和治理现代国家的过程中，继续推动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由于统一战线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存在同构和互塑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富含深刻的统一战线逻辑。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和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极大地普及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中华民族建设推向新高度。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实施的民族政策、处理民族关系的制度安排和民族工作实践，持续推进中华民族的深度联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现代强国更加需要深化建设与之相匹配的高度团结的现代国族。这就要求继续运用统一战线机制，把各种力量整合进人民范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对中华民族的突出意义在于塑造共同体，建设和改革时期的统一战线对中华民族的突出意义在于巩固共同体，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对中华民族的突出意义在于强化共同体并支撑强国建设。因而，统一战线纳入“强国”目标，既进一步把自身融入国族建设过程，也使自身成为强国时代中华民族的联结形态。

（五）强人类社会：处理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实践形态

现代强国更加需要有利的外部环境。自人类社会的历史从国家历史、区域历史进入世界历史以来，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联系日益紧密，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胸怀天下，追求建设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社会秩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和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其英勇斗争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国际秩序建设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三个世界”理论，团结联合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开展反霸权斗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高举和平与发展的旗帜，提出构建和谐世界等主张，继续推动人类社会的团结合作。新时代是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

代，中国继续深度嵌入世界体系。中国共产党既注重通过国内统一战线建设国内命运共同体，也注重运用统一战线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促进全人类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统一战线。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国内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协同建设，以建设和谐稳定的国内命运共同体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以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国内命运共同体巩固优化外部环境。因而，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注重调动外部有利因素服务强国建设，也使自身成为处理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实践形态。

四、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主要内涵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在推进国家建设、增进人民团结、加强社会整合、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人类大同的宏阔实践中成为强党兴国之道。面向强国目标的统一战线凸显联盟之术、凝聚之制与强国之道、团结之学的高度统一，其多维团结形态展现出全新的内涵。这些全新内涵构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基本面向。

（一）政治面向：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是当代中国形成和巩固同心圆政治格局的根本前提。中国共产党居于政治同心圆的圆心，团结各种政治社会力量于自身周围，形成“领导-团结”相互支撑的政治结构。核心领导力量与大团结局面同样形成深刻的辩证关系：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难以形成和维护中华儿女大团结；没有中华儿女大团结，难以确立和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统一战线，难以生成和畅通中国共产党与中华儿女大团结的纽带。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统一战线服务于中国共产党建党和执政，成为中国共产党取得和保持领导地位的战略机制。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从稳定执政的大党向长期执政的强党发展，更加离不开凝聚各种政治社会力量。当前，中国共产党统筹“两个大局”的任务异常艰巨，调处国家中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的任务更加繁重。越是多样性增多和风险挑战增大，越是需要有坚强的领导核心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这要求用好统一战线引导各种政治社会力量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增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领导核心的政治共识。由此，顺应中国共产党从世界大党到世界强党的转变，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成为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政治内涵。

（二）制度面向：优化中国现代国家治理的统一战线

中国是一个超大规模的巨型国家，存在多政党、多民族、多宗教、多阶层和多地区、多习俗以及多种发展程度等广泛多样性，极大地增大了国家治理难度。建立多样一体的现代国家，塑造能够吸纳广泛多样性的政治共同体，成为中国共产党持续探索实践并取得伟大成就的战略性课题。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和治理现代国家的进程中，充分融入统一战线的理念、制度和方式。统一战线嵌入和参加国家治理，助力形成集中统一的国家权威、有序参与的人民民主、有机团结的政治整合、包容发展的经济社会、整体稳定的国家安全、多样一体的治理方式，蕴藏着中国“两大奇迹”的基因密码。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统一战线侧重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表现为革命形态的统一战线和建设形态的统一战线。进入新时代，中国现代国家制度与治理进入成熟定型的新阶段，更加直接面临巩固国家政治共同体与增进国家发展活力的双重任务。这要

求继续发挥统一战线在构建国家政治共同体中的独特作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把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国家一体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包容发展，筑牢政治共同体。由此，顺应从建设大国到建成强国的转变，优化中国现代国家治理成为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制度内涵。

（三）目标面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3]统一战线在服务党的各阶段目标中，始终内在于中国共产党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邓小平曾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团结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14]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全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并成为人民深沉信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集中反映了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成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最大公约数。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作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政治联盟，成为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大同心圆和最大共同体。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统一战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最大公约数，不断巩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人民基础。由此，顺应从中华民族自觉到中华民族强盛的转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目标内涵。

（四）安全面向：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统一战线

今日之中国既是中国之中国，也是世界之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交融交汇。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世界权力转移对象出现根本性变化，国际格局剧烈动荡。有的国家不能正确看待这种趋势，频繁干涉中国内政，企图破坏中国的团结稳定，干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统一战线领域尤其是政党制度、民族、宗教、涉疆、涉藏、涉港、涉台等方面，面临防范美西方有关国家输入风险的严峻考验。统一战线防范风险、促进团结的任务加重，开展斗争的任务显著加重。涉统一战线领域的斗争本质上是两条道路、两种制度的竞争，旨在以斗争求团结、以团结促发展，促进安全与发展的统一，助力维护国泰民安。越是面临复杂变局、越是面临重大风险，越是需要坚持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大团结中实现安全发展。中华儿女大团结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条件、国家政治团结的重要基础、国家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彰显中国优势的重要面向^[15]。在大变局时代，统一战线承担着前所未有的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责任，不仅要在国内视野下以加强团结、增进和谐维护安全，也要在内外关联的世界视野下以加强团结、敢于斗争维护安全。由此，顺应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的新形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成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安全内涵。

（五）世界面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统一战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其实践探索历程始终处于世界环境之中，蕴含对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回应。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自诞生之日起就内在于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整体变迁中，

持续在大陆范围内和大陆范围外两个格局中构筑合作共赢格局。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中华民族从被动进入世界到积极参与全球化，统一战线对内主要发挥“促进和谐”、对外主要发挥“搭桥引线”作用。随着中国主动、深度融入世界格局，以及美西方有关国家加紧在统一战线领域采取对华遏制举措，统一战线的国际影响更加显著、开放性特征更加鲜明，日益处于国际合作与国际斗争的前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大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拓展了统一战线发挥作用的空间。统一战线既要为国内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也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形成国内政治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协同格局。人类命运共同体继承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精华，成为不针对第三方的新型国际统一战线，秉持了促进全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旨趣。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要坚持为统一战线成员服务、为国家服务、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服务相统一，全面发挥畅通海内外的作用，为其他国家探索更好国家治理道路提供有益参考，为人类社会走向合作共赢的美好前景贡献力量。由此，顺应从积极参与全球化再到主动塑造全球化的转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世界内涵。

五、统一战线历史方位的实践要求

与强国的全面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着眼巩固多维团结形态，需要系统建设统一战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高举团结的旗帜，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大团结，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成一往无前的力量，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扬帆远航。”^[16]通过系统建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将在立体维度上更好地服务国家的全面现代化，国家的全面现代化也将因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全面融入而持续巩固多维团结的共同体。

（一）建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的大统战

中国共产党把“坚持统一战线”列为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视为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统一战线从联盟之术、凝聚之制上升为强国之道、团结之学，鲜明地标识了中国人民的精神面貌、当代中国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17]统一战线既要成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法宝，也要彰显治国理政的鲜明底色。要加强挖掘统一战线内在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促进国家包容发展的基因，体现统一战线的价值理性。要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治理体系中的统一战线优势全面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统一战线的治道价值。建设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的大统战，将进一步使统一战线全面融入社会主义强国的治理过程。

（二）建设政治属性与文明属性统一的复合统战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它本质上是社会主义文明形态，是全面均衡发展的、彰显人民至上的鲜明立场和价值追求的文明形态，是体现了开放包

容、命运与共的天下情怀的文明形态。”^[18]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形成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实现了对大型复杂共同体中重大政治社会关系的有效调节。进行这种有效调节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便是统一战线，它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对外关系方面服务建设一体多样统一的文明秩序。有的研究指出：当代中国的文明秩序尤其是这个文明秩序的整体结构，就是一个同心圆；当代中国文明秩序的建构方式，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画出最大同心圆；中国宪法规定的统一战线，其实是关于当代中国文明秩序的整体描述^[19]。这种文明秩序主张团结合作、倡导协商对话、坚持统筹兼顾，既彰显统一战线理念，也体现统一战线形态。要加强激活统一战线所蕴含的实现多样性与一致性统一的实践价值，彰显中国国家治理自信。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加强挖掘统一战线蕴含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20]，阐释和传播中国共产党以团结救国、团结兴国、团结富国的历史进程和经验启示，更好地指导新时代的团结强国实践。要加强统一战线学科建设，促进政治话语、学术话语、社会话语相融通以及国际话语、国内话语相衔接，实现从“敌我话语”向“朋友话语”、从“结盟话语”向“共同体话语”的扬弃发展，构建以“团结”为独特标识的统一战线话语和叙事体系。建设政治属性与文明属性统一的复合统战将进一步使统一战线全面融入社会主义强国的文明秩序。

（三）建设专门工作与无缝对接统一的融合统战

中国共产党把统一战线视为“最大政治”，注重加强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统战工作对象发生由“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由“体制内”向“体制外”延伸，由“大众化”向“圈层化”演化，由“现实人”向“虚拟人”变化。统一战线既要通过专门工作加强团结联合，也要通过融入具体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治理场景增进团结联合。要推动统一战线融入各种场域，通过与社会场景的融合而实现紧密、无缝的社会动员，保持统一战线对社会变迁的及时回应。“统一战线自身制度以及统战相关制度中应有不同于其他一般制度的认知模式，在科层化之外体现出灵活性、社会化和开放性。”^[21]要加强基层统战工作，以推进组织载体、活动载体为重点，以延伸工作手臂为抓手，以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大力开展社区、楼宇、开发区、园区统战工作，有序推进统战工作向基层延伸。建设专门工作与无缝对接统一的融合统战，将进一步使统一战线全面融入社会主义强国的社会场域。

（四）建设结成联盟与价值联结统一的共同体统战

中国共产党为把统一战线建成牢固的政治联盟，既重视照顾同盟者利益，又重视塑造共识。统一战线本身是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价值共同体的统一。统一战线既要坚持政治联合的结盟思维，也要强化命运与共的共同体思维。要加强激活统一战线作为联合体所蕴含的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价值共同体等功能，增进统一战线在尊重差异性基础上的共同性。统一战线要在各领域强化命运与共意识，推进共同体建设。要巩固以中国共产党为圆心的政治同心圆，深化建设执政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政治共同体、各民族紧密团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新的社会阶层责任共同体、港澳台与内地（大陆）的命运共同体以及网上网下同心圆。建设结成联盟与价值联结统一的共同体统战，将进一步使统一战线全面融入社会主义强国的复合系统。

（五）建设传统空间与新兴空间统一的全域统战

中国共产党重视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要下大气力做好人的工作，把网上舆论引导和网下思想工作结合起来，最广泛地凝聚力量。在信息时代，个体出现量子化、离散式现象，人群的联结、认同的塑造面临新挑战。相关研究认为，元宇宙在激发个体、社会活力等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也存在诱发历史虚无主义、解构民族历史与文化自信、解构国家政治权威等结构性冲击与风险^[22]。统一战线既要覆盖线下、体制内的传统对象，也要更加有效覆盖虚拟世界等新兴空间中的新群体。要加强应对新技术背景下统一战线对量子化个体、新型群体的有效团结问题，实现个体团结与群体团结的有机衔接。要加强对新技术、虚拟空间、元宇宙背景下团结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证调研，分析新技术给大团结带来的机遇和风险。要加强统战工作的转型升级，创新开展网上网下联动的统战工作，创新运用数字技术做大做强“朋友圈”，探索构建数字统战形态，提升统战工作现代化水平。建设传统空间与新兴空间统一的全域统战，将进一步使统一战线全面融入社会主义强国的新兴场域。

六、统一战线多维团结形态的中国特质与世界意义

推动并实现国家现代化、建设一个强大的现代国家，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渴望实现的国家发展目标^[23]。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开创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形成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并现代化转化中华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形成核心领导与多方参与、坚持主导与统筹兼顾、保持有序与充满活力相统一的文明秩序。这种文明秩序在现代国家建设与治理中融入统一战线理念、制度和方式，在广泛领域实行联结、合作、协商、包容，反对撕裂、对抗、专断、排他，建构了多维团结形态，为实现符合国情的强国建设目标探索了新经验。运用统一战线建构多维团结形态，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理念，契合大型复杂共同体的整合需求。马克思主义勾勒的未来理想世界为“自由人的联合体”，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24]。中国共产党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大团结大联合主张，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进程中以团结促强国复兴。特别是在作为枢纽领域的政治形态方面，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众大联合”理念，形成一个推动中华民族不断走向协同合力、走向全面复兴的崭新政治形态——人民政治。“人民政治最突出的基本特点就是不断在非同质性存在的人民中，寻找共同利益，凝聚政治共识，形成共同的政治目标，结成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统一战线。”^[25]人民共和国实行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对外关系等系列安排，用制度、理论、政策方式把大团结大联合贯彻到各领域各环节，展现了现代化道路的新选择和新前景。可以说，当代中国开创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富含统一战线多维团结的基因、特色和优势，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更是高度粘合的多维团结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坚持大历史观，注重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中国共产党坚持统一战线、建设多维团结形态，在更深层次上是关于有效处理文明转型、外部环境变迁中“一”与“多”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多维团结形态所蕴含的

理论和实践,不仅具有中国意义,也具有世界意义。它是对存在多样性甚至冲突对抗的现实世界如何实现团结、建设国家政治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律性探讨和实践性解答。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一些国家内部出现撕裂、国际关系出现不稳定因素,世界各国乃至人类社会对促进内部团结、外部合作的需求更加迫切。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多维团结形态,从关系调处角度提供了整合多样性、增进一致性的中国方案。这既是中国开创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世界意义的显著特色部分,也是坚持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当然使命。“今天中国政治建设和发展,已不是要不要坚持这个政治形态的问题,而是如何更全面、更深刻地健全和完善这个政治形态;已不是如何在现代世界的政治认知评判体系中维护其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而是如何将其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一种新型形态系统地呈现给世界贡献给人类的问题。”^[26]多维团结在人类社会领域同样具有突出价值。中国共产党胸怀天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共同发展的繁荣之道,体现对话协商的相处之道,努力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27]。这是合作共赢、命运与共、求同存异、协商对话等统一战线理念、思维与方式在国际关系领域的运用。这种新型国际统一战线推动共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党的最高纲领共产主义的代名词,又是很好的国际统一战线的战略口号。”^[28]

团结就是力量,合作开创未来。海外有识之士曾经这样评价:“中国很大,如果团结,大就是它的力量;如果不团结,大就是它的负担。”^[29]面向强国目标,坚持统一战线、构建多维团结形态,在建设更加美好的中国、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协同共进中,具有广阔的实践空间。在世界视野、文明秩序和理念思维层次上坚持统一战线、促进多维团结,有利于实现强国复兴与人类进步的共进共赢。

参考文献:

- [1] 肖存良. 革命化、现代化与社会化: 建党百年以来统一战线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2): 21-27.
- [2] 郝丽. 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回顾: 从历史逻辑到现实定位 [J]. 学海, 2021 (3): 22-28.
- [3] 林华山, 龚静阳. 建党百年统一战线发展逻辑: 从“联盟之术”到“强国之道” [J].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1): 5-13.
- [4] 李俊. 新时代统一战线“最大政治”功能的思考 [J]. 科学社会主义, 2019 (5): 92-99.
- [5] 钱再见. “人心”与“力量”: 统一战线的政治使命与治理功能——兼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着力点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5): 68-76.
- [6] 丁俊萍, 颜苗苗. 新时代统一战线话语的建构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3): 1-14+181.
- [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年10月18日) [N]. 人民日报, 2017-10-28 (1).
- [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N]. 人民日报, 2021-11-17 (1, 5-8).
- [9] 姜辉, 林建华. 当代中国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及其演进逻辑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 (1):

- 13-35+204.
- [10] 许倬云. 说中国：一个不断变化的复杂共同体 [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1-2.
- [11] 林华山，罗振建. 新型国家形态的独特道路——以统一战线为视角 [J]. 理论与改革，2019（6）：14-28.
- [1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N]. 人民日报，2019-11-06（1）.
- [1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 [N]. 人民日报，2021-07-02（9）.
- [14] 邓小平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87.
- [15] 许静，邵献平. 中华儿女大团结研究综述 [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3）：172-186.
- [16] 习近平.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30日） [N]. 人民日报，2019-10-01（3）.
- [17] 习近平. 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N]. 人民日报，2022-01-31（1）.
- [18] 寇清杰.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9）：40-44.
- [19] 喻中. 文明秩序的同心圆结构——中国宪法中的“统一战线”析论 [J]. 法学评论，2022（2）：28-37.
- [20]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王沪宁陪同考察 [N]. 人民日报，2022-04-26（1）.
- [21] 束赟. 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统一战线与国家制度关系的演变与张力 [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4）：67-73.
- [22] 吕鹏. 元宇宙的潜在风险与治理原则 [J]. 国家治理，2022（2）：27-32.
- [23] 燕继荣，王江成.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国家建构逻辑 [J]. 政治学研究，2022（3）：3-13.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3.
- [25] 徐俊忠. 中国共产党与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5）：29-35+195.
- [26]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M]. 2版.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398.
- [27] 韩梁，郑汉根，王雅晨. 胸怀天下谋大同——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全球治理观深刻启迪世界 [N]. 人民日报，2022-06-21（1）.
- [28] 李慎明.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思考 [J]. 政治学研究，2022（2）：3-20+167.
- [29] 瞭望·治国理政纪事 | 大统战画出最大同心圆 [EB/OL]. （2022-06-27） [2022-07-05]. <https://news.ifeng.com/c/8HBURh4xWEK>.

责任编辑：同编



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理论逻辑、 实践方式和现实启示

李俊¹ 易思铭²

(1. 信阳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2.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空间观具有丰富的内涵, 赋予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和全人类解放事业服务的统一战线丰富的政治蕴涵。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 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 使自身嵌入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结构, 深化联结共同体内部各要素, 不断开辟和巩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空间。从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内容和形式来看, 统一战线改造社会空间的历程可以概括为: 革命开拓空间的统一战线、制度构建空间的统一战线、经济发展空间的统一战线、全面建设空间的统一战线。新时代, 中国共产党要总结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经验, 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在变革社会空间中的优势, 最大限度地凝聚起共同奋斗的社会力量。坚持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 有利于大型共同体获得有利于全面现代化的社会空间, 更好地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社会空间; 社会主要矛盾; 统一战线; 新时代; 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2) 04-0026-12

DOI: 10.13946/j.cnki.jcqi.2022.04.003

作者简介: 李俊, 信阳师范学院校长、二级教授,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易思铭,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统一战线学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北京统战理论研究基地)招标课题“中共百年统一战线的社会空间拓展研究”(BJSY2212);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思想的河南实践研究”(2020ZT35)

引用格式: 李俊, 易思铭. 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理论逻辑、实践方式和现实启示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26-37.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统一战线”列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在进取中突破，于挫折中奋起，从总结中提高，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进入社会、改造社会，建立和深化同社会的联系，起到了变革社会空间的重大作用。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是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社会空间是马克思、恩格斯将实践引入唯物主义，实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通的重要体现。社会空间不仅是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的场所，而且是人们进行社会关系调整、改造的场所。社会空间的调整、改造能体现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实践，反映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责任和担当。社会空间变革推动中国共产党建构符合国情的现代国家和政治共同体，服务党在各阶段目标的实现。统一战线以其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在中国共产党进行社会空间变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往关于社会空间的讨论主要在一般意义上进行分析^[1]，或关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空间^[2]、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权利保障^[3]等具体方面，还没有深入运用到研究阐释统一战线发展。本文从社会空间视角研究统一战线，以期从学理角度更好地把握中国共产党坚持统一战线的历程、经验和时代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空间理论赋予统一战线政治内涵

统一战线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战略和策略问题”^[4]。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和全人类解放的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最能体现实践革命性的内容。恩格斯指出：“现代社会主义，首先是对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以及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5]从实践上讲，“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5] 539}。共产主义运动的每一次发展，总是为共产主义的最终实现开辟着道路，总是在创造、增添、积累着共产主义的因素。在实现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共产主义运动的进程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党只有加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自身团结统一和争取广大同盟军，才能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从共产党的性质、与人民大众的关系等方面，揭示了共产党的统一战线规律。他们指出：“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6]，“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6] 307}。列宁从俄国革命实践出发，提出无产阶级要战胜更强大的敌人，必须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认为“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是丝毫不懂得马克思主义，丝毫不懂得现代的科学社会主义”^[7]。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存在和发展的理论逻辑。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表明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马克思、恩格斯将实践引入唯物主义，以实践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推进了对“客体的或者直观的”旧唯物主义和“抽象能动的”唯心主义世界观的变革，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得以贯通，实现了由追究“世界何以可能”的旧哲学到探索“全人类的解放何以可能”的新哲学的转变，以彻底的革命实践品格自觉为人的解放和发展提供科学的价值理念。建立在实践基础

之上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空间观具有丰富的内涵，赋予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和全人类解放事业服务的统一战线丰富的政治蕴涵。

其一，实践内在地包含着人与自然之间的空间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空间关系以及人与其意识之间的空间关系。实践的直接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性的基本特征，赋予社会空间客观性和辩证法的丰富性。社会空间中的“人”不是抽象的而是现实的，是基于自身需要和社会需要而从事一定实践活动、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具有能动性的人。人的能动性体现在认识和把握规律的基础上，遵循和利用规律改造客观世界、造福人类的活动中。这种活动离不开个体的活动，但并非个体活动的简单堆砌，而是历史合力的体现。“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8]历史合力论为中国共产党重视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并进行有效的整合，提供了理论基石。这是统一战线存在和发展的理论基础，也是统一战线的优势所在。无产阶级政党运用统一战线凝聚合力，通过关系共同体建设形成和开拓社会空间，不断为革命、建设、改革开辟道路。

其二，社会空间体现了从“自然空间”到“社会空间”的实践变革。自然空间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前提，它以土地为载体，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体赖以生存的物质载体。相对于人而言，空间既是本源性的物质存在，又是对象性的人的存在。“人的能动的生活”在本质上规定了人不同于其他动物被动适应周围的环境，而是主动地在对象化空间上打上实践活动的烙印，通过人自身的能动性把人的内在目的对象化到外在的空间，从而建立起一个在本质上“属人”的空间世界即社会空间。由于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9]，社会空间不是简单的作为人类生存的“容器”，而是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的场所。它与自然空间互为前提，“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9] 500}。因此，解决社会空间的具体实践问题具有时代性，每个空间的内涵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是基本一致的。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独特空间形态，新的社会必定伴随新空间形态产生。这需要人们从一定的社会关系包括阶级关系去认识和把握，从中区分不同社会主体力量的作用，并通过现实空间生活的目的性实践加以解决，这为统一战线实施社会空间变革提供了方法论指导。统一战线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政治联盟的形式调节重大政治社会关系，不断为社会发展优化外部空间。

其三，社会空间变革体现了工具性与价值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9] 527}。这种改造世界的革命性特征，使马克思的社会空间观与价值、自由、社会革命等问题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从生产力、生产关系结合的视角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将人的发展大致归纳为三个形态：一是生产力低下、自然分工基础上的“人的依赖关系”；二是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发展，人从依附于、屈从于自然的状态下进入“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三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旧的生产方式变革后，“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10]。马克思、恩格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为人类的发展是一个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其中，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共产

主义革命是必经之路。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6] 294}。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空间的革命性特征和服务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价值追求，为统一战线服务党的中心工作、进行社会关系的改造和拓展提供了价值遵循。

二、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方式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党，秉承“全人类的解放何以可能”的哲学原则，在中国特定的社会空间进行革命性改造实践。在革命性改造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领导和团结各革命阶级和社会力量，坚持和发展统一战线。统一战线依据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阶级社会结构的状况和不同的中心任务，积极地进行社会空间的变革。从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内容和形式看，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历程可以概括为：革命开拓空间的统一战线、制度构建空间的统一战线、经济发展空间的统一战线、全面建设空间的统一战线。

（一）革命开拓空间的统一战线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社会矛盾的阶级对抗性，必须通过社会革命进行调整，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达到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目的^[11]。中国共产党用革命性实践进行社会空间变革，通过革命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是中国人民的迫切希望，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社会条件。党的一大就明确“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明确用革命手段实现这一目标。党的二大第一次提出了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革命的性质是民主主义革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革命的动力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是革命的力量之一；革命的战略是组成各阶级的联合战线；革命的任务和目标是打倒军阀，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的统一等。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12]。

在革命的推进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比较早地认识到了统一战线的重要性。1922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首次提出“中国共产党的方法，是要邀请国民党等革命派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各团体开一个联席会议，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向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争”^[13]。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提出“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13] 139}。随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进行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推动了国民革命和北伐战争，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基

本推翻了北洋军阀反动统治，促进了中国广大民众的觉醒。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国共产党继续推进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在土地革命时期，党把工人、农民和士兵作为革命的基本力量，巩固工农联盟，建立“反封建压迫、反国民党统治的工农民主的民族统一战线”^[14]。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使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了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形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这一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革命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实践进行了系统总结和阐述。他提出“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15]，“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15] 606}，从中国社会的历史、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把握统一战线的生成逻辑。中国共产党深刻地认识到中国革命要胜利，“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15] 645}。在实践中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的原则和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斗争方针，在边区建立“三三制”民主政权等，为最终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坚持内战、独裁，继续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老路，撕毁停战协议，全面发动内战，第二次国共合作彻底破裂。中国共产党“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16]，组成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行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取得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以及海外华侨代表一道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近代以来中国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

从空间的形式看，革命开拓空间的统一战线遵循“城市—农村—城市”的发展路径。选择城市作为中国革命的起点，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性质规定的，也受到俄国十月革命道路即通过中心城市武装起义夺取全国政权方式的影响。早期的无产阶级集中在大城市，开展工人运动也自然在城市。党的一大召开的地点是城市即上海和浙江嘉兴南湖的游船；参会人员所代表的早期党组织也集中在大城市，分别是上海党小组、北京党小组、武汉党小组、长沙党小组、济南党小组、广州党小组等。共产党早期领导的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广州和香港工人参加的省港大罢工、上海工人进行的三次武装起义等也都发生在城市。中国共产党独立走上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和武装夺取政权也选择在城市。1927年，以毛泽东为书记的中共湖南省委前敌委员会发动秋收起义，在攻打中心城市长沙受挫后，毛泽东在文家市召开前委会议，决定放弃攻打敌人具有力量优势的大城市，到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山区寻找落脚点。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开辟，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开拓空间的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扎根农村、建设农村，在农村建立军队、发展基层党组织，先后创建和发展了井冈山中央革命根据地、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湘赣、湘鄂赣、闽浙赣、广西的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前所未有地整合中国农村的阶级、社会结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抗战路线，领导敌后游击战，坚持以土地换时间的持久战，坚定了抗战胜利信心。解放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同蒋介石的国民党军队进行决战，坚持“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而不以保守或夺取城市和地方为主要目标”的方针，体现对农村空间开拓的重视。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接管城市成为统一战线面对的一个新课题。1949年1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召开，着重讨论党的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明确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城市。全会确定，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在领导城市工作时，党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吸收大量工人入党，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共产党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统治集团、官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者作外交斗争。

（二）制度构建空间的统一战线

制度构建是相对革命而言的一种实践创造性活动，是中国共产党用革命开拓社会空间的继续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仅打碎旧世界，还要建设新世界。制度构建是建设新世界的重要体现，是伴随着革命的一种新的政治实践。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为准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构建伴随中国共产党探索国家建构的实践，在社会空间上呈现由局部地区的制度规范到全国性的制度规范、由单一的制度规范到系统性的制度规范的发展特征。

在土地革命时期，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扩大，中国共产党把土地革命与苏维埃政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军事占领一个地方之后，就召开群众大会，发动群众，划分阶级，分配土地，发展党组织，建立地方武装，建立苏维埃政府”^[17]。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举行，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土地法、劳动法等法律文件。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18]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地区运用统一战线建构国家政权的制度性探索。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取得政治合法性，坚持全面抗战路线、持久战战略和抗战、团结、进步的方针，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和拥护，逐渐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中心。这为中国共产党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国家政治制度建构提供了现实条件。1936年，张闻天就明确提出“统一战线的政权”问题^[19]。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从国体和政体的高度论述统一战线。他指出：“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共和国。”^{[15] 677}他随后又进一步指出：“在政权问题上，我们主张统一战线政权，既不赞成别的党派的一党专政，也不主张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而主张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专政，这即是统一战线政权。”^{[15] 760}在实践层面上，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实行“三三制”这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形式。这种政权形式把各抗日阶级阶层吸纳进来，为中国共产党与各革命阶级阶层的民主合作、政治协商提供了政治制度平台。

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坚持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领导人民迅速地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国家建设上明确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16] 147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和《共同纲领》的通过，表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体正式确立，也标志着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在进行政治制度的构建中,统一战线主动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党对国家的经济、社会的有效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国一切进步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12] 10}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统一战线在国家政治体系的制度建设中发挥了独特优势^[20]。统一战线作为共产党进行社会整合的战略机制,是党和国家体制内具有合作性或联盟性的组织平台。这种组织平台以其内部构成的广泛性和包容性,避免单一政治组织的局限性。从国家政治架构看,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置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运行载体。这一制度是各民主党派和政治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形式进入政府过程的一种体制性规范。它从根本上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内部不同利益群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权利。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为统一战线的制度创新空间提供了新平台^[21]。

(三) 经济发展空间的统一战线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无产阶级革命的步骤时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6] 293}遵循这一发展逻辑,党的八大依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建立的事实,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的确定,肯定了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邓小平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22],“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22] 187}。现代化的经济建设成为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一种新的主要的政治实践。

现代化经济建设实践推动了统一战线主体范围的扩大。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主体的新需要,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概念,江泽民提出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概念。社会主义劳动者是与经济建设相适应的一个政治和经济概念,不仅包括传统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等,也包括以自己的劳动获得生活资料的其他社会阶层。爱国者分为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是指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爱国者,主要包括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和参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和建设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指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爱国者,包括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指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

由职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用劳动者、建设者、爱国者这种政治性的阶层定义统一战线的主体范围，既坚持了统一战线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政治认同，又突破了传统的阶级斗争分析方法（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作为阶级划分标准的经济因素），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其中，体现了更大的广泛性和包容性。这种表述是基于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统一战线政治属性的科学应答^[23]。

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实践的完善和发展相伴随，在社会空间上呈现由点到面、由先富地区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的发展格局。我国的改革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率先突破，取得了成功之后再启动城市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开放采取先行试点、再渐次推开的方法，表现在社会空间上是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有序推进；体现在社会经济上是由先富到共富的发展格局。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进一步凸显先富带动后富并达到共同富裕的空间发展布局。邓小平指出：“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24]《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走向富裕。”1988年9月，邓小平进一步提出了沿海地区和内地达到共同富裕的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他指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25]

经济发展空间的统一战线契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通过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现存社会阶层的新概括、新定位，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了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范围和内涵。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既调动了社会主体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使生产要素在各区域内、区域间得以多向流动，充分发挥效益。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缩小了各大主体区域间的发展差距^[26]，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雄厚的社会经济条件。

（四）全面建设空间的统一战线

全面建设是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性实践活动的拓展和提升。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过去长期存在的短缺经济和供给不足状况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落后的生产”已经不能准确反映现实中国的生产力实际。伴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目标和内涵也发生巨大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基本物质生活的追求，还有精神文化生活、政治社会生活和环境等方面的要求。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协调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我们要按照这个总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27]。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提出和形成，“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12]³⁷，表明党和国家

更加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界定，是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发展战略的哲学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28]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的伟大进程中，需要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特征和内在要求，在统一战线社会力量的布局上提出新要求：“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28] 39-40}同心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最大社会空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29]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统一战线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30]在建构最大同心圆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把“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统称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积极分子、留学人员、新媒体中代表人士”等统称为“新社会群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新社会群体”的概念，相对于原有表述的阶层指向性更具体、更丰富，表明统一战线涉及的空间更大、范围更广、群体更多。基于全面建设空间统一战线的考虑，习近平总书记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共同体的理论，提出“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二重同心圆，实现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国内联盟和国际合作。用命运共同体建构新时代统一战线联盟形式，既实现了统一战线联盟形式的新发展，也全面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广阔空间。

全面建设空间的统一战线体现了正确处理发展社会新空间与发展社会新动力的辩证法。它融国家追求、民族向往和人民期盼为一体，用发展新的社会空间催生新的社会动力，用发展新的社会动力开拓新的社会空间。统一战线注重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团结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主体力量进一步丰富新兴产业、网络经济、基础设施、区域协调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形成我国发展新空间，引导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三、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现实启示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既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不懈奋斗的历史，也是领导和团结各阶级和社会力量，运用统一战线对社会空间进行调整、改造，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

前进。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带领人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仍要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总结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经验，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在变革社会空间中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凝聚起共同奋斗的社会力量。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正确方向

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历史实践是共产党领导和团结各革命阶级和社会力量共同奋斗的结果。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决定着统一战线的方向、前途和命运。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时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16] 1257}邓小平从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角度强调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民的思想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22] 341-342}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统筹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更应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在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中，要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31]。

（二）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确定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方式

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普遍存在的。在众多的矛盾中，主要矛盾是事物发展过程中起领导、决定作用的矛盾。正确判断和处理社会主要矛盾，依据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是马克思主义对共产党人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32]社会空间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场所，“每一种空间的社会问题都可以成为一种政治问题，通过政治的手段来解决空间中的矛盾”^[33]。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作为行为主体的人在社会空间的实践变革。中国共产党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使命，在中国特定的时空里，通过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实现对不同历史时期时代主题和社会力量的科学认识。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科学确定不同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方式，包括用社会革命的实践方式解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空间的矛盾问题，用制度构建的实践方式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社会空间的矛盾问题，用经济发展的实践方式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社会空间的矛盾问题，用全面建设的实践方式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空间的矛盾问题。统一战线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确定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方式，为彰显法宝作用提供了科学方法论。

（三）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明晰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价值追求

人民利益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要求无产阶级政党把人民置于核心位置和主体地位，以人民利益为最高标准。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在特定的时空里，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一切

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活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社会革命推翻了压在人民身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的压迫和统治，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制度建设，建立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国家制度，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推进了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通过全面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取得伟大成就，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至上作为根本价值取向，从而赢得人民的衷心拥护和鼎力支持，汇聚起创造奇迹的磅礴力量。这构筑了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一战线，充分体现了统一战线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鲜明价值导向。中国共产党坚持统一战线，极大地拓展了实现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价值目标的社会空间。

（四）发挥最大政治性功能，彰显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团结效应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34]党在领导人民变革社会空间的实践活动中，注重发挥统一战线的最大政治性功能。一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范围的广泛性、包容性、多样性与社会性优势，做好大团结大联合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具有的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增强社会力量的整合功能。三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平台的宽广性、政治性、社会性等优势。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社会力量。统一战线发挥最大政治性功能，极大地彰显统一战线变革社会空间的团结效应。

四、结语

马克思主义社会空间理论为分析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在革命、建设、改革中的重要法宝作用提供了一种重要视角。中国共产党运用统一战线，使自身嵌入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结构，深化联结共同体内部的各种要素，开辟和巩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空间。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持续构建和谐、有序、包容、有活力的社会空间，从内外协同角度建设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统一战线构筑的大团结大联合局面既可以优化既有社会空间，也可以拓展新的社会空间。坚持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有利于大型共同体获得有利于推进全面现代化的社会空间，更好地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哲.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空间思想的理论视野及其当代启示 [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 185-192.
- [2] 严庆, 于欣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空间整合视角 [J]. 西北民族研究, 2021(3): 5-16.

- [3] 马伟华, 张笑语. 马克思社会空间理论视角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权利保障的多元支持 [J]. 广西民族研究, 2020 (6): 16-23.
- [4]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等. 中国统一战线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85.
- [7] 列宁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97.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02.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
- [11] 李俊, 蔡宇宏. 中国语境下统一战线话语表达形态的百年演进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5): 1-8.
- [1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8.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98.
- [14] 周恩来选集: 上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83.
- [15]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05.
- [16]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237.
- [17] 肖存良, 林尚立. 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以统一战线为视角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155.
- [18]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7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77.
- [19] 张闻天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81.
- [20] 林华山, 罗振建. 统一战线制度: 一项立国治国的中国特色国家治理制度安排 [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2): 14-24.
- [21] 李俊. 统一战线的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逻辑及其优势 [J]. 社会主义研究, 2021 (5): 118-124.
- [22]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5.
- [23] 李俊, 李明. 党的统一战线同盟者主体视角的历史演变 [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19 (4): 70-75.
- [24]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21.
-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年谱: 1975—1997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1247.
- [26] 刘怀玉, 刘必好.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与中国道路自信的空间辩证法 [J]. 江海学刊, 2021 (2): 5-16.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77.
- [2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年10月18日)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1-12.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 北京: 外交出版社, 2014: 36.
- [30]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3-4.
- [3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537-538.
- [3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出席 [N]. 人民日报, 2022-01-12 (1).
- [33] 冉思伟. 空间、辩证法与社会主义——论列斐伏尔的空间观 [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8 (2): 29-37.
- [3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556.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共生、同构、互进： 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与发展的统一战线机理

张艳娥

（西安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100）

摘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中国式呈现的特色形态与实践机制。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在发生机制上的共生性、在发展逻辑上的同构性，生成二者功能上的互进性。从发生机制看，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和制度依托，共生于现代国家建设中的人民主权原则、代表制政治结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体系。从发展机制看，统一战线的功能演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表现为统一战线由策略到战略的发展与阶级民主到人民民主的演进一体同构、统一战线的制度化建设与人民民主结构体系的完善一体同构、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与人民民主走向全过程的实践一体同构。从实践机制看，统一战线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资源动力，即以凝心聚力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导推动力、以整合社会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以跨界衔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协同驱动力。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和全过程实践特征在新时代的历史性结合，在根本上是我国合作型政治形态的逻辑必然，而这一点通过统一战线视角能得到清晰的理解和把握。

关键词：国家建设；党建国家；合作型政治；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2）04-0038-13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22.04.004

作者简介：张艳娥，西安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陕西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副主任。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科联重大合作项目“新发展阶段统一战线助力共同富裕问题研究”（2022HZ0486）；陕西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年度重大项目“统一战线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功能作用研究”

引用格式：张艳娥. 共生、同构、互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与发展的统一战线机理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4）：38-50.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集中体现为人民民主，亦即人民当家作主。进入新时代，围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规律与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并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揭示了我国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持续性、回应性等特征，拓宽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与实践空间。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其思想原则及方式方法贯穿和体现在国家建设和治理全局之中，是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与发展的基本场域和重要视角。

此前，学界围绕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联性展开了一些讨论。有的文献在“两会制”民主框架下研究了人民政协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与功能^[1]。有的文献分析了人民政协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历史逻辑与职能机制^[2]。有的学者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都是支撑全过程人民民主国家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3]。有的学者从政策过程视角考察了民主党派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与提升空间^[4]。有的文献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分析了人民政协履职能力的提升路径^[5]。仅有少数文献从统一战线的民主功能^[6]、团结与民主的实践互动^[7]角度，探讨了统一战线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价值。

现有研究大多是在探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议题时零星涉及统一战线，或是在政党制度、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等统一战线具体领域中展开研究，个别立足二者关联的研究侧重分析统一战线的民主实践功能。对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整体性结构关联进行研究，是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中国视野的重要方面。研究统一战线的民主功能或探讨人民民主的统一战线机理，应深入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同时作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方略的共生同构框架中加以整体把握。人民民主内生于统一战线生成的独特政治形态之中，统一战线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中国式呈现的特色形态与实践机制。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理论同源、结构互表、进程同构，形成功能上的互进互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质是人民民主，更加全面体现和发展了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和广泛性。立足统一战线视角，有助于全面认识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形成与发展机理。

一、共生：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和制度依托

党建国家的共和民主是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在发生机制上共同依存的结构逻辑，这一逻辑归根到底是由近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内在要求和相互作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国家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选择，为这一政治逻辑的实现找到了可行路径。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与中国“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双重建构任务生成的共和民主诉求相契合，这也是中国共产党能够完成现代国家建设任务的重要原因。党建国家政治实践蕴含着对代表制政治（而非代议制政治）和民主集中制（而非竞争民主制）的强烈需要。党建国家战略要求中国共产党在有效社会整合的基础上发展人民民主，以发展人民民主促进社会整合。现代国家建设在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的协同发展中得到推进。在现代国家建设中，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建立起内在联系。统一战线越发展，越有利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越发展，越有利于统一战线的巩固。从发生机制看，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的实践都是立足科学社会主义原则、扎根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结构的成果。二者有共同的理论来源、价值诉求和制度依托。

（一）人民主权原则

“民主”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进行统治”。在阶级社会，民主都是同阶级统治相联系的，民主本质上是一种阶级统治，而实施这种阶级统治的主体是“人民”。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体现人民主权原则。作为奴隶制民主政治典范的雅典民主制虽体现了“人民的权力”原则，但从本质上看这种民主只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组织政权的一种形式，而雅典居民中大部分的直接生产者被作为奴隶剥夺了一切权利。资产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其彻底的形式是民主共和国。历史地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确立，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8]。这在根本上是由其经济基础决定的。资产阶级国家“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9]。无产阶级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争得民主”而确立起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才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地使国家的权力成为人民的权力，使“大多数人的统治”的人民主权原则以国家政治制度的形式成为真正的现实。“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而且按其阶级地位说来才能成为——彻底的民主主义者。”^[10]

从理论上讲，“人民”是一个抽象的概念。现实的人的利益诉求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这也就意味着社会大众的根本利益不会自动地实现一致。那么，人民整体何以形成？不少西方理论家对此持悲观认识。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声称，“人民民主”本质上是一个“虚幻的概念”，与人民民主相关的“人民统治”思想是一种“阴影理论”^[11]。在中国，人民民主是通过能够联合各方力量并凝聚全体人民的领导性政党来实现的。“这种领导性政党一旦作为执政党，那么它通过自身的力量创造的联合和凝聚，最终不是联合和凝聚于政党，而是通过政党联合和凝聚于国家，即作为支撑国家和运行国家的一体力量而存在，因而，这种有机整体，是人民自身的有机整体。”^[12]人民整体并非是一经形成就能始终巩固的事物，其长期的巩固发展需要依托经济基础的公有制主体、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最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国家，能保证广大民众形成具有一致性的根本利益，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凝聚成为人民整体。人民整体掌握国家政权的基本表现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行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主权原则还应体现在人民群众日常政治生活的全面持续参与上，具有全过程性要求。无论是人民整体性民主的早期建构还是后续发展，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其中的作用都极为重要。“从中国共产党建立新社会、新国家的革命与建设历史来看，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共和实践与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实践之间的关系，是与生俱来的。”^[13]

（二）代表制政治结构

关于人民主权原则如何落实为具体民主制度，民主理论与实践存在不同的思路。一种是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人民同意”思路。孟德斯鸠认为：“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当君主，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志。主权者的意志，就

是主权者本身。”^[14]洛克提出：“当人们最初联合成为社会的时候，既然大多数人自然拥有属于共同体的全部权力，他们就可以随时运用全部权力来为社会制定法律，通过他们自己委派的官员来执行那些法律，因此这种政府形式就是纯粹的民主政制。”^[15]另一种是卢梭的“人民公意”思路。卢梭认为，人民既应是立法者，同时也应是执法者。在经社会契约形成的国家政治共同体中，“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6]。在这一政治逻辑下，“人们所能有的最好的体制，似乎莫过于能把行政权与立法权结合在一起的体制了”^{[16] 87}。

在民主政治实践中，前一种思路在西方“代议民主制”中得到集中展现。尤其是在20世纪，经由熊彼特、李普塞特等学者的理论改造，代议制民主更是抛去了早期还存有的对人民主权实质性的些许关照，彻底走向程序民主、精英民主。民主被完全界定为人民通过选举产生精英领袖（政治家）来作出决策的过程，“民主政治就是政治家的统治”^{[17] 400}。卢梭的“人民公意”思路由于强调主权不能转让，也不能委托和代理，也就大大限制了其可操作性，导致了民主的“卢梭难题”。马克思认为，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是现代西方国家的社会现实，也是产生“卢梭难题”的根本原因。要解决“人民主权对民主的内在要求与现代国家在政治上全面主导社会”间的紧张关系，需要将“颠倒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再颠倒过来”，即将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吸纳颠倒为社会对国家的吸纳。基于此，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共和国”的思想，认为只有在这种社会共和国中，“卢梭难题”才能得到消解。巴黎公社的实践让马克思看到社会共和国的可能性。马克思将公社称为“帝国的直接对立物”，认为公社“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迫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9] 140}。作为代表社会共和国发展的新形态，“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9] 167}。在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实践后，马克思的“社会共和国”主张在列宁的“苏维埃民主”设想中得到发展。列宁认为：“旧式的即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和议会制是设法使劳动群众远离管理机构。相反地，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则是设法使劳动群众接近管理机构。在苏维埃国家组织中，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合一以及用生产单位（如工厂）来代替地域性的选区，也是为了这个目的。”^[18]基于巴黎公社经验的苏维埃民主，实际上是劳动人民全面掌握国家政权，并全面参与国家管理的民主。虽然其存在的社会生产力现实水平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共和国”还有很大差距，但在方向和原则上是一致的。无产阶级专政、议行合一的权力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运行的代表制政治结构，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推进人民民主的基本制度架构。

代表制与代议制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在体现人民主权原则上，前者偏重于民主的内容与实质，后者偏重于民主的形式与程序。在具体实践中二者也存在明显区别，代表制政府强调政府对民众偏好的回应性，以能否有效反映民众的客观需求作为衡量政府好坏的根本标准；代议制政府强调代表的产生和政府的施政必须经由竞争性的自由选举，以体现授权的合法性。在委托代理的环节，代表制政府是将组织政权与公共政策选择分割开来，通过不同的制度机制来解决，授权与问责可以得到较好的结合；代议制政府是将组织政权和政策选择两个环节并为一体，认为选人就是选定政策。就委托代理关系必须反映人民主权的制度本质而言，将授权与问责合一的代表制政府体现的民主真实性程度更高。代表制政府体现出马克思立足巴黎公社经验对人民的代表机构设想的基本理念，即行

政和立法的合一（“议行合一”）以及人民对代表的罢免权（“随时撤换”）。代表制政府体制基础上的国家政治权力集中（民主集中），能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真正体现人民专制”^[19]。

代表制政治结构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依托。代表制政府所代理的事务本质上是全体人民的事务，而不是某个集团或某部分人的事务，受托者应该忠实执行人民的意志。从国家和社会关系而言，与代议制建立在国家和社会二元对立结构上不同，“代表制是建立在国家和社会一体化的理论假设上的，公民概念被阶级结构所解析，进而被人民概念所吸收”^[20]。代表制结构中的政党不再是西方代议制下只是作为社会一“部分”而存在的组织，而是作为“最广大”人民利益代表的总体性先锋队政党。在代表制政治格局中，政党作为国家和社会的轴心，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领导国家和社会。以代表制政治为运行基础的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下的民主。我国的人民民主是建立在代表制政治结构上的，包含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多种民主环节。选举的主要价值在于授权，而同公共政策选择不能完全划等号。公共政策选择更加需要通过广泛有序的政治协商、社会协商、群众路线等政治参与形式来完成，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完成后还要接受人民的监督。这种全链条的人民民主在实践中天然具有全过程的特征。代表制政治存在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基础决定了作为“政党—群众”联结机制的统一战线在其中具有极端重要地位，是支撑和运转代表制政治的主要构件。统一战线发挥整合社会资源、聚集民力民智、团结各阶层精英、优化政治结构等功能，既能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同时也能实践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体系

人民主权原则的代表制政治结构必然体现为一套完整的民主制度体系，其最根本特征和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的实践主体是作为整体存在的人民，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其制度形态必然是民主与集中有机统一的民主集中制。代议制民主从个体自由（其实是资本自由）出发，将国家权力视为自由的最大威胁，分权制衡和多党政治的设计就成为其制度基底。人民民主从人民共和出发，实行代表制政治。民主的使命就是使人民能够更好地控制和掌握国家权力，服务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其最好的实现形式就是民主集中制。“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废除代议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议机构由清谈馆变为‘工作’机构。”^[21]而要保证人民对“代理人”的权力，就要保证人民对他们能随时进行“罢免和撤换”。“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由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22]列宁这里所讲的“真正民主制”就是作为苏维埃民主根本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思想，使民主集中制成为革命时期党内部的组织原则，经由“建党—建军—建政”的国家建设路径，“在革命成功之后又构成了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基础，形成了以执政党为核心，将党和国家有效组织起来的基础性制度原则”^[23]。1940年前后，毛泽东就已经开始在国家建设层面思考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价值。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认为，中国只有采取各层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24]。在《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民主集中制明确成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从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组织原则到成为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运行基础的过程，体现着人民民主的内在逻辑要求，即权力行使的集中性、权力分享的民主性和权力来源的人民性相统一，集中表现为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民主集中制不仅是把国家组织起来的根本性制度，即中国的政体，还是“改革开放之后政治经济关系、国家社会关系的事实性组织原则”^[25]。民主集中制还是国家政策过程和决策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代表制政治“将权力结构组织形式与权力结构运行过程”相统一的要求。民主集中制承载的民主实践必然包含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群众路线、统一战线等诸多政治参与形式和完整环节，其相对成熟形态必然体现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与集中的制度性结合，“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全员参与、全程参与和全方位参与，而且也确保了民主的制度、形式以及内容等可以落实到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各个过程之中”^[26]。

二、同构：统一战线的功能演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

在辛亥革命摧毁了传统帝国体系之后，近代中国面临的根本性问题是“如何用新的体制维持整体和统一局面，保持公共权力的统一性，避免国家分裂与社会散乱。君主制、大一统的历史传统与民主主义革命新因素的交互成长，决定了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最合适选择是走向现代民主共和制。民主共和体制要能支撑起传统帝国留下的大一统国家框架，并使之具备现代性民主价值。这就需要以新的力量、新的体制及原则将当时日渐分散的社会与人民重新凝聚与整合。因此，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在坚持单一制国家结构的同时具有“党建国家”与“人民共和”^[13]两个突出逻辑，而“以党建国”实现“人民共和”必须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只有通过统一战线，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代表全民族利益，才能从边缘走向中心，成为国家建设的核心力量；同时，只有建设真正的“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才能使建立的新社会、新国家真正成为推动和保障人民自由和解放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国家建设方略中，统一战线只有落实于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建设实践，才能有真正的价值和意义；人民民主只有通过统一战线的有效实践，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不仅能够巩固党领导的政治社会基础，更能促进人民的团结与统一。

（一）统一战线由策略到战略的发展与阶级民主到人民民主的演进一体同构

在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策略”“政策”“战略”等概念经常是交错使用的。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从政治策略向国家建设战略的转变，是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理论的独创性发展。这一转变对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及政治格局走向产生了深远影响：推动了阶级民主走向人民民主，确立了各革命阶级阶层长期共存的合作关系，决定了国家的政权性质与组织形式，拓宽了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作为策略的统一战线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根据革命形势、任务、各阶级态度以及主客观力量对比来决定斗争的途径和形式，使其适合于某个时期的具体情况。战略是无产阶级政党基于革命全局考量而制定的、关涉阶级关系与革命目标的长期实践方略。党的二大指出，封建势力是无产者和民主派共同的仇敌，无产阶级由于自身的弱小，还不能够单独革命，联合扶助民主派来反对封建势力是必要的。同时，作为策略的统一战线，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牢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战争是不

可避免的，“加入民主革命的阵线，完全是以他为达到工人阶级夺得中国政权的一步过程”^[27]。如何处理好与中间阶级的关系，如何理解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这些问题成为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课题。伴随着对中国革命规律认识的逐步深入，中国共产党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其逻辑主线是统一战线从策略向战略的转变。华北事变后，面对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毛泽东认为革命的形势已经改变，革命的策略、革命的领导方式也必须跟着改变。“党的基本的策略任务是什么？不是别的，就是建立广泛的民族革命统一战线”^[28]，要吸纳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把“工农共和国”转变为“人民共和国”。尽管这一时期党的领导人还使用“策略”一词来谈统一战线，但事实上，“人民共和国”目标的提出，表明党已经开始从战略地位认识统一战线在中华民族民主革命中的重要地位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结成后，统一战线上升到战略的高度，并逐渐成为党内共识。193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三月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一问题，认为革命的直接目的是建立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切阶层和党派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在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共产党在现在革命阶段上实行了一个战略的改变”^[29]。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已经完全是在国家建设战略高度看待统一战线了。毛泽东指出：“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共和国，这就是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的共和国，这就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民国。……这就是今天‘建国’工作的唯一正确的方向。”^[24]

上升为国家建设战略的统一战线，深刻影响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度安排与政治民主的关系。由此出发，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建构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要达到社会主义，“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30]；“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相互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30]。这样的国家就是人民的国家。事实上，从苏维埃式的阶级民主走向人民民主，是从落后国家迈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内在逻辑出发的。这不仅是走向社会主义的内在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需要。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发挥统一战线在国家建设和政治整合中的战略作用。邓小平指出：“固然，统战工作有其策略性，但更主要的是它的战略性”，“统战工作是我们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一部分，是要贯彻到底的”^[31]。

（二）统一战线的制度化建设与人民民主结构体系的完善一体同构

作为国家建设战略的统一战线必然走向制度化。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民族抗战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一直明确将其所建立的政权视为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共同纲领》的序言明确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32]中国共产党在总体和全局的意义上对社会经济政治结构进行重组和优化，以此发展出社会主义国家结构，这是统一战线作为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共同纲领》对人民政协和新政权的定位，是统一战线这一战略在国家层面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组织化、制度化的具体体现。”^[33]“五四宪法”虽然没有使用“统一战线政权”这个概念，但伴随着中国共产党全面执政实践的深入，统一战线逐渐嵌入国家政治生活之中，并成为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在国家建设中，统一战线的制度化建设与人民民主的结构完善是同一个过程。其一，基于统战精神和历史实践确立起来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不仅创造和充实着中国独特的政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体系，而且有效支撑着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发展。其二，作为统一战线重要组织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仅发展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重要制度和载体平台，而且创造性地发展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这一独特的民主形式。人民政协制度为协商民主提供了一个包容性、开放性的政治空间。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政党协商、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社会组织协商以及基层协商等多样化形式，其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极大地增强了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其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等重要制度安排，促进了国家的多样一体建构。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中设置的特殊地方单元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这些地方的群众参与国家管理和地方事务管理、履行民主权利的坚实制度保障。其四，统一战线协调重大政治社会关系，对人民民主复合形态的生成与运行不可或缺。处理好政党、民族、宗教、阶层、海内外同胞等重大关系不仅关系到党领导地位的社会基础，而且关系到国家建设的全局任务及人民当家作主政权体系的稳定。由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是直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所支撑的人民共和基础上确立和发展起来的，统一战线已内化为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载体支撑和重要机制。国家的社会协调、政治运行与发展稳定，都需要发挥统一战线的制度价值。

（三）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与人民民主走向全过程的实践一体同构

从外部环境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关系发生深刻重大的调整，阶级阶层关系、人们的利益、就业、生活、组织方式等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结构加速由同质型向分化型转变。适应这种变化，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成为趋势。这种社会化转型表现为统一战线的范围从政治领域扩大到经济和社会领域。随着经济文化领域从政治领域的适度分离，原有适应政治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无法充分协调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实现社会化转型的统一战线，要能够有效整合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资源。这种社会化转型还表现为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基础的变化，需要在关注传统单位场域的同时，更加关注新型社会组织和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对社会变迁和社会结构变化始终保持着高度的敏感性。在社会化转型的趋势下，中国共产党不断把社会结构变迁中产生的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纳入统一战线的范围，不断拓展统战工作领域和发展统战理论政策。

从内在效能看，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的社会化转型既是推进社会再整合的过程，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多层次、宽领域的过程，也即走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在增进人民民主效能方面的作用显著。通过加强社会整合，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在丰富人民民主实践形式方面的作用也很明显。人民民主贯通着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全过程实践链条，这些具体的民主实践环节都与统一战线密不可分。统一战线的社会化转型与基层社会治理、基层民主建设可以实现高度衔接，彼此相互促进。一些地方探索实践了由统战部门牵头的“协商在一线”“乡贤议事馆”等基层治理模式，将基层的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进行实质性统合。这既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提升，也是对基层民主实践的发展。统一战线具备的多样、畅通、有序、高效的民主参与效

能，能极大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式和领域。

三、互进：统一战线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资源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契合人类民主事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同时内嵌于中国社会政治经济体系之中，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发展和不断总结得出的智慧结晶。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应紧紧围绕其关键内核展开。这一内核是“由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构成的有机统一政治”^[34]。具体而言，就是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导推动力；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要求，建构人民主体性，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以法治为基本框架，以多样化实践形式保障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协同驱动力。统一战线在其中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能够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资源动力。

（一）以凝心聚力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导推动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表现形态，其价值生成的人民主权原则和制度运行的民主集中制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如果说民主政治包含的人民整体意志与政治权力代理之间的一致性是现代民主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的话，那么，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民主的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破解这一问题的重大成果。党的领导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内在一致的根本原因在于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35]党的领导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思想、组织方面，而这两个方面作用的发挥都需要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

其一，发挥统一战线的思想和意识形态保障作用。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的先进理念是在与一些落后的、陈腐的思想观念的斗争中得以确立的。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推进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国家观的时代化和中国化，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新型政党制度、国家治理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人类文明新形态等众多创新理论。这些创新理论中关于人民民主的价值、优势、性质、特征的深刻阐释，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和发展夯实了理论根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是统一战线的基本功能，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是统一战线的重要原则。作为党的领导作用发挥的重要机制，统一战线在对人民群众关于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统一的认知提供引导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利益的多元、差异甚至一定程度的冲突是现实社会的常态，好的民主政治应该能够使民众围绕国家的基本问题形成价值和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为多元异质社会政治参与的“有序”和“有效”提供了认知基础，而其领导作用发挥的重要机制之一就是统一战线。“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36]

其二，发挥统一战线的力量组织和支持作用。党“把人民组织起来”是党建国家的基本行动逻辑，也是人民民主得以实践的前提。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实质性的组织要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党的领导的最本质的内容。党“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37]。党领导和组织人民实现民主权利的环节既表现在组

织动员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最高国家权力，也表现在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环节发挥有序政治参与的组织作用，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37]。党对人民民主的组织作用还直接体现在基层民主治理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全面嵌入社会各个领域和各类群众组织之中。这使得社会大众都能直接面对中国共产党组织，都有充分的机会与执政党进行互动。这些意见促成和完善党的意志，并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这种“群众—政党—国家”的民主运转传递机制是中国民主政治所独有的，也是突出的优势。其实践主要依托党的群众路线、统一战线来完成。统一战线在组织群众方面所具有的联系广泛、弹性包容的优势，以及集制度体系与政治优势于一体的特点，使自身在发展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不可低估。

（二）以整合社会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

人民民主的基本特征是对人民主体性的强调，其规范表达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不仅是组织政权的基础，而且构成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政治过程的基础。统一战线以整合社会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

其一，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要明确民主的阶级基础，站稳人民的立场。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 70 多年来，人民民主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这一变化是在统一战线的可控性政治框架中展开的。在工农联盟的阶级基础上，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入发展，人民的范畴不断扩大，迄今已经发展成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人民范畴的不断扩大，既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也意味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范围越来越广泛、主体条件越来越成熟，成为最广泛、最真实的社会主义民主。

其二，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内生力，要立足新时代发展，增强人民的主体性。民主作为权利主要体现为人民的自主权。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社会和民众对自主权利的渴望和追求。在社会领域，劳动者个体在生产和生活领域的独立自主性日益增强，各类社会组织和团体蓬勃发展；在国家领域，保障和实现个体权利的诉求愈发强烈，这为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化提供了强大动力。这些力量和因素为人民民主的成长提供了直接而现实的动力资源。以人民主体性为前提的市场发展，促进了改革开放以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化，也推进着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人民民主由此被带入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发展阶段。从人民民主主体力量的稳固，到联盟性力量的团结，再到社会自主性成长后对新生力量的整合，组织其有序的政治参与，都需要在统一战线的战略机制和组织框架中展开。统一战线对民主主体性建构的功能主要体现为“以凝聚最广泛的人心体现民主动员功能，以汇聚最真实的民意体现民主表达功能，以集中最全面的民智体现民主决策功能”^[6]。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既增强了党和国家的政治活力，也成为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推力。

（三）以跨界衔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协同驱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既体现在人民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体现在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持续参与的权利。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多样实践形式，

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协同驱动力。这种协同既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间的协同；也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的制度间协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把握其系统性、协调性，充分运用统一战线联系广泛、跨界包容的优势，将制度结构与实践环节贯通起来，发挥合力效应。

其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中促进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协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制度载体，也是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实践融合的平台。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制度、调研制度、人民建议制度、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民主协商制度、专家咨询和评估制度、立法听证会制度等的运行，集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民主等于一体，形成一体化运作的民主政治形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过程，同时也是统一战线成员以个体身份履职尽责的过程。尤其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的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成为人大代表时，可以在更加直接、及时代表和反映所联系群众意愿的基础上，表达社会各界政治意愿。这生动反映出统一战线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联系，增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包容性。统一战线成员以个体身份发挥优势作用，推动人大立法、选举和监督等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开展，有利于整体提升人民民主协同合力。

其二，充分发挥协商民主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本实践形式的功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概括很大程度上是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实践为基础而总结出来的。协商民主不仅是人民广泛有序参与的基本表现形式，而且也是我国组织政权的前置机制，同时还是进行政策选择、实现政策优化的重要机制，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地位突出。统一战线、多党合作和人民政协等组织结构构成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制度基础，要更好实现这些组织结构间的功能衔接，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筑牢屏障。

其三，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同党内民主与社会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要围绕扩大有序政治参与、推进政治协商和加强民主监督等内容，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要进一步发挥统一战线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的作用，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府治理与基层社会自治良性互动为重点，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结语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的民主^[38]，集中彰显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属性。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和全过程实践特征在新时代的历史性结合，在根本上是我国合作型政治形态的逻辑必然。这一点通过统一战线视角能得到清晰的理解和把握。统一战线与人民民主在发生机制上的共生性、在发展逻辑上的同构性，必然生成二者功能上的互进性。伴随历史演进，统一战线之于人民民主的功能价值已经被进一步放大。统一战线“既超越了策略层面的联合斗争意义，也超越了特定时期战略层面的政治结盟视野，越来越显示出集价值理念、组织体制和行动方略为一体的治道意涵”^[33]。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远意涵、内在优势、实践渠道等重大问题，已无法忽视统一战线。这种深度关联性既可以体现为价值理念、制度结构，也可以体现为实践布局、方法策略。概而言之，立足统一战线合作型政治的结构框架，有助于更加全面把

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立足统一战线团结合作的实践原则，有助于更精准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协商偏好^[39]，在更高层面上提升中国式民主的功能与话语优势；立足统一战线社会化转型新格局，有助于更有效地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深化，更根本地提升民主参与过程、公共政策过程和治理过程的人民性。

参考文献：

- [1] 江泽林. “两会制”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政治制度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 (12): 110-130.
- [2] 周淑真. 人民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历史逻辑、方位体现与职能机制考察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 (2): 20-28.
- [3] 秦德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5): 19-26.
- [4] 黄天柱. 民主党派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与提升空间——以中国政策过程为视角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 (1): 44-56.
- [5] 孙健, 何紫菱.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人民政协履职能力提升论析 [J]. 甘肃理论学刊, 2022 (2): 34-40.
- [6] 王平, 张佳敏, 周旭霞. 统一战线的民主功能分析：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1): 68-77.
- [7] 樊士博, 徐敏.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团结与民主的辩证实践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1): 78-85.
- [8]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30.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810.
- [10] 列宁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147.
- [11] 罗伯特·A. 达尔. 民主及其批评者 [M]. 曹海军, 佟德志, 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3.
- [12] 林尚立. 人民、政党与国家：人民民主发展的政治学分析 [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5): 1-10.
- [13] 林尚立. 人民共和与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的政治方略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1 (4): 1-6.
- [1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张雁深,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8.
- [15] 洛克. 政府论：下 [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80.
- [16]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24-25.
- [17] 约瑟夫·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 [M]. 吴良健,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400.
- [18] 列宁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724.
- [19] 列宁全集：第1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177.
- [20] 陈明明, 陈远星. 代议制政府与代表制政府：一个理论和历史的比较 [J]. 学术月刊, 2021 (7): 78-90.
- [21]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218.
- [22] 列宁全集：第3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106.
- [23] 王鸿铭, 马佳昌. 中国革命和世界政治视野下的民主集中制 [J]. 学术月刊, 2018 (10): 110-117.
- [24] 毛泽东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677.
- [25] 杨光斌, 乔哲青. 论作为“中国模式”的民主集中制政体 [J]. 政治学研究, 2015 (6): 3-19.

- [26] 杨嵘均. 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集中制思想的时代创新 [J]. 学术界, 2022 (3): 37-48.
- [27]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 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63-65.
- [28] 毛泽东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52.
- [29]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1 册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462-463.
- [30] 毛泽东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75.
- [31] 邓小平文选: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7.
- [3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 第 26 册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758.
- [33] 陈明明. 现代国家建设视域下统一战线的三重面相: 策略、战略与治道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6): 5-14.
- [34] 汪仕凯. 有机统一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熟定型的内核 [J]. 学术月刊, 2020 (2): 76-85+94.
- [35]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1-12.
- [3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 2 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292.
- [37]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39.
- [38] 佟德志, 王旭.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素与结构 [J]. 探索, 2022 (3): 42-49.
- [39] 林尚立. 协商政治: 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 [J]. 学术月刊, 2003 (4): 19-25.

责任编辑: 林华山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王怀强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从理论史和政治史相结合的视角, 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基础、政治保证、制度体系、参与实践、动力机制等问题进行分析, 有利于加深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的认知。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追求民主、实现民主、发展民主的伟大创造, 是中国式民主的成功形态, 具有突出的价值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实践优势、治理优势和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需要理论发展和实践探索的协同推进。具体来说, 要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 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基石;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保证; 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持续扩大有序政治参与, 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在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发展。

关键词: 民主形态; 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2) 04-0051-12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从理论和实践角度深刻回答了新的时代条件下发展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民主、怎样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 全面深化了对民主政治规律的认识, 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05

作者简介: 王怀强,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教授。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和发展路径研究”(22ZDA067);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研究”(20YB125)

引用格式: 王怀强.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4): 51-62.

新境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社会提出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要求。他指出：“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要求我们全面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路径研究，在理论发展与实践探索的协同推进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完善。

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在我国学界引发了广泛而强烈的反响，相关研究成果在短期内大量涌现并呈快速增长之势。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推动形成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理论和话语体系新的学术增长极。但是，目前学界的相关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尤其需要在基础理论建构方面加强用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全过程人民民主关涉的基本理论和原则问题，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方面开展学理阐释，建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统理论结构和要素框架。这也是进一步廓清西方民主话语渗透冲击给我国学界在民主政治一般观念上造成的模糊认识甚至错误观点，建构中国特色民主政治话语权的基本要求。当前学界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优势的研究居多，而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以及思想史、观念史、概念史视野下的深入梳理偏少。鉴于此，本文尝试从理论史和政治史相结合的视角，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基础、政治保证、制度体系、参与实践、动力机制等问题进行分析，以期提升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的认知。

一、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基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2]这一论断指明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涵和政治立场。也就是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民主而不是其他什么民主，人民民主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全过程则体现了人民民主在新时代的生动实践和创新发展。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不断厚植人民民主的价值基础，使我国民主政治发展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

（一）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更高类型的民主

民主作为一种专门的政体形式，肇始于公元前5到4世纪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距今已有2500年的历史。民主大体经历了古希腊城邦民主、中世纪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民主、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几种典型的历史形态。

古希腊城邦民主被认为是人类民主政治的起始，创造了一系列关于民主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形式，但古希腊城邦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其民主本质上只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民主是以佛罗伦萨、威尼斯、锡耶纳等具有一定自治权的意大利城市国家为代表的一种城市民主政体。其虽在欧洲封建农奴制社会背景下建立了一系列城市民主自治制度，具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但城市中真正掌握统治权的还是封建贵族^[3]。资产阶级民主是现代社会的产物，“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4]，其中之一便是通过政治革命扫除了传统的封建特权和等级制，提出了包括民主在内的一系列资产阶级价值观，建立了资产阶级代议共和制、普选制等现代

民主制度，创造了资产阶级民主。同时，伴随资本主义的全球殖民扩张，资产阶级推动民主价值扩张到全世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从封建社会的灭亡中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对立。它只是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4] 32}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一阶级统治本质，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有的民主”^[5]。无产阶级民主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扬弃和超越，是无产阶级运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4] 42}无产阶级运动的革命本质和价值导向，决定了无产阶级民主是真正为社会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而不再是少数人的民主。从制度形式看，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后，必须砸碎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无产阶级自己的新的国家机器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作为无产阶级民主的国家制度形式。作为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全面超越，无产阶级民主创造了人类民主的新类型和新形态。

（二）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民主的中国表达

原则是纯粹的，但原则的实践是具体的。毛泽东指出：“任何地方的共产党必须将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另一件全然不同的事物即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区分开来，因为后者是这个思想体系的最终目标。”^[6]因此，在“最终目标”实现之前，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将自己的理论原则与社会实际相结合，在具体的理论和实践创造中找到理论原则在现阶段的实现形式。人民民主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将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与中国的国情和革命实际相结合，创造的无产阶级民主的中国表达。

无产阶级与其他革命阶级联合推翻反动势力的统治，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不平衡背景下无产阶级革命中存在的普遍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即使在资本主义发展最充分、无产阶级力量最为壮大的欧洲，无产阶级运动也必须把农民等其他遭受压迫的阶级和力量团结起来才能取得胜利。列宁曾指出：“1871年，欧洲大陆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都没有占人民的大多数。当时只有把无产阶级和农民都包括进来的革命，才能成为真正把大多数吸引到运动中来的‘人民’革命。”^[7]十月革命建立的苏维埃政权，也是一个“有组织的、武装起来的大多数人民——工人、士兵、农民的机构”^[8]。

相比资本主义的大本营欧洲以及工业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苏联，对于那些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阶段的亚非拉国家来说，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极不充分，无产阶级力量十分薄弱，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运动只有在坚持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的大团结、大联合，革命才有成功的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这种革命道路的典型代表，通过这条道路建立的无产阶级民主政治自然体现出不同于欧洲和苏联的具体特点。对此，毛泽东指出：我们建立的民主政治“它不是旧的、过了时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所谓民主政治；同时，也还不是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政治”^[9]。他在论述人民民主专政时指出：“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10]1954年制定我国第一部宪法时，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11]人民民主作为无产阶级民主原则与中国国情结合的产物，既体现了价值立场的先进性，又体现了实践形态的具体性和阶段性，实现了原则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

（三）只有人民民主才能真正成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民主

历史和现实证明，只有人民民主才可能真正落实为“全过程”的民主。从历史比较来看，古希

腊城邦民主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民主都是前现代社会的民主，民主的阶级基础和运行场域都极为狭隘。资产阶级民主虽然通过人的政治解放，在形式上实现了平等的公民权和普选制，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裂和对立，民主被限制在政治国家的领域；作为人的现实生活，也作为政治国家的真正基础的市民社会领域，则处于资本支配之下。与一切过去的民主政治不同，人民民主把最广大人民群众作为自己的价值主体，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目标。正是由于这一真正的人民立场，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做到对不同职业、不同区域、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年龄的人民群众的最广泛覆盖，做到人民对国家政治管理、经济建设、文化发展、社会事业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方位参与，实现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夯实政治价值基础。一是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立场。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广大人民现实生活中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2] 238}。二是始终坚持一切依靠人民的根本方法。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人民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只有始终和人民站在一起、干在一起，虚心向人民学习，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三是始终坚持一切由人民来评判的根本标准。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2] 236}。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保证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形态，其形成、发展在根本上取决于党的领导的根本政治保证和实践推动作用。”^[12]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要求我们更加自觉自信地坚持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优势，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取得的重大成就

历史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没有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拯救民族危亡、探寻救国救民道路的进程中，革命先驱们从世界历史演进的大潮中看到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觉醒，看到了人民才是世界历史的主人，进而选择了代表人民解放的科学思想马克思主义，选择了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李大钊曾热情讴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13]。陈独秀在《新青年》的宣言中说：“相信真的民主政治”，“确是造成新时代一种必经的过程，发展新社会一种有用的工具”^[14]。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而奋斗。党的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明确“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15]。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提出以“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15] 66}。党在大革命时期提出“建设一个

革命民众合作统治的国家”^[16]。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劳苦大众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抗战时期党领导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以民主制度的普遍实行去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17]。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18]，中国人民第一次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主人，“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当家作主奠定了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全面总结建党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发展人民民主正反两方面经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邓小平对此评价说：“民主制度一年比一年健全，民主生活一年比一年扩大。”^[20]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推进，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提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坚定“四个自信”，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民主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民主形式渠道更加丰富多样，人民参与实践全面深化拓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成长成熟，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达到新境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和实践，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理论和实践上全面开创新局面。

（二）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根本前提

民主具有阶级本质，任何民主都是阶级的、具体的。列宁说：“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须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21]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国体”与“政体”概念，对民主政治与其阶级基础的关系问题做了系统的阐释。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指的是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9] 676-677}。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是国体的代表和实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做了系统论述。他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10] 1480}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成功形态，无产阶级的统治即人民民主专政构成它的国体基础，决定其价值立场和政治本质。因此，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对于无产阶级运动来说，只有工人阶级能担负起领导使命，“因为只有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10] 1479}。但工人阶级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实现它的领导，这就是要成立和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如马克思所说：“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22]因此，工人阶级的领导必须“经过共产党”才能真正实现；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也才能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党的领导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大制度优势

从制度形态和治理机制上看，党的领导有三个方面的保证作用。一是在中国，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由此形成了一种贯通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集体与个人的总体性国家治理形态。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正是通过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体现和实现于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

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这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裂对立形成的碎片化治理形态存在根本区别。二是从政党类型上说，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23]，其“天生承载两大历史使命：一是将全体民众凝聚为一个有机的集合体，即人民，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二是维系国家的内在统一，保持国家整体转型与发展”^[24]。相比之下，资产阶级政党本质上作为“在一个可识别的标签下追逐选票的团体”^[25]，其功能基本局限于政治选举领域。三是通过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统一战线等一系列科学有效的组织领导和政治动员机制，党推动实现了人民群众与国家生活之间最广泛最紧密的联系，确保了人民群众能最广泛、最真实地参与到国家管理和事业发展中来，确保了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真正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

（四）以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发展

以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面发展要坚持系统施策。一是进一步深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性的认识。一方面，必须强化纵向的历史学习教育，通过建构党史学习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刻认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6]的道理，增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政治自觉和自信。另一方面，要强化横向的世界比较，以世界眼光考察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成就。二是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高扬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品质，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党的不断自我革命有利于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立场不偏，民主过程有效，民主功能彰显。三是健全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以科学有力的制度体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层面，为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实现提供政治支撑。

三、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用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推进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经验，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的战略部署。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经验

民主本身即是一种制度形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人类历史上新的、更高类型的民主，对制度建设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此，要不断提高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使人民民主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

首先，从理论层面看，政治统治是一种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的稳定和持续只有建立在制度的基础上才能持续。制度化就是把由力量对比形成的支配关系即强力转化为稳定的统治秩序即权力和义务的过程。对此，有的政治学家提出，制度化是衡量政治发展水平的基本标准^[27]。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旧的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秩序，这一秩序的巩固和运行同样需要相应的制度建设来支撑和保障。其次，从历史实践看，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就是一部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历史。在革命时期，党既学习借鉴苏联经验，又立足本国国情自主探索，形成了

一系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的正式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以宪法的制定为基础，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结构。改革开放后，党深刻汲取一段时期所谓“大民主”^[28]的惨痛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20] 146}，强调“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20] 189}。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全面深化对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建设的认识，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29]，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稳定性、成熟性上达到新的高度。

（二）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与特点优势

制度体系这一概念体现了制度建设的系统思维，是党不断深化对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提高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水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党的十九大提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29] 28}的概念，标志着我国民主制度建设进入成熟定型发展的全新阶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问题，建构起由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组成的国家制度体系，成为推动我国制度体系走向成熟的里程碑。今天，在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上，我国已经形成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30]等有效制度构成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这套制度体系优势特色鲜明。一是从制度内容上看，围绕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三个层级“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有效保证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相统一，有效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30]。二是从制度精神看，这套制度体系扎根中国社会土壤，契合历史传统和人民文化心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国家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31]三是从制度的治理效能看，在党和人民的百年奋斗中，这套制度体系发挥了强大的凝聚动员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历史和现实证明，这套制度体系是符合我国国情，能够最广泛、最真实、最有效地保障和实现人民民主权利的科学制度体系。

（三）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完善

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党和国家的战略工程。邓小平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提醒全党制度建设的长期性。他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28] 380}在 1992 年的“南方谈话”里，他进一步提出：“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28] 372}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物。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政治制度就完美无缺了，就不需要完善和发展了。”他还特别强调：“我们一直认为，我们的民主法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

方,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2] 84} 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完善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的关键是强化问题意识,牢牢盯住不足,以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牵引,充分释放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制度效应,改革创新民主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以更加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更加充分展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四、持续扩大有序政治参与,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

就民主政治发展来说,制度程序为参与实践提供规范、形式和渠道,参与实践则赋予制度程序内容、过程和生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1] 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不断扩大有序政治参与,提升参与质量,形成更加丰富更加完整更加有效的参与实践。

(一) 是否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衡量民主成色的关键

民主的理想蕴涵着对民众参与政治的肯定和追求。从民主参与的历史看,相比传统的民主政治,资产阶级民主通过议会制、普选制、政党制等一系列制度建设,扩大了民众政治参与的范围。但同时,资产阶级囿于阶级本质,随着统治地位不断巩固,开始对其早期反抗封建统治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参与理论和实践不断进行“阉割”,民主政治沦为“金钱政治”,普通民众参与政治的权利越来越流于形式甚至被变相剥夺。以今天的美国为例,“在‘驴象之争’背景下,两党始终将大众政治参与限定在狭小范围”,“约70%的美国人政策制定没有任何影响,他们在收入水平、财富等方面处于劣势,相当于被剥夺了参政权”^[32]。即使以西方民主理论家盲目推崇的选举参与为例,现实也往往是“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1]。相反,社会主义民主的先进性恰恰体现在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生活的广泛参与上。“苏维埃所以是民主制的最高形式和最高类型,正因为它把工农群众联合起来,吸引他们参与政治。”^{[7] 658}

(二) 广泛深入的民主参与是党领导人民发展民主政治的优良传统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将“唤起民众”参与革命斗争作为党的基本战略。毛泽东的诗句“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正是对党的这一基本革命战略的形象描写。在苏区时期,党领导人民“实行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选举产生各级苏维埃政府,广泛吸收工农群众代表参加政权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33]。据统计,1931年11月到1934年1月中央根据地举行的三次民主选举中,“许多地方参加选举的人占选民总人数的80%以上,有的地方达到90%以上”^[34]。在延安时期,民主参与的范围和程度得到全面拓展。毛泽东指出:“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6] 169-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参与国家管理有了全新的政治前提和制度条件,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国家制度渠道,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广泛的民主参与。改革开放后,党强调用法制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利。邓小平强调:“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但

应该使每个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20] 146}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掌握着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35]。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民主越来越深入地贯穿到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人民群众更加广泛有效地参与国家管理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条件。社会主义民主参与实践得到全面丰富和拓展。“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2] 97} 这一人民民主的真谛，在人民的充分参与中得到广泛体现。

（三）形成社会主义民主参与的基本格局

经过长期探索实践，人民民主形成了以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为载体的完整的参与实践，形成了“2+5”的参与实践格局。其中，“2”指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两种民主形式的有机结合。“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2] 98-99} 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相结合，使我国的民主政治体现出与西方民主政治截然不同的运行逻辑。有学者从“民主的本源性问题”的理论视角出发对这种区别做了阐述。在“民主的本源性问题”的“如何基于民意组织政权”和“如何基于民意选择公共政策”两个方面，我国的民主政治“组织政权或授权公权力通过选举制度解决；政策选择通过广泛有序的协商和参与制度解决”，而西方民主“通过竞争性选举制度同时解决组织政权和政策选择两个民主的本源性问题”^[12]。西方民主越来越成为一种“纯粹”的“选举民主”，而选举本身又越来越被金钱所控制。相反，中国式民主一方面通过选举制度达到“选贤任能”的目的，真正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另一方面通过广泛充分的协商参与，既达到政治参与的日常化、经常化，也使国家政策最充分地体现民意。“5”指在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的两大形式下，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组成民主参与的基本内容。其中，民主选举指向代表和授权问题，解决公共权力的产生和合法性问题；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指向公共权力的行使，解决权力行使的人民性、科学性、有效性问题；民主监督指向权力制约，解决权力滥用、以权谋私问题。实践证明，以上五方面形成了一个全面覆盖国家权力从授权到行使再到制约的完整参与链条。从民众角度看，这形成了一种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和不间断、无死角的完整参与实践。

（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水平

只有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水平，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更有效、更真实、更广泛，更充分地体现和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实现人民利益。一是进一步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优势。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更好发挥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体系的宣传动员和组织领导民众参与的功能，即通过更加深入的政治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进一步树牢人民民主的价值认知和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同时，要更好地把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统一战线等党领导动员民众的体制机制贯穿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以党的组织力保障民众的参与水平，推动党的领导和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达到更高程度的有机统一。二是立足技术进步丰富拓展民主参与的渠道和途径。要充分吸收运用社会现代化带来的新的技术手段和方式方法，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成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互联网+”丰富拓展民主参与的内涵和外延，开辟新的有序参与

空间、参与渠道、参与形式，降低有序政治参与成本，提升参与的便捷性、时效性、广泛性、持续性。三是持续加强公民教育，提升民众有序政治参与能力。一方面，要坚持在参与中学习，让人民群众在鲜活生动的参与实践中学习当家作主。另一方面，要把公民教育贯穿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全过程，持续引导民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培育形成积极和谐的有序政治参与文化。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之所以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功形态，归根结底是这种民主能有效推动解决中国社会发展面临的历史性课题，满足人民对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追求。在新征程上，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地服务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不断成功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实现新的发展。

（一）民主的价值在于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

民主具有工具属性。民主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应社会发展和实践需要而“生”，因满足社会发展和实践需要而“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1]纵观现代社会历史，资产阶级民主的形成发展，源于其能有效满足资产阶级推翻封建统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进入资本主义阶段的需要。今天资产阶级民主的异化与乱象，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其背离社会发展和实践需要。无产阶级民主即人民民主的生命力和价值，恰恰在于能满足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改造社会、推进伟大社会革命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36]毛泽东明确指出：“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37]马克思主义的这些深刻论述，吹散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笼罩在民主之上的各种迷雾，为我们彻底破除自由主义民主的话语陷阱，用历史的、理性的、务实的眼光清醒地认识民主，用实现国家发展、满足人民需要、推动社会进步的标准推进民主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二）融入和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基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百年奋斗历史证明，成功融入和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从产生发展到走向成熟的一条基本经验。在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服务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毛泽东曾就民主制度与抗日战争的关系做过深入阐述：“如果全国人民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充分自由，全国军队中官兵打成一片，军民又打成一片，全国教育也以民主精神实行之，全国经济建设发展了人民的力量并与改良人民生活相联结，全国各级政府都实行选举制度，并有各级人民的代议机关，而一切这些都是为了争取抗战的胜利，那战胜日本就指日可期的。”^{[9] 129-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使民主政治立足和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团结凝聚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后，党更加清晰地把民主法制建设融入“四个现代化”进程，形成了正确认识和评价政治

制度的科学标准，为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指明了方向。邓小平指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28] 213}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要求新期盼推进人民民主理论和实践创新，以人民民主的全面深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磅礴力量，使人民民主在新征程上焕发全新活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成功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实现新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作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决新发展阶段人民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并在成功解决问题、满足人民需要、推进事业进步中现实自身发展。一是要始终围绕和服务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历史任务不动摇。全过程人民民主只有始终坚持以这一使命任务为引领，为这一使命任务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才有前途，才有生命力，才有无限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力。二是要始终聚焦于更好推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新征程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把全党和全国人民牢牢凝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通过人民民主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科学凝聚人民意志，为党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坚实基础。同时，要通过发扬民主的方式，把党的理论路线方略有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奋斗动力和行动指南。三是要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29] 9}新征程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把更好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作为关键，以更加广泛深入的民主实践、更加健全完善的民主制度程序，更加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六、结语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形成的新型民主形态，具有鲜明的价值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实践优势和治理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1]这就要求我们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科学性、先进性、有效性的历史自觉、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践中，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价值优势、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制度优势、人民广泛深入参与的实践优势、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效能优势，进而在发挥优势中破解难题，在发挥优势中推动发展，在发挥优势中保障和实现人民利益，在新征程上创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辉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J]. 求是, 2022 (5): 4-13.
- [2] 习近平.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80.
- [3] 戴维·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 [M]. 燕继荣, 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52.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3.
- [5]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0.
- [6] 毛泽东文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182.
- [7] 列宁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45.
- [8] 列宁全集: 第3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160.
- [9]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65.
- [10]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75.
- [11] 毛泽东文集: 第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326.
- [12] 程竹汝. 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之基 [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1: (6): 27-35.
- [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档案馆编研部.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15—1937) [G]. 北京: 学习出版社, 1996: 60.
- [14] 陈独秀著作选: 第2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41.
- [15]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3.
- [16] 毛泽东文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4-26.
- [17] 毛泽东文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29-131.
- [18]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 上册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258.
- [19]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 [J]. 求是, 2021 (14): 4-14.
- [20]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43.
- [21] 列宁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05.
- [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38.
- [23] 唐亚林. 使命型政党: 新型政党理论分析范式创新与发展之道 [J]. 政治学研究, 2021 (4): 38-49.
- [24] 林尚立. 论人民民主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162.
- [25] 利昂·爱泼斯坦. 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 [M]. 何文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17.
- [2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95.
- [27]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李盛平, 杨玉生,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12.
- [28]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00.
- [2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9.
- [3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民主 [EB/OL]. (2021-12-04) [2022-06-11]. <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717206/1717206.htm>.
- [31]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64.
- [32] 外交部. 美国民主情况 [EB/OL]. (2021-12-04) [2022-06-11].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202112/t20211205_10462534.shtml.
- [33]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简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50-51.
- [3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1卷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359.
- [35]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508.
- [3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93.
- [37] 毛泽东文集: 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08-209.

责任编辑: 刘洪菡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意涵探析： 一种比较的视野

袁野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民主与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是认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维度。西式自由民主在程序技术和价值规范之间出现了关系失衡，程序民主的象征意义成为自由民主的主要特征。民主实质价值的湮没使民主政治工具化，自由民主成为局限在维护权和利的狭义政治。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从中国传统文化汲取营养，致力于让程序民主为实质民主服务，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发展目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效能贯穿于宪法基础、政治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基础和经济社会现代化基础的国家建构领域。人民有能力和条件参与政治生活，民主的“人民性”价值目标得以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政治发展的普遍性意涵，超越了比较政治学的一般解释范畴。中国的政治发展应该继续发挥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力量和中国文化的导向性作用，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具有中国文明特色的民主政治。

关键词：国家建构；政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由民主；实质民主；程序民主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2）04-0063-10

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1]。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社

DOI: 10.13946/j.cnki.jcqi.2022.04.006

作者简介：袁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优绩主义抑或贤能政治？——以理念和制度为中心的比较研究”（21XNH050）

引用格式：袁野.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意涵探析：一种比较的视野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63-72.

会主义民主取得的重大进展，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优势和理论内涵的高度凝练。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在理论界引发了研究热潮，相关文献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探讨。就理论渊源来说，有学者分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与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关系^[2]，有学者探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的价值资源^[3]。就历史演进来说，有学者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形成条件以及历史必然性^[4]，有学者认为统一战线包含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因^[5]。就运行机理来说，有学者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作用的主要渠道^[6]。就未来前景来说，有学者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民主的价值优势，把民意进一步纳入政治决策和国家治理，有学者认为要立足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优势，通过绩效标准、责任政府建设、法治规范等提高人民民主政治的质量^[7]。然而，现有研究侧重于在国内政治的语境中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给民主建设带来的新启发和新话语，却缺少从中外比较的视角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治发展层面的贡献。鉴于此，本文在梳理西式自由民主的本质和后果的基础上，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治发展层面的特质和效能，最后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所蕴含的普遍价值意涵。

政治发展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和变迁造成的社会政治形态的变化和发展。政治发展是经济社会现代化过程在政治领域中的反映与要求，与经济社会现代化一起构成现代化的总框架^[8]。民主是政治发展的总要求，民主的实现建立在经济社会现代化基础之上，而经济社会现代化离不开现代国家的建构。现代国家的成功建构为经济社会现代化提供全局性保障，而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则使人民具有了当家作主的能力，继而人民可以真实地参与民主政治过程。与西式自由民主落入片面程序民主的陷阱不同，人民民主推动实质性政治发展，有效统合了国家建构和人民参与民主生活，实现了民有、民治、民享的全过程形态。这一逻辑要求认清程序民主的局限性，将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统一起来，实现民主的价值关怀，即在“全过程”性质上理解人民民主的含义。在西方民主话语霸权逐渐衰微的时代背景下，自由民主的消极政治发展观也产生大量消极后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观是积极的，是对西式自由民主的否定和超越。

一、西式自由民主的本质及其政治发展后果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政治文明的体现，是政治发展的目标。西方学者致力于在欧美的历史经验中发掘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般理论并提出所谓自由民主普世论。该理论声称，西方的自由民主是其他国家推进政治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唯一道路。围绕自由民主的这些论述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倾向，建立在所谓西方优越论的假定之上。受西方霸权的影响，一些发展中国家以实行自由民主来定义政治发展。不过，西方国家和追随西方的其他国家正面临着自由民主的现代性挑战。自由民主的现代性挑战表现为国家建构的滞后和人民参政议政流于形式。现代性挑战反映出自由民主的本质，一方面以程序民主取代实质民主，另一方面民主成为精英统治的工具性策略。自由民主的后果是一些国家不仅没能实现政治发展，反而出现了政治衰败。民主的政治发展目标应该通过建构现代国家来实现，国家建构不仅为有序的政治参与提供秩序基础和制度基础，而且为实现民主程序和民主价值的统一提供经济社会现代化保障。

自由民主是西方霸权的产物，本质上是西式程序民主。近几百年间，随着西方国家在经济、科

技、制度等领域向世界扩张，得益于竞争和同化效应，其他国家模仿和学习西方国家的价值和制度，被动地接受西式自由民主模式。冷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是西式自由民主的急剧扩张期。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采纳自由民主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共同构成了自由民主发挥作用的政治场域。西方的霸权地位造成了政治话语的一元化倾向，民主被建构为自由的、周期性和竞争性的选举程序。其实，自由民主只是一种选项，并且其只适合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和西方文明土壤，而不一定适合于其他历史时期或者其他地域的文明土壤。民主的适应性和历史延续性取决于很多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民主的程序技术和价值规范的性质，以及这两个维度之间的关系。程序维度是关于民主的形式，而价值维度是关于民主的价值。当前，自由民主在民主的程序和价值维度之间出现关系失衡。自由民主在制度上以平衡精英和大众的关系为主要内容，意在伸张和保护个体权利，造就了程序民主的兴盛。然而在资本主义体系中，统治精英和普通民众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利益分殊。在统治精英占有巨大比例社会资源的前提下，程序民主保护的实际上是统治精英的利益，却无法提高人民的地位，自由民主丧失了政治发展的功效——为人民当家作主创造条件。

自由民主反映的是统治精英的价值和利益。程序民主的合法性建立在功能主义和经验主义视角之上。就实质民主而言，民主的价值根植于自由和平等这两个人类的基本诉求，实质民主建立在庞大的思想脉络中，包括从古典希腊的直接民主到启蒙运动以降的人民主权，实现自由和平等是民主的价值所在。然而，自由民主认为民主的价值在于其功能，这个功能是平衡精英的统治和大众的权利诉求。在程序上，自由民主一方面设置了分权制衡的机制，以防止精英的权力无限膨胀；另一方面形成了选举、投票和政党制度，将权力的运行限制在特定政治精英手中。自由民主的功能价值说来源于洛克、边沁、密尔、熊彼特等思想家阐述的代议民主理论。代议民主理论偏离了实质民主的价值追求，反而与精英的经验主义价值取向紧密结合。经验主义最大的特征是在思想和行动上的双重保守性。经验主义以感知为理论信服力的依据，却排斥无法在现实中感知到的实质价值以及由价值指导的变革性，这造成自由民主在精英的经验保守与民众的平等理想之间来回拉锯，成为一句空话。自由民主保护精英的自由，却忽视民众的平等诉求，在本质上蜕变为精英政治的遮羞布^[9]。

民主的程序成为精英统治的工具，并使工具成为目的，程序的象征意义成为自由民主的主要特征。西方自由民主在政治发展上引起多重后果：

其一，以精英统治取代人民统治。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来说，民主程序在人民主权的土壤上开花结果，人民主权的价值则需要民主程序为其提供实践保证，然而在西方自由民主中，民主本身的价值追求逐渐成为程序技术的附属。熊彼特基于经验主义立场定义自由民主：民主本质上就是一种选择精英做政治决定的制度安排，精英在这个制度中争取选票，以取得自主做决定的权力^[10]。由于将民主程序凌驾于民主价值之上，自由民主实际上成为选主政治^[11]，“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内涵被取消。不管是西方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以自由民主作为政治发展目标很难惠及普通民众，他们或多或少地被民主的程序技术绑架，政治参与局限在选举和投票的仪式性程序上，民众只能在仪式的片刻掌握具体权力。政治过程为统治精英所把控，普通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所能行使的权力受到严苛限制，自由民主外衣下是精英控制普通民众的寡头政治。

其二，政治稳定成为奢侈品。由于抛弃民主价值的实质要求，实行西方自由民主模式的不少国家虽然具有民主程序的整套装置，但是基本的政治稳定却难以实现。政治发展的首要前提是政治稳

定，基本的安全和秩序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渴望，因此没有稳定的民主与空中楼阁相差无异。由于精英占有不成比例的社会资源并且精英有意识地系统性压制民众的诉求，自由民主无力解决贫富悬殊、种族矛盾、文化冲突等社会问题。市场经济将民众划分成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群体，多元主义的文化政策加剧价值观对立。面对社会撕裂，自由民主维护政治稳定的功效十分有限。一方面，选举投票制度反映简单多数的意志，却难以实现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充分协商；另一方面，西方政党制度加剧派性竞争，却无力阻止恶性挤兑。程序至上的政治过程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加剧政治斗争。随着政治矛盾和社会分歧周期性地激化，民众的无力感越来越强，只能被迫沦为精英争权夺利的工具。欧洲多国出现民粹主义浪潮，美国政治极化愈演愈烈，一些右翼极端势力沉渣泛起，这些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自由民主“核心区”出现政治衰败。

其三，现代国家建构落后。自由民主不是独立于国家而存在的，而是在西方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确立起来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国家建构上相对成功，和其特定的历史条件与社会要素密不可分。成熟的国家建构为政治参与扩大化提供了条件。程序民主能够顺利运行，得益于成熟的政治文化和历经时间考验的国家制度体系。然而，西方一些国家为了维护霸权，却倒果为因，宣传自由民主是现代国家建构的前提，试图将自身的政治经验包装成所谓普世的政治方案。且不论自由民主正在西方国家内部破坏政治稳定，一些发展中国家简单地以移植自由民主来代替复杂的国家建构任务，已经造成政治发展停滞的后果。在程序民主的伪装下，一些国家的政权表面上是现代的，实际上却是前现代的。比如在一些国家，周期性的军事政变导致政权组织经常性的分化重组，宪法和民主的价值权威树立不起来，国家建构成为海市蜃楼。在一些国家，家长制、主仆关系思想意识^[12]扭曲了民主政治中的平等价值，自由民主掩盖等级制度的现实，以去等级化、实现公民资格平等为目的的现代国家建构步履维艰。实质民主是一种从现代国家建构到人民真实参与民主生活的全过程政治发展，而自由民主无力完成现代国家建构，也无法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总的来说，虽然有些自由民主国家试图以扩大政治参与来推动实质民主，但因为自始至终都缺少一个起主心骨作用的使命型领导力量，他们的政治动员没有精神主导力，因而缺少规划性。为了防止过度的政治参与导致社会失序，自由民主所能做的只能是将民众的能动性限制在选举投票的程序上。要真正地推动实质民主，需要通过国家建构实现权力配置的常态化、传统文化的适应性转型、公民平等地位的确立、公民意识的培育、新型土地制度建设等，政治稳定和完善的制度框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前提。国家建构的滞后使得一些国家的秩序建设和现代化发展异常艰巨，反过来无法使普通大众取得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上的获得感。获得感的缺失使民主只能流于程序，而无法确立真正的人民主体地位。因此，简单地移植自由民主的程序无法实现政治发展意义上的民主，民主应该是全过程地达成。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建立在国家建构的有效实现上，另一方面使人民在所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实现自主掌控。与此相对照，程序民主停留在技术层面，甚至可能被用来掩盖精英统治的非民主事实。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质及其政治发展效能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主要特质是“人民性”价值的全过程达成。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马克思主

义国家理论和民主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13]马克思主义指明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马克思肯定西方民主政治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但是严厉批评资产阶级民主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的剥削统治服务，代议制民主的形式主义和选举制度的虚伪性是由资本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廓清国家权力归属于人民的政治发展意涵，希望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权力的主体归属，防止国家政治和人民的分离^[14]。民主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即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的前提是人民“已经在巨大的、复杂的、社会化的机构里受了训练并养成了遵守纪律的习惯”^[15]。“复杂的机构”存在于现代国家，只有建构了有效的现代国家，才能实现政治稳定，并且人民才能在提高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关照自我利益，继而培养民主素质并参与民主生活。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不流于形式，通过现代国家的建构保障人民的主体地位，让人民有条件和有能力参与政治生活，程序的技术性功能应该为民主的“人民性”价值目标服务。

全过程人民民主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全过程”意味着国家建构与人民当家作主具有内在统一性，可以在共同的政治原则下融为一体，政治、经济、社会等国家公共事务都遵循人民民主的标准和规范运行。国家生活的整体性、统一性以及人民性在中国传统价值中聚合为两种思想观念，即“天下”和“民本”。其一，天下观指明以全体生民为主体的超越性价值，主张公共空间为万千生民所有。随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进入中国，天下观中抽象的、神秘性的“生民”概念为现实的“人民”概念所取代。人民政治观是对古代天下政治观的继承发展，是以人为本的整体性政治观的现代化形态，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构建提供了基础^[3]。其二，民本观以人民为政治生活的根本，主张维护人民的利益是国家和社会存在的价值所在。民本观的“以民为本”与现代民主观的“人民当家作主”具有相同旨趣。天下观和民本观都表达了中国传统价值中的“人民性”追求，公共空间和社会政治生活不能浮于“人民貌似当家作主”的象征性层面，人民主体地位应该得到真实的体现。这就需要民主政治全过程地贯彻到国家生活的各个环节中，政治发展的目的是切实地实现人民的集体意志和利益。

“全过程”指明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效能不局限于狭义所指的和权威施行有关的政治事务，而是贯穿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和所有环节。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在于兼含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毛泽东提出：“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16]中国的国家体系是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建设奠定基础，实现政治上的自由、经济上的繁荣以及建立文明先进的国家^[14]。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和中国传统价值的滋养下，中国共产党在执政过程中贯彻全过程的人民民主价值，成功实现政治稳定并完成现代国家建构，现代国家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构成政治发展的一体两面，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建设了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发展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效能体现在全过程的国家建构中，包括宪法基础、政治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基础和经济社会现代化基础。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积极的政治发展效能：

其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拥有包括宪法在内的法治支撑，政治发展是在确保人民主体地位和民主生活有序性中实现的。宪法规定了国体和政体，国体反映国家的性质，政体是体现并维护国家性质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体反映的是国家的阶级本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充分表明人民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是掌握权力的主权者。政体反映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由民主选举产生，制宪机关受托于人民，并且在制定和修改宪法时应该为人民提供参与渠道。《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求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保障人民之间的平等，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人民在参加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时，不允许有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应当平等地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可以机会均等地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17]。宪法是法治原则的根本体现，把公共利益界定、保护和实现作为一个全过程存在的逻辑领域，对民主进行引导和规制。另外，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要积极促成人民的民主权利，而且要防止“多数人统治”原则在实践中遇到异化的可能，尽可能地减少简单多数原则的负面效应。作为实质民主价值的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遵循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与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构建起有序的民主形态。

其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全方位的政治制度作为平台，政治发展是在人民切实的政治参与中实现的。人民参政议政的基本政治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制度为载体，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取向贯穿在行使权力和维护权利的全链条中，这个链条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环节构成。在民主选举环节，人民以平等、普遍、秘密和法治的原则选出有相应能力和品质的人进行公共事务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层面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层面选举村民委员会或城市社区居委会委员。民主选举是建立人民与代表、公职人员之间纵向责任机制的首要环节。在民主协商环节，人民自由平等地对话、辩论，通过协商和讨论达成相互理解与意见一致^[18]。协商过程是民主生活最直接的体现，一方面协调了共同体内部的不同诉求，另一方面避免了社会分裂和精英的虚假承诺。人民在协商中培养民主素养，调适社会关系，可以最大限度地表现民主品质和理性公共生活的意义。在民主决策环节，人民在选举之后依然能够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决策以人民的意见为根本依归，注重协调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共决策对人民意见的吸收、反馈和解释是人民利益得到保障的最直接表现。在民主管理环节，人民以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听证、信访等方式直接参与公共管理，这些都推动了公共政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在民主监督环节，监督存在于选举、协商、决策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人大代表监督机制由人民群众监督人大代表并且人大代表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另外，民主党派的协商式监督可以实现更好的民主治理效能^[20]。民主监督构建了人民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对人民的回应性并起到预防腐败的作用，是民主生活中的保障性环节。

其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保障，政治发展是在党和人民良性的互构基础上实现的。任何国家的政治运行都建立在官僚体系之上，权力的贯彻和权利的落实必须通过官僚体系实现，但是官僚体系有自身的运转逻辑，其非意志化和按部就班的等级特征^[21]与“人民当家作

主”的原则存在一定紧张关系。中国共产党通过持续的自我革命，创造了极具组织性、行动力、目标性，同时又反映人民意识而极力克服官僚制弱点的政党组织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国共产党洞见到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能动性对生产力发展和民主政治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党根据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渴望，在顶层设计中制定发展目标和规划蓝图，同时也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检验既有认知并及时调整、制定新的宏观目标和规划。中国共产党在执政过程中动员起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并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掌握政治权力。由此，中国的国家体系由1949年前主权虚弱、政令不统一、利益集团割裂、政治社会关系对抗的前现代形态转变成了集中统一、多元融于一元、制度化、人民性的现代化形态。另外，人民大众的主体性意识也实现了历史性的自我生长，这既保证了民主政治的人民意愿基础，又使得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新始终有人民作为外在督促主体的保证。在自力更生、自我探索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根据中国社会和政治的实际情况，通过去伪存真走出了符合实际的国家建构历程。国家建构实现了执政党和人民相互促进与经济社会繁荣，这奠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和经济社会基础。

其四，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作为核心环节，政治发展是在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落到实处中实现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显著的特征是将政治发展融于国家建构和国家治理。宪法基础、制度基础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国家建构的一部分。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为人民当家作主赋能。专注于贫困现象和民主研究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提出以实质自由、可行能力为目的的正义论方案，认为民主的首要特征是提高全体人民的可行能力。人民可行能力提升的必要步骤是经济水平的提高，只有国家和社会的各种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到位，现代型经济社会体系才能发展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以及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融政治发展于国家建构的民主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体制为公意而造”嵌入到民主价值中^[22]。现代化建设首先要实现对国家资源的高效动员，创造能够将党的意志贯穿所有社会主体的政治途径。区别于自由民主以程序技术的形式主义掩盖维护精英利益的本质，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而创造强大国家，强大国家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先决条件。为了提高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中国共产党巩固了全面领导地位，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领导地位确保国家基础能力在短时间内建构起来。然后，人民通过宪制结构和政治制度参与政治生活，并积极投身到最广泛的经济建设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新型的土地制度、产权制度等建立起来，国家动员能力跨越式地提升，教育、妇女解放以及医疗事业的发展使人口素质大幅提高，国家能力壮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得以解决^[23]。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相辅相成，人民的团结奋斗实现了国家的跨越式发展，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超越了和权威施行有关的狭隘政治意涵，是更具广度和深度的政治设计，是广泛的系统性演变^[24]。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性质上是人民性的，在实践形态上是“全过程”的，在权力和权利的双重角度上，宪法、政治制度、党的领导地位、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贯彻人民性原则，保障人民群众能够全方位地行使国家权力并全领域地享受各种法定权利。中国的民主真正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落到实处，充分调动起人民的主观能动性，这是中国之治的密码，是中国民主的力量^[25]。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的政治发展意涵

民主是人类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指引人们掌握自己的命运，协调个体和群体之间的矛盾。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和时空条件，各国在民主的政治发展意义上走上了不同的道路，其中包括西式自由民主和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自由民主的政治发展观是消极的，过于强调程序的意义，把民主简化为竞争性选举，用选举民主的形式掩盖民主形式的多样性。民主程序的工具性成为目的，而民主的人民当家作主价值却被遗忘。这些都异化了民主政治，也是异化了政治发展。在思维方式上，自由民主的政治发展观源于静态的主客二分认知模式。静态的主客二分思维把世界万物看作与人处于彼此外在的关系中，主体凭客观规律征服客体^[26]。自由民主把政治看作独立于个体和社会的范畴，认为政治体系和国家是政治主体——政府、选民、利益集团等——用来达成特定目标的工具。结果，程序技术反客为主，成为对选主体性的束缚。另外，自由民主假定人性本恶，尽管试图以精心设计的程序限制人的恶，但是人性本恶的假定先验地把人的能动性排除在了体系设计之外。这就导致自由民主的政治发展观是防御性的，其民主程序再怎么精密，也只是以被动的防御姿态勾勒政治发展的蓝图，无法实现人民和政治之间的积极互构，也就没法实现人民对主权的终极掌握。在消极的政治发展观影响下，西方民主政治成为用来争权夺利的工具。程序民主类似于机器，而人民无法控制机器，却被迫从属于机器，这是异化的生存样态，人不为自己所管控^[27]。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观是积极的，反映了实质民主的价值要求，目的是构建并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的能动性，并在全过程的意义上使人民真正地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从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理路中汲取价值资源。

其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观超越静态主客二分认知模式，是积极能动的民主道路。马克思主义蕴含着超越静态主客二分认知模式的价值关怀，直接指向人类积极把握自身命运的旨趣。马克思主义肯定西方现代性历程中工具理性促进物质积累的意义。不过，静态主客二分认知模式仅体现了改造自然、创造经济效益的追求，却在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阻碍了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重视人的能动性，肯定了实践对于人类生活的意义。在民主生活中，人民不仅能动地适应程序技术，而且能动地将自身置于非程序性的社会交往中。政治的本意是共同体内的关系，涉及人与人之间在利益和价值观上的沟通与妥协，因此政治发展应该体现解放的价值，包括政治解放、社会解放和人的解放。人民民主就是在精神和物质、主观和客观之间形成全过程的统合，以在积极的层次树立人民的主体地位。

其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观秉持整全型的伦理取向，主张个人与国家融合互构。它主张，民主应该超越个体原子化的社会状态，实现人与人、人与环境的有机统一。中国人的传统精神结构是人与世界万物融合为一，人与世界是互动关系，人的价值感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与每个个体的生活实践密切相关，这是中国传统所遵循的道路^[28]。国家是最主要的政治场域，所以国家是中国人价值感的在场之处；反过来，国家也为中国人的意义实现提供舞台。另外，人伦道德始终是中国人的精神和实践指南，这意味着中国人的形而上传统避免了一神宗教文明的偏执性，而更具人文色彩。世俗生活与伦理精神一体相融，中国的政治文明具有天然的全过程本能。全过程、融合性是中国人的精神和实践特征，在古代体现于天下观和民本观，在当今体现于人民民主在程序与价值上

相统一。基于这种文化基础和伦理取向，人民当家作主具有广泛性、全面性、全流程与全局性。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与国家治理具有天然的相容性，可以创造民主治理的效能，另一方面立志实现社会关系的内在协调，以阻止程序技术与价值规范的分离。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理路关切人与人、人与环境融合发展的命题，在其滋润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了更积极的政治发展意涵。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政治发展观在国家建构的全过程表现出来，且有利于实现民主的实质价值——人民当家作主。民主实践与国家建构是政治发展的一体两面，两者有机统一于历史实践之中：

其一，社会主义宪法赋予社会成员以平等的政治地位，依法治国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人民积极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保护人民群众的权益有重大意义。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所在。

其二，基本政治制度使人民能够有效地参与民主生活。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说，由人民选举人大代表组成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彻底改变了剥削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权力结构，从根本上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来说，协商主体不断扩展，从党派间协商扩展到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利益群体、公民之间的协商。协商的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听证制度、公民批评和建议制度、监督制度、检举制度为人民民主参与提供了广泛的途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为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创造了制度基础。

其三，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宗旨决定了党为人民执政并且靠人民执政，人民民主是党合法性的保证。党的事业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党的群众路线本身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中的体现。党领导政治制度建设、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目的都是为人民赋能，以真正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其四，经济社会现代化促进了民主的深化和扩展。随着利益多元化和权利意识提升，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逐渐高涨，政治参与和实践处在有序的扩大之中。一方面，公民权利的扩充呈现出民事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递进的总体态势，国家对人身自由、财产权的民事权利保护更加全面；人民参与政治生活，尤其是参与基层政治，使政治权利得到了切实的实践；教育、医疗、社保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的社会权利迅速跟进^[29]。

中国共产党致力于追求民主政治的实质性——人在政治互动中达成交汇融合。执政党在政治发展的目标中深化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以全方位地提高人民的获得感，不仅让民主在程序的意义付诸现实，更重要的是让人与世界通过民主这个在场的全过程领域达成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达成中国式的新型现代性境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以人为本的大协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旨趣。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政治发展的宗旨，在现代化建设中达成综合性成就，彰显了政治发展的普遍意涵。

四、结语

实质民主的价值关怀是人民的主体地位，实质民主的政治发展要解决人的存在与发展问题。西式自由民主建立在政治工具性和人性本恶的假定之上，造成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间关系失衡，民主的政治发展意义被消磨殆尽。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致力于让程序技术为价值规范服务，以期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质价值。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程中,以国家建构为抓手,奠定了为人民赋能的制度和物质基础,继而实现灵活、动态、全过程的政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已经创造性地融合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并将进一步结合中国人自身的精神理路,探索以人的解放为目标的政治方式,开创人类政治文明的新形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 [N]. 人民日报, 2021-07-02 (2).
- [2] 李翔宇.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J]. 开放时代, 2022 (6): 12-24.
- [3] 刘九勇.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传统思想渊源 [J]. 政治学研究, 2021 (4): 18-26.
- [4] 储建国.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与核心内容 [J]. 国家治理, 2021 (8): 2-9.
- [5] 樊士博, 徐敏. 统一战线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团结与民主的辩证实践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1): 78-85.
- [6] 程竹汝. 人大制度内涵的充分展现构成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基础 [J]. 探索与争鸣, 2020 (12): 24-26.
- [7] 刘军, 李洋. “全过程”的人民民主: 中国式民主的制度设计与建设实践 [J]. 科学社会主义, 2021 (1): 146-151.
- [8] 王浦劬, 燕继荣. 政治学原理 [M].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4: 243.
- [9] 张飞岸. 西方自由民主危机与中国民主话语构建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0 (2): 178-185.
- [10] 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 [M]. 吴良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396.
- [11] 王绍光. 选主批判: 对当代西方民主的反思 [M]. 欧树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
- [12] 王子昌. 再论泰国的社会结构变化、精英选择与政治发展 [J]. 东南亚研究, 2004 (3): 16-20.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73.
- [14] 秦德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5): 19-26.
- [15] 列宁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01.
- [16]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63.
- [17] 刘怡达. 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宪法基础 [J]. 比较法研究, 2022 (1): 1-14.
- [18] 陈永鸿. 人民主权理论的演进及其启示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3): 256-260.
- [19] 王维国, 陈雯雯. “向人民承诺”嵌入人大代表监督机制的理论构建——基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分析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 (2): 21-29.
- [20] 王平, 张佳敏, 周旭霞. 统一战线的民主功能分析: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1): 68-77.
- [21] 安东尼·奥罗姆. 政治社会学导论 [M]. 张华青, 何俊志, 孙嘉明,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46.
- [22] 祝灵君. 党领导国家体制研究 [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0 (1): 155-162.
- [23] 杨光斌. 历史政治学视野下的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J]. 政治学研究, 2019 (5): 1-14+126.
- [24] 俞可平, 李侃如. 中国的政治发展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90.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民主》白皮书 [EB/OL]. (2021-12-04) [2022-04-10]. <http://www.scio.gov.cn/ztk/dtzt/44689/47513/index.htm>.
- [26] 张世英. 哲学导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 [27] 陈飞. 机器的文明面及其悖论——以《共产党宣言》为中心的分析 [J]. 社会主义研究, 2018 (4): 39-45.
- [28] 张世英. 天人之际——中西哲学的困惑与选择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177.
- [29] 周少来, 张君. 现代化进程中的民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40年 [J]. 政治学研究, 2018 (6): 78-87.

责任编辑: 刘沛菡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探析

张献生

(中共中央统战部, 北京 100800)

摘要: 界定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多党合作的开端, 需要对多党合作、民主党派、民主党的成立、最早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标志性事件等基本要素和必要条件进行综合分析。以此标准衡量, “三三制”政权中的合作共事、国民参政会中的政党合作, 都难以构成多党合作的开端。1941年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 是抗战以来抗日民主党派的联合和升华, 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具有多党合作意义的第一个民主党派, 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新征程, 从而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多党合作的开端。

关键词: 新型政党制度; 多党合作; 民主党派; 开端; 标志性事件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2) 04-0073-10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是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为主体的。对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多党合作发端于何时, 目前尚无一个权威的具体说法。理论界目前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 “多党合作的初步产生应该追溯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甘宁和其他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民主政权”, “从‘三三制’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是我国多党合作的初步形成时期”^[1]; 另一种观点认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发轫于抗战时期的国民参政会”^[2]。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 虽然是一个具体的开始时间, 但它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历史起点。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开端处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 处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既联合又斗争、同时团结当时作为中间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07

作者简介: 张献生, 中共中央统战部原副秘书长、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

引用格式: 张献生.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探析[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4): 73-82.

党派和各民主党派推进民主运动的背景下和过程中，更需要通过科学分析准确界定这个重要历史节点。

一、构成多党合作开端的基本要素和必要条件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开端是事情的起头。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是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共同奋斗的实践起源。由于多党合作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不同时间建立的民主党派经历了演变形成和分化组合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实行多党合作也经历了一个从国共合作、与抗日民主政党合作再到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过程。因此，确定多党合作的开端，首先要认真研究、科学界定多党合作开端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必要条件。

其一，多党合作。多党合作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是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两个政党以上的合作。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就建立统一战线，实行政党合作，并在1924—1927年、1937—1946年两次与国民党进行合作。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中，为了反对国民党消极抗战和一党专政，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参政会内外，又与抗日民主的党派团结合作，共同进行斗争。但无论是国共合作，还是与其他民主政党的合作，皆属于一般的政党合作，都不属于多党合作的范畴。

其二，民主党派。这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中国进步政党的一个重要概念，经历了一个泛指到特指的过程。1938年召开的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在政治报告中把参加抗日的党派统称为“民主党派”；1945年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政治报告中，又多次使用，其间毛泽东还使用过“抗日民主的党派”等概念。当时民主党派概念的内涵比较宽泛，包括一切抗日民主的党派。1946年青年党、民社党从中国民主同盟中分裂出去之后，民主党派逐渐成为专指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中间性党派的概念。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后，民主党派则特指与这一新型政党制度形成和确立紧密联系，并作为多党合作主体构成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政党。因此，多党合作中的民主党派，不是一般的民主政党，而是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建立过程中和范围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国共两党之间的“中间党派”出现的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政治联盟。他们坚持反帝、爱国、民主，在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中，走上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并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主体构成。从这个意义讲，在国共合作期间和国民参政会内外，同情中国共产党，热心国事、主张团结抗战、赞同民主宪政的党派，而如国民党民主派、青年党、国社党等，都不属于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一些民主党派的前身，如1947年改组前的中国致公党、1930年成立的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前身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9年成立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诞生提供了政治上和组织上准备的统一建国同志会，在没有作为“中间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进行政党合作之前，也不应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民主党派，而应属于“抗日民主的党派”。

其三，民主党派的成立。多党合作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民主党派组织的建立和形成则是多党合作开端的基本前提。如果民主党派尚未建立，或处于演变过程中，尚未最终形成，那么就无法谈与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开端，就是以中国共产党成立为基本标

志。党的一大召开，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也就有了党的历史的开端和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党的全部历史都是从中共一大开启的。”^[3]因此，民主党派成立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条件，在具有与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尚未形成和建立之前，中国共产党与相关的抗日民主的党派的合作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多党合作。

其四，最早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的是多个民主党派，而这些民主党派则是陆续成立或形成的：间隔短的不到一个月，如中国民主建国会 1945 年 12 月 16 日在重庆成立，同年 12 月 30 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上海成立；间隔长的则达 6 年，如中国民主同盟 1941 年在重庆成立，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47 年在香港成立。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也经历了一个从一到多的过程，并不是在各民主党派全部建立后才同时展开合作。因此，多党合作开端不可能在所有民主党派都建立后的合作之时，也不可能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过程之中发生，而只能是以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团结合作最早的民主党派为起点。

其五，标志性事件。开端是事情的开头，而事情发生的前后往往有一系列情况发生。因此，并不是任何一个情况都能成为开端，而只能是具有决定性、开创性意义的标志性事件。如第二次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过程中，就发生了一系列事件：1933 年，中国共产党提出全国军队联合抗日的主张；1935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八一宣言》；1935 年底，中国共产党召开瓦窑堡会议，确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策略；1936 年长征到达陕北后，对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张学良、杨虎城的争取；特别是 1936 年 12 月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推动全民族抗战。这里有党的宣言、党的会议、党的重要政策策略，还有重大历史事件的解决，但都没有成为第二次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的标志。只有 1937 年 9 月《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发表，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才标志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也因此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开端。因此，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也应由能够体现多党合作的本质特点，具有决定性、开创性的历史性意义和作用，是相关事件难以超越和替代的标志性事件。

以上五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构成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开端的基本要素和必要条件，缺了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作出科学界定。只有全面把握和综合分析，才能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

二、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政权的建立难以成为多党合作的开端

一些研究将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政权的建立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也不是没有理由，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三三制”政权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正如毛泽东提出“三三制”时强调，共产党员只有与党外人士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在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政权中，有抗日民主政党和党外人士参加；“三三制”作为人民民主政权的雏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党合作中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政治参与的重要平台。对这些能否构成多党合作的开端，可按照构成多党合作的基本要素和条件进行具体分析。

“三三制”政权是 1940 年 3 月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提出来的。他指出，抗日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并第一次提出了“三三制”政权建设的思想，即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共产

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4]。之后不久，毛泽东在延安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进一步明确，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5]。1941年5月，实施“三三制”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在《新华日报》上正式公布。《施政纲领》指出：“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政府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6]经过陕甘宁边区的试点和实践，“三三制”在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实施。“三三制”政权作为一种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民主政权，从制度上为党外人士进入政权合作共事并占有比例提供了保障，对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和团结各阶级、阶层、党派和团体参加抗战，最终夺取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对“三三制”的提出和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

其一，建立“三三制”政权勾勒中国共产党建设民主政治的基本蓝图。“三三制”根据地政权，“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7]。其着眼点和目的是推动全国统一战线政权的成立，实质是人民民主。“三三制”内涵是与各抗日民主的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但主旨是容纳各方面的代表，团结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各阶级阶层。

其二，“三三制”政权吸收“主张抗日民主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包括国民党和抗日民主党派，其着眼点和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是孤立顽固派的一个重要步骤”^[8]。1941年9月选举产生的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参议员中，有共产党员、国民党员、救国会成员、青红帮人士、无党无派人士。就阶级阶层来说，有农民、工人、学生、士兵、地主、海外华侨，涵盖了方方面面，实现了最大范围的团结。

其三，“三三制”实施时，抗日民主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主要在国民党统治区，在抗日根据地参加“三三制”政权的很少。如1941年月11月选举产生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中，仅有救国会创始人柳湜担任边区政府委员会委员、教育厅厅长。边区选出的各级参议员4万余人，其中共产党员占35%，群众团体人员占40%，社会名流、绅士占20%，国民党员占5%^[9]。1941年7月召开的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138名议员中，“有国民党员，有共产党员，有士绅名流，有家庭妇女，以及各职团、少数民族及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代表”；参议会3名正副议长中，议长杨秀峰是共产党员，副议长宋维周、邢肇棠是国民党员^[10]。市县乡政府担任党外领导干部的抗日民主的党派成员几乎没有。据延川、安塞、清涧、吴堡、曲子、华池、新宁赤水等11县的统计，在8096名乡参议员中，共产党员2456名，占30.34%；国民党员140名，占1.73%；无党无派人士5491名，占67.82%；哥老会分子9名，占0.11%^[11]。这些无党无派人士并不是多党合作中的无党派人士，而是包括农民、工人、学生、华侨、开明绅士等在内的没有参加任何党派的有代表性的人士。

其四，1941年“三三制”政权在陕甘宁边区实施时，多党合作意义上的各民主党派大多尚未形成和建立。多党合作中的民主党派——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都是1945年后成立的。中国民主同盟1941年3月在重庆秘密成

立，同年 11 月公开宣布（当时的名称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没有发现其代表人士参与抗日根据地的“三三制”政权；中国致公党虽然 1925 年就由华侨社团发起在美国成立，但在 1947 年改组之前，还不属于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抗日根据地“三三制”政权中有华侨参加，但并不是致公党的代表和成员。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前身为 1930 年成立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 年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政权期间，没有发现有其代表参加。救国会的骨干柳湜参加了陕甘宁边区的“三三制”政权，但救国会是 1936 年在上海成立的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抗日救亡团体，直到 1945 年 10 月改名为“中国人民救国会”，才成为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

综上所述，“三三制”政权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思想的重要体现。它协调了各抗日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调动了各党派和无党无派人士积极性，壮大了抗日力量。它推动了抗日民主运动，为党外人士参加政权提供了组织保证，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在政权中合作共事的先河，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雏形。“三三制”政权虽然吸收抗日民主的政党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但这些政党并不是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参加“三三制”政权的主要是抗日民主的党派人士，而且数量很少。因此，“三三制”政权中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并不具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多党合作的性质、内涵和条件，将其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是难以成立的。

三、“国民参政会”不能成为多党合作的开端

回答“国民参政会”能否成为多党合作开端的问题，必须对“国民参政会”的建立，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界参政员的活动，“国民参政会”的性质和作用发挥，进行具体分析。

其一，“国民参政会”是国共合作的产物。1938 年 3 月，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发布以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为基本原则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作为动员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共同纲领；在这一纲领下，建立一种各党派参加的某种形式的民族解放同盟。但国民党不同意中共中央的提议，而是在这次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中，在抗战和开放民主方面，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广大民众的一些合理要求，正式作出组织国民参政会的决定。

其二，“国民参政会”是国民党控制的咨询性质的机构。国民参政会不是新建的，而是由 1937 年成立的国防最高会议的咨询机关“国防最高会议参议会”演变而来。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规定，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但参政会的决议案必须经过国防最高会议通过才能有效；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参政员的遴选，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11]。由此可见，国民参政会既不是各党派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也不是真正的民意机关，而是一个隶属国防最高会议的建议、咨询性质的机构。

其三，“国民参政会”不是政党合作的机关。“国民参政会”里面虽然有共产党、国民党、救国会、第三党、青年党等党派的成员，但均以参政员身份参加，政党不是其成员单位，参政员也不具有政党代表身份。中国共产党的毛泽东、陈绍禹、秦邦宪、董必武、林伯渠、吴玉章、邓颖超 7

人作为参政员，是“以文化团体代表”的名义受到邀请的。因此，国民参政会不是政党合作的平台，而是国共两党和其他党派、爱国人士政治合作的一种统一战线形式。毛泽东《致国民参政会贺电》中提出“最切”的希望：一曰坚持抗战，二曰坚持统一战线，三曰坚持持久战^[12]。

其四，“国民参政会”是由国民党把持和主导的御用工具。“国民参政会”200名参政员中，国民党员89人，共产党员7人，青年党员7人，国家社会党6人，社会民主党1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人，无党派人士89人^[13]。国民党任命汪精卫（后叛国投敌）、张伯苓担任正副议长。国民党蒋介石虽然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并接纳其他党派参加抗战，但始终没有放弃一党专政的立场，实施“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打着服从国民政府抗日的旗号，鼓吹“一个领袖、一个主义、一个党”，并企图取消和解散国民党以外的中华民族行动委员会、救国会等抗战民主的党派。抗战胜利之际，国民党为继续实行一党独裁，修改参政会《组织条例》，增加了许多国民党顽固分子，国民参政会几乎为国民党一党独占，最终沦为国民党的工具。

其五，“国民参政会”在抗日和民主上发挥的积极作用，是中国共产党与抗日民主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与国民党顽固派斗争的结果。全民抗战和国民参政会的召开，唤起了民众对实现民主宪政的强烈渴求。在中共参政员与中间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员的共同努力下，1939年和1943年两次推动开展了民主宪政运动。第一次民主宪政运动虽因国民党的压制而未得到应有的结果，但它顺应了中国人民争取民主、团结抗战的要求，对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运动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中间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运动中对国民党搞假民主、一党专政的本质有了进一步认识，也受到新民主主义精神的启迪和教育，既为共产党与中间党派的合作打下了基础，也推动了各中间党派由分散活动走向了联合斗争。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因蒋介石公开拒绝召开党派会议、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演变成为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争取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民主运动，成为战后反对独裁、争取民主的人民民主运动的先声^[13]。

在“国民参政会”的实践活动中，确有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的政党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在后期也确有中国共产党与已经成为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但这些能否构成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还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从“国民参政会”的构成看，参政员中有共产党、国民党、救国会、第三党、青年党等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人士，具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并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机构。虽然张澜、褚辅成、黄炎培、沈钧儒、章伯钧等参政员后来都成为民主党派的重要创始人和领导人，但他们与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参政会”中的合作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多党合作性质。正如毛泽东等中共7名参政员在《我们对于过去参政会工作和目前时局的意见》中所强调的，“加强各抗战党派之精诚团结，尤其是国共两党之友爱合作”^{[13] 105}。

第二，从“国民参政会”中属于相关党派的参政员与中共参政员的合作共事的实践看，他们在主张积极抗战、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推进民主宪政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团结合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这种合作基本不具备与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的性质，因为此期间相关党派仍属于抗日民主的党派，尚未成为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党派本身的组织、力量 and 影响都相对有限，有的党派如青年党、国社党后来还投靠了国民党。

第三，从“国民参政会”后期活动看，中国民主同盟等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与中国共产党共同反

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推进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在国民党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中密切配合共同斗争，拒绝参加国民党单独召开的伪国大，确实形成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它是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中间势力认识，加强对反帝、爱国、民主的中间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结果，也是抗日民主的党派在联合、分化、组合中成为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民主党派的的结果。它不是“国民参政会”的必然产物，也不在“国民参政会”的活动范围之内，而是国民党蒋介石利用“国民参政会”倒行逆施而催生的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

综上所述，“国民参政会”作为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产物和体现，是国民党向民主政治方面的一个进步，在积极抗战、推进民主、维护团结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性质、主体和宗旨都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它以国民党为主体，由国民党把持和主导，贯彻“溶共、限共、防共、反共”的方针，并企图取消抗日民主的党派，最终沦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工具。以此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说它与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有什么联系或作用的话，那就是它在客观上对中间势力的联合、民主党派的形成、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起了促进作用，是多党合作的“助产婆”。

四、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应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

“三三制”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国民参政会”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也站不住脚，那么，何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呢？笔者认为，1941年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应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它具备了相应的必要条件。

其一，中国民主同盟是具有联合性、代表性的处于国共两党之间的民主党派。中国民主同盟的前身统一建国同志会，是抗战时期主张团结抗战、实施民主宪政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体。1939年，国民党五中全会确定“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导致反共摩擦事件不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主张，针锋相对进行斗争。处于中间地位的抗战民主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感召下，决定建立一个联合组织，并定名为统一建国同志会。它于1939年11月，由沈钧儒、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左舜生等领衔发起，约集各主张团结抗战、实施民主宪政的党派和无党派的有关人士，在重庆正式宣告成立。统一建国同志会是主张团结抗战、实施民主宪政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行动的尝试，但它是一个狭小松散的组织，没有形成一个有权威的领导核心，未能显示组织力量。为了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第三者“政治集团”，将各方中间力量汇合起来，“矫正散漫无中心之弊”，“居两党之间，调和监督，以期全国终能达到民主团结”，决定改组统一建国同志会^{[13] 93-94}。在中国共产党大力支持下，1941年3月，中国民主同盟（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秘密成立，同年11月公开宣布。组成同盟的有中国青年党、中国国家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更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救国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等6个党派及社会贤达，成为“三党三派”的政治联盟（1944年9月召开全国代表会议，改为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同盟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广泛政治联盟，代表中间性党派发挥作用，是当

时中国政治舞台上的其他政党所不具备的。它实际上是一个新的政党的产生，预示着中国政治格局将产生新变化，“也正是从这时起，中国共产党与中间党派的关系，就演变为主要是与中国民主同盟的关系”^[14]。

其二，中国民主同盟是最早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多党合作的民主党派。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现有的8个民主党派，以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解散或合并的3个民主党派中，1941年成立的中国民主同盟并不是最早建立的。中国致公党1925年在美国旧金山成立。中国农工党1930年在邓演达主持下成立了中国国民党行动委员会，1935年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中国人民救国会的前身是1936年5月以上海为中心组织起来并迅速发展到全国的抗日救亡团体——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但是，中国民主同盟却是最早作为中间党派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合作。这是因为中国致公党的前身是美洲华侨中的洪门致公堂，建党初期政治目标不明确，一些地方“党”“堂”并立，组织涣散；20世纪30年代初召开二大后，反对蒋介石独裁，积极参加和支援抗日战争，抗战胜利后一度受国民党拉拢牵制；1947年召开三大进行改组，才成为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合作^{[9] 29}。中国农工民主党和中国人民救国会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之前，虽然赞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其参政员与中共参政员在国民参政会中也有一些协同配合行动，但当时都没有成为与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意义上的民主党派。它们在194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后，虽然具有民主党派的性质，但已被所加入的作为“三党三派”联盟的中国民主同盟所代表。它们作为独立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则是1947年成为中国农工民主党、1945年改为中国人民救国会以后。而多党合作中的其他民主党派，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及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等，都是1945年后成立的。因此，作为民主党派最早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多党合作的就非中国民主同盟莫属。

其三，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是多党合作的一个标志性事件。作为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多党合作的标志性事件，应对多党合作具有决定性、开创性意义，体现多党合作意蕴的历史活动构成。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完全符合这一要求，其理由如下。

首先，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得到中国共产党的大力支持。1941年酝酿将统一建国同志会组建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时，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等多次找周恩来商量，寻求中国共产党支持。周恩来“深表赞同”，提醒他们莫被国民党各个击破，并要求国统区的地下组织“应积极支持此组织”。周恩来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书记处报告各党派组合民主政团同盟的情况及同盟的方针后，毛泽东表示，“积极支持民主同盟的方针是很对的”^{[13] 96}。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后，在国民党统治区没有合法地位，不能公开活动，决定去香港办报，宣传同盟主张，争取社会舆论支持，然后公开同盟的组织。派人拜访周恩来时，周恩来当即表示赞同，并致电中共中央驻香港负责人，帮助筹备，从经费上给予支持。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及纲领、宣言在《光明报》公布后，国民党千方百计封锁成立消息，并策动港英当局搜查光明报社。中国共产党则给民盟以公开的有力支持和帮助，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对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及其纲领给予高度评价，指出“这是抗战期间我国民主运动中的一个新的推动”^[15]。周恩来、董必武、邓颖超应邀出席公布中国民主同盟成立的茶话会，并发言赞成主张。可见，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本身就具有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多党合作的色彩。

其次，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具备了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

派的多党合作，是在共同政治基础上的政党合作，这是多党合作的基石，也是形成和发展多党合作的内在要求。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后，就公开了其政治纲领，其主旨是坚持团结抗战，开放民主，保障人权，结束党治，革新内政。这些政治主张与当时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政治主张基本上是一致的。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对其大为称赞，希望“参加民主政团同盟的各党派，在民主大旗下，更进一步努力，愿其所负使命得迅速实现，以促抗战胜利之到来，民主政治之真正实施”^[16]。1945年8月，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在抗战胜利声中的紧急呼吁》，提出“民主统一，和平建国”，主张“由政府召集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政治会议，解决当前一切紧急和重大的问题，包括在产生在宪法政府成立以前的一个举国一致的民主政府”^[17]，与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民主、团结的方针，以及“停止国民大会进行，从速召开政治会议”的建议基本一致。正是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共产党共同拉开了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推进民主政治、建立联合政府的大幕。

再次，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后与中国共产党协同配合、共同斗争，在多党合作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后，旗帜鲜明地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倡导推动第二次民主宪政运动，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联合政府的号召。特别是抗战胜利后，为了防止内战、争取和平、民主建国，毛泽东赴重庆与国民党蒋介石谈判，其间三次到中国民主同盟所在地特园，与民盟中央领导人张澜、沈钧儒、罗隆基、章伯钧、黄炎培等以及无党派人士会晤，阐明中国共产党政治主张，通报有关情况，听取并交流对谈判的意见，并与民盟领导形成了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中共与民盟事先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采取一致行动的“君子协定”。特别是在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中共代表与民盟代表密切配合支持，在一系列问题上事先协商，取得一致，并采取联合行动，同国民党展开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使会议最终通过了政治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案、宪法草案等5项协议，成为中国人民在政治上的重大胜利^{[12] 132-139}。

总而言之，1941年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是抗战以来抗日民主的党派的联合和升华，是新型政党制度中具有多党合作意义的第一个民主党派，也是第一个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民主党派，它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中间势力的重要成果，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新征程。以此作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的开端，是合理的。

参考文献：

- [1] 宋菊芳. 建党百年来我国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及启示 [C]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首都统一战线庆祝建党百年理论研讨会文集, 2021: 222.
- [2] 张毅. 中共百年历程中多党合作的演进: 实践、理论与话语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4): 74-82.
- [3] 习近平.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84.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170.
- [5]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750.
- [6] 中共中央统战部, 陕西省委统战部, 延安市委统战部. 延安与中国统一战线 [G].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4: 132-133.
- [7]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6: 231.

- [8]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42.
- [9] 徐育苗，梁琴，唐明勇. 当代中国政党制度研究 [M] .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78.
- [10] 胡盛仪，陶欢英. 论“三三制”政权及其对抗日战争胜利的意义 [J] . 左权人大，2020（2）：58.
- [11] 八一三事变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 [EB/OL] . （2015-05-26）[2022-06-26] . <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5/0526/c396421-27058455-3.html>.
- [12]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 [M] .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华文出版社，2017：90.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南方局的统一战线工作 [M] .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112-117.
- [14] 李燕奇. 走向合作的历程——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形成及演变 [M] . 北京：华文出版社，1996：125.
- [15] 陈俊. 从政治主张及其行动看抗战时期民盟与中共的协商合作 [EB/OL] . （2015-11-11）[2022-06-26] . <https://www.minmengsh.gov.cn/shmm/n39/n41/ulai8381.html>.
- [16] 党派动态||今天是民盟的生日，一起来看看民盟成立的那些事 [EB/OL] . （2019-03-20）[2022-06-26] . https://www.sohu.com/a/302464473_120027211.
- [17] 中国民主同盟 60 年（二） [EB/OL] . （2015-11-11）[2022-06-26] . <http://www.mmyasw.gov.cn/news/MSZL/20151127/1511279243940275GIHJ8D324138G06.html>.

责任编辑：刘伊菡



从联合到领导：中国共产党坚持 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

高晓霞¹ 钱再见² 涂婷³

(1. 南京审计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2. 南京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统一战线与治理现代化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3. 重庆市人民医院 医学装备处, 重庆 401147)

摘要: 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 中国共产党从在政党联合中推动政党协商, 走向在多党合作中领导政党协商, 推动政党协商形成、发展并不断成熟。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围绕政党联合和国共合作探索政党协商, 在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坚持政党协商, 在政治协商会议期间促成政党协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推动的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具体实践, 是中国式协商民主的重要源头, 也是中国政党协商制度的肇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中国共产党在协商建国过程中领导政党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在统一战线性质的新政权中, 中国共产党聚焦国家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领导政党协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政党协商,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围绕党和国家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政党协商, 不断彰显政党协商的制度化、组织性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22.04.008

作者简介: 高晓霞, 南京审计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统一战线与治理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 钱再见,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统一战线与治理现代化研究院执行院长; 涂婷, 重庆市人民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医院)医学装备处中级经济师, 九三学社社员。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运行机制完善和效能提升研究”(20ZZA001)

引用格式: 高晓霞, 钱再见, 涂婷. 从联合到领导: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83-92.

和合作性等多方面优势。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形成宝贵经验启示：要在统战工作格局中把准政党协商的政治方向，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彰显政党协商的合作优势，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增强政党协商的治理效能。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新型政党制度；协商民主；政治协商；政党协商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 (2022) 04-0083-10

一、问题的提出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1]，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处于重要地位。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推动政党协商形成、发展并不断成熟。其显著标志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日益组织化、制度化和法治化。2015年初，中共中央首次以协商民主为主题颁布《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对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作出了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并且指出政党协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协商渠道。2015年5月，《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就把“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确定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并对政党协商的内容、形式和保障机制作出了规定。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该《意见》系统规范了政党协商的内容、形式、程序和保障机制，明确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2021年6月发布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系统地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所蕴含的协商精神和民主实质。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其中规定政党协商是政治协商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规定政党协商的对象、主要内容、具体形式等^[2]。

学界对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开展了一系列研究。首先，运用统一战线视角认识政党协商。郑宪认为，政党协商实践早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党进行合作时即已开始^[3]。陈家刚认为，对政党协商的认识和实践经历了从民主联合战线、统一战线到政治协商、多党合作，再到协商民主和政党协商的不断深化过程^[4]。这些论述主要是在统一战线的意义上理解政党协商，揭示中国共产党推动政党协商发展始终是围绕统一战线这条主线展开的。其次，指出政党协商的民主价值理念和制度化价值目标。袁廷华认为，政党协商经历了产生、发展、走向制度化以及地位作用提升和增强四个发展阶段^[5]。周少来、贺凯认为，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中共中央使政党协商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制度化的问题发现、考察调研、材料形成、意见建议表达、成果实现诸机制^[6]。再次，从新型政党制度视角深化对政党协商的认识。杨爱珍认为，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中，政党协商是嵌入政党互动中的一种运行机制^[7]。已有研究虽然主题明确、主线清晰，但是整体上缺乏描述性范畴和标识性概念的建构，对于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规律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

历史地看，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经历了从联合到领导的演进历程；政党协商作为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制度化实践，不仅是我国民主革命的重要特色之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的基础和前提之一，是实现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政党协商“既是多党合作之魂，又是协商民主之基”^[8]，而且还是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的突出优势。为此，本文从统一战线、新型政党制度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等多维理论视角出发，结合中国政党协商实践，系统回顾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基于“政治领导—多党合作—协商治理”的分析框架，聚焦领导与合作、团结与民主、同心与共识、协商与监督等基本范畴，全面阐释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规律性认识。

二、中国共产党在政党联合中推动政党协商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围绕政党联合和国共合作探索政党协商，在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坚持政党协商，在政治协商会议期间促成政党协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推动的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具体实践，是中国式协商民主的重要源头，也是中国政党协商制度的肇始。

（一）中国共产党在国共合作中力主政党协商

中国革命进程中的政党协商源于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而进行的民主革命实践。1922年，党的二大确立了民主革命纲领，并且提出，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建立一个“民主的联合战线”^[9]。1923年，党的三大确立了与国民党实行党内合作、建立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政策^[10]，为开启第一次国共合作奠定了基础。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政党合作和政党协商思想的形成，促成了1924年国共两党的第一次合作。中国共产党遵循求同存异的原则处理国共两党关系，开展政党协商实践探索。1925年，党的四大第一次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大革命的失败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破裂进一步证明，必须在革命中坚持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权。1927年，“八七会议”初步总结了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为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发动工农群众并建立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了第一个国家形态的工农民主专政的统一战线性质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领导开展统一战线工作。1928年6月，党的六大虽然制定了工农民主统一战线的策略，但未能与各党派进行政党协商并实行必要的合作，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在实践中遭受挫折。1935年12月25日，瓦窑堡会议通过《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直接推动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并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动了政党合作和政党协商，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和政党协商实践。

（二）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坚持政党协商

基于统一战线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从1940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在抗日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统一战线性质的“三三制”政权。“三三制”政权是中国共产党根据统一战线理论制定的^[11]，既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体现，也是抗日革命根据地实行民主政治的体现，还是坚持以民主新路和民主制度建设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实践探索。为了有效执行“三三制”这一统一战线政权的民主原则和相关政策，1940年3月，由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发布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明确要求，教育担任政权工作的党员在实践中大力提倡民主作风：“遇事先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

后去做”，“尽量地鼓励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并倾听他们的意见”^[12]。1941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发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在实行“三三制”的政权机关中，“共产党员应当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1941年11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13]。抗日民主政权的“三三制”原则及其实践，使陕甘宁边区各级政权具有了更加广泛的代表性，有力地调动了社会各界团结合作、共同抗战的积极性。它被认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党协商和联合政府的雏形。1942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经毛泽东大量改写的《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员关系的决定（草案）》。毛泽东在发言中强调指出：“今后凡重要问题，都要召集大的会议，征求同志们的意见。中央要听同志们的意见，党要听党外人士的意见。”^[14]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党外人士座谈会作为一种会议协商形式，被认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在政权建设中的新鲜创造^[15]，也被认为是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制度化建设与实践探索的肇始，为政党协商的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重要的实践基础。

（三）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协商会议期间促成政党协商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有着不同的历史任务、工作内容和策略特点。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组织起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945年10月，经过重庆谈判，在中国共产党、其他党派以及各方面民主力量的努力斗争下，蒋介石被迫同意按《双十协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旧政协）^[16]，围绕和平建国方案进行政党协商。1946年1月10日至31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国民党、共产党、民盟以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等共同开展了历时22天的政治协商。会议最终通过了《政府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案》《宪法草案》等五项协议。政治协商会议上各项协议的通过，是中国共产党同各党派、民主人士、国民党中的进步人士等基于政党协商、政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取得的成果。尽管这次政治协商会议是由国民党主导的，而且协商成果最终被国民党彻底破坏，但是，政党合作和政党协商的协商合作精神已经在中国各党派和人民中间深深地扎下了根^[17]。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各党派以及各方面政治力量围绕政权构成进行政治合作、政治博弈和政治斗争的形式，其实质是各方政治力量通过政党协商和政治协商达成政治共识的渠道和载体。在此过程中，中共参会代表基于统一战线策略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密切沟通，反复磋商、求同存异，并在政党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政治共识，使得起初只是中间派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走到一起，为建立民主的新中国而实行政党合作、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反对国民党的独裁专制。政治协商会议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形成协商合作政党关系的历史契机和重要舞台，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良性互动的制度雏形和实践源头^[18]，是中国共产党基于统一战线政策促成政党协商达成政治共识的成功探索。

三、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领导政党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在协商建国过程中领导政党协商，“完成了旧政协未能

完成的历史使命”^[1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民主新政权中，中国共产党围绕国家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推进多党合作和政党协商。经过长期发展，政党协商已经深深嵌入我国的国家制度与治理体系之中。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持续加强政党协商，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在制度上建立起了亲密合作的共事关系，围绕党和国家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权威性的协商，不断彰显政党协商的制度化、组织性和合作性等多方面优势。

（一）中国共产党在协商建国过程中领导政党协商实现民主建国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以讨论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迅速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从而正式拉开了在政党协商和政治协商基础上实现民主建国的序幕。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围绕筹备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政治问题、相关议题和具体准备工作，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领导人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政党协商、政治协商。毛泽东、周恩来和各民主党派领导人李济深、谭平山、蔡廷锴、沈钧儒、黄炎培等都参加了有关协商建国重大事项的协商讨论。从1949年6月至9月，中国共产党与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各界人士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和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通过了国名、国徽、国歌、国旗、国都、纪年等关系国家生存发展的重大政治问题的决议，开启了新中国通过政党协商的方式讨论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事务的先河^[3]。在《共同纲领》等的制定以及其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事务的决定过程中，各政党之间都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且进行了广泛的全过程政党合作、民主讨论和政治协商。协商建国过程以政党协商为基础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格局，为最终形成“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新型政党关系原则和方针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协商建国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发展史上的划时代事件。人民政协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成为彪炳史册的政党协商的光辉典范^[20]。在中国共产党倡议和领导的协商建国过程中，政治协商是由政党协商促成的，并且是以各政党参加的会议协商的形式实现的。1954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制定第一部章程为标志，人民政协由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代表制”转变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会制”组成模式，奠定了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制度安排的组织基础。同时，人民政协作为政治协商载体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框架里得以确立，并且成为实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政协协商与政党协商共同成为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极大促进民主发展。

（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中领导政党协商实行合作共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范围大大拓宽。其中，政党协商成为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政党性、权威性、高层性等特点^{[8] 249}。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社会力量在经历了从“联合革命”到“协商建国”的一系列不平凡的政党协商创举的基础上，又开启了民主治理、协商治理与合作治理的伟大实践^[16]。民主党派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成为参政党。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已不再是

在野党之间的合作问题，而是演变成为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合作关系^[21]，即既长期共存又互相监督的新型政党关系，构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命运共同体。在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政党合作和政党协商机制逐渐固定下来之后，政党协商作为一种民主政治制度初步确立起来，并且成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协商、决定和执行，代表他们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通过提意见、作批评的方式对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22]。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所领导的政党协商坚定地维护了政党之间的合作关系与政治格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重申了政党关系原则和方针，政党协商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并通过中共中央文件形式将政党协商制度确立下来^[23]。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2005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调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中大力提高政党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为深化中国特色协商治理格局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领导政党协商推进协商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继续得到发展与完善。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要求，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和体系的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确定了我国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框架和方向。2015年初，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以“民主”作为执政党纲领性文献的核心概念^[41]，首次将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直接进行的政治协商明确为“政党协商”；从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七个方面，确立了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把政党协商明确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并且摆在各类协商的首位，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强政党协商”，使政党协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政党协商与以往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协商相比，其深刻之处是以一种专门的民主形式嵌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24]，作为民主政治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与完善，并且日益体系化。201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党协商和政协协商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是双层互动的国家政治决策模式^[25]，共同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更是系统地规范了政党协商的内容、形式、程序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也指出，中国的政党协商已经基本形成了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以中共中央文件为主体、以配套机制为辅助的制度体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进一步得到制度化坚持和加强，更好服务国家制度的成熟定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规定：政党协商是指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政党协商的对象是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有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各级党委开展政党协商的具体形式包括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2]。

四、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经验启示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形成多方面的规律性认识。首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是统一战线性质政权中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集中领导与广泛民主相统一。其次，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政党协商是和谐合作的政党关系的重要体现，是以团结、合作、协商为典型特质的民主形式，坚持政党合作与协商式监督相统一。再次，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政党协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坚持扩大有序政治参与和有效凝聚政治共识相统一。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历史经验提供了现实启示。

（一）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把准政党协商的政治方向

全面准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内在逻辑必须回到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之中，因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及其形式根本上“都是从统一战线发展而来的”^[26]。统一战线不仅是理解中国政治的一把钥匙，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包括政党协商发展的政治基础。从在多党联合中开展政党协商到在多党合作中领导政党协商，都反映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统一战线的内在逻辑、基本规律和具体实践，其目标就是要通过大团结大联合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目标。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离不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而要使领导“不领错路”，同样也离不开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形成正确的决策。民主作为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要在统一战线中具体实践。统一战线工作的实质是在凝聚人心的基础上汇聚力量，实现群策群力、求同存异和协商议事。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党的统一战线实践人民民主的有益成果”^[27]，只有在统一战线语境中才能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政党协商实现民主价值指向的根本保证，全面正确认识党的领导与政党协商的关系，主动承担起政党协商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搞好政党协商，需要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努力。民主党派在提高政党协商水平中担负着重要责任，但中国共产党担负着首要责任。”^[28]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坚持以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目标，为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供了价值取向，也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推进政党协商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统一战线的政治路径就是要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对政党协商的领导，牢牢把准政党协商的政治方向，在坚守政党协商的政治原则基础上营造宽松和谐的协商氛围。

（二）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彰显政党协商的合作优势

后发国家的现代化模式往往是政党组织主导的^[29]，形成了以政党为中心的制度模式和行为逻辑。在当代中国，政党主导的国家建构和国家治理始终离不开成为文化基因和社会传统的协商。政党协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很自然地被列为首位协商渠道，并且形成了以宪法这个国家根本大法为保证、以中共中央文件为主体、以相关配套意见为补充的制度保障体系，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协商是合作的精髓，与“竞争型”或“垄断型”的政党制度显著不同的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一种“协商型”的政党制度^[30]，具有突出的合作性特质。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根本的，合作既是一种典型特质，也是一种突出优势。合作是其区别于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因此，新时代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要在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中发挥政党协商功能、彰显合作优势。首先，发挥政党的利益表达与利益整合

功能，在政策调研的基础上反映社情民意，共同致力于实现协商式政策议程设定。其次，发挥政党的政策规划和政策建议功能，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党理念和政策目标参与协商式政策制定，共同促进政策制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邓小平指出：“共产党从一个角度看问题，民主党派就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出主意。这样，反映的问题更多，处理问题会更全面，制定的方针政策会更加恰当，即使发生了问题也比较容易纠正。”^[31]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协商越是深入、越是规范，合作越是融洽、越是牢固^[32]，协商也就越有实效性。再次，发挥政党的民主监督功能，在政策过程中进行协商式监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党际监督是一种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但主要是由参政党监督执政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在知情明政的基础上以提意见、作批评和提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民主监督既不是权力监督，也不是法律监督，而是政治监督，实际上是一种协商式监督。这种监督的力量不是靠强制约束力，而是靠政治影响力^[33]，是以建设性的监督彰显新型政党制度的合作优势。

（三）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增强政党协商的治理效能

从元治理的意义上讲，任何国家治理都是离不开政治权威的。首先，政党协商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准政党协商的正确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加强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在一致性和多样性的辩证逻辑中引领合作共治、画出最大同心圆的重要保障和题中应有之义。其次，政党协商要围绕中心任务服务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政党协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协商形式，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意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围绕共同目标和公共利益，实行合作治理、协同治理和协商式治理，在民主治理的意义上实现合作共治。关于政党协商的主体，《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加强政党协商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增强政党协商的主体意识，履行在政党协商中的政党责任。加强政党协商，既是执政党的首要责任，也是民主党派的重要责任。增强政党协商的治理效能，需要执政党和参政党切实担负起政党协商参加者、实践者、推动者的共同政治责任。再次，政党协商离不开参政党协商能力建设。从治理效能的视角来看，政党协商不仅需要加快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建设进程，在正确处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各政党平等协商辩证关系的基础上激发政党协商的主动性，而且要在健全和完善知情明政机制、考察调研机制、工作联系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政党协商的实效性，加强参政党协商能力建设^[34]。只有依托形式固定、程序规范、机制健全的政党协商增进政治共识、广泛凝心聚力，不断提高政党协商的水平与质量，才能为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彰显政党协商的治理效能。

五、结语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对政党协商的认识经历了从自觉实践统一战线到最终确立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从与各民主党派协商建国到领导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从政党协商的实践探索到政党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发展历程。可以说，“在事关重大政治决断的每一个历史节点上，

在重大协商民主实践的每一个历史过程中，政党协商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8] 246}。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党协商进入了制度化发展的完善成熟期。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政党协商的百年历程表明，统一战线始终是其发展场域，人民民主是其价值目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其根本保障，协商合作是其突出优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政党协商要深深扎根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中，并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独特功能。具体说来，要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把准政党协商的政治方向，不断加强和优化政党协商的保障机制；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夯实政党协商的制度基础，规范政党协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强化政党协商的政治责任，彰显政党协商的合作优势；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嵌入政党协商，有效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协同治理，进一步增强政党协商的治理效能。政党协商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参考文献：

- [1] 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N]. 人民日报, 2015-12-11(1).
- [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N]. 人民日报, 2022-06-21(1).
- [3] 郑宪. 政党协商：我国政党关系发展的新境界[J]. 观察与思考, 2016(1): 92-97.
- [4] 陈家刚. 我国的政党协商：实践、挑战与前景[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31-35.
- [5] 袁廷华. 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的政党协商[J].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5(2): 5-9.
- [6] 周少来, 贺凯. 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政党协商的历史经验考察[J]. 治理现代化研究, 2022(3): 38-48.
- [7] 杨爱珍.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研究的新视野[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1): 50-57.
- [8] 中共中央统战部. 伟大的政治创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M]. 北京：华文出版社, 2022: 251.
- [9]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华文出版社, 2017: 9.
- [10] 吴敏娜. 对中共一大到三大期间统战政策形成的考察[J].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4(8): 54-60.
- [11] Fairbank, John K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293.
- [1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742-743.
- [1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809.
-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M]. 修订本.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369.
- [15] 贺永泰. 抗战时期党外人士座谈会的历史经验[J]. 党的文献, 2016(3): 89-95.
- [16] 陈延武. 伟大的实践——关于协商民主中的政党协商[J]. 中国统一战线, 2014(4): 9-11.
- [17] 丁俊萍, 甘久翔, 王占可. 中国政党协商的历史考察及其启示[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6(6): 22-27.
- [18] 朱兆华. 论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良性互动[J]. 理论建设, 2019(3): 79-84.
- [19] 谈火生, 宋雄伟.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百年探索[J]. 行政管理改革, 2021(8): 13-21.
- [20] 刘志礼. 共同体视域下当代中国的政党协商之道[J]. 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7(3): 58-65.

- [21] 任世红. 我国政党协商的历史考察: 民主党派的主体性视角 [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 (3): 33-40.
- [22] 李维汉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328.
- [23] 李桂华, 孟雅睿. 中国政党协商制度生成与发展: 从“座谈”到“制度”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31-38.
- [24] 齐卫平. 加强政党协商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J]. 社会科学, 2017 (4): 28-35.
- [25] 魏晓文, 郭一宁. 论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互动关系 [J]. 社会主义研究, 2015 (5): 7-11.
- [26] 李君如. 协商民主在中国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65.
- [27] 赵云. 统一战线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展的内在逻辑及实现路径 [J]. 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1): 16-19.
- [28] 中共中央统战部. 《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学习问答 [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7: 60-61.
- [29] 杨光斌. 制度变迁中的政党中心主义 [J]. 西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 1-6.
- [30] 李金河, 王江燕. 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的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研究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6 (6): 85-90.
- [31] 邓小平文选: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72-273.
- [32] 同言. 政党协商: 不可替代的民主形式 [J]. 中国统一战线, 2014 (4): 1.
- [33] 钱再见, 汪家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主监督的逻辑体系研究 [J]. 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6): 45-52.
- [34] 周淑真. 政党协商机制建设之参政党协商能力研究 [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 2015 (4): 27-31.

责任编辑: 林华山



“一国两制”在香港： 从探索型实践转向高质量实践

张建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台港澳研究所，上海 200233）

摘要：“一国两制”在香港经历了 25 年的探索型实践，中央对“一国两制”的历史逻辑、理论内涵和制度优势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在“一国两制”的探索型实践进程中，中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一国两制”香港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对“一国两制”的认识和理论阐释；积极依法行使中央权力，切实解决“一国两制”实践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支持香港把依靠国家、融入国家、加强与内地合作作为香港实践“一国两制”、保持繁荣稳定的核心支撑。同时，香港特区及特区政府履行“一国两制”实践的主体责任。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善用积极的国际因素，防范和遏制消极的国际因素，保障“一国两制”实践的国际环境。“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探索型实践为“一国两制”进入高质量实践阶段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当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仍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真正实现高质量实践仍需持续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提升香港特区管治效能，聚焦解决香港社会的主要矛盾，抵御百年变局的风险挑战。进入高质量实践阶段后，要持续形成对“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的规律性认识。理论建设要吸收“一国两制”制度设计阶段（1979—1997 年）和“一国两制”探索型实践阶段（1997—2022 年）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战略运筹要实现中央对香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高质量结合；框架结构应与民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09

作者简介：张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员，复旦大学统战理论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厦门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两权有机结合与依法共生理论与实施机制研究”（18BZZ117）

引用格式：张建.“一国两制”在香港：从探索型实践转向高质量实践[J].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4): 93-101.

族复兴进程的两个十五年规划相结合。

关键词：“一国两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探索型实践；高质量实践；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D676.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2）04-0093-09

2022 年 7 月 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25 年来，在祖国全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1]2022 年是邓小平首次提出“一国两制”伟大构想 40 周年，也是香港回归和“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 25 周年。中国共产党是“一国两制”方针和事业的创立者、领导者、践行者和维护者。“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作为一项史无前例的国家制度创新，在实践中探索发展。“一国两制”在香港经历了 25 年的探索型实践，中央对“一国两制”的历史逻辑、理论内涵和制度优势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在一系列制度和政策的保障下，“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开启了高质量实践阶段。“一国两制”的探索型实践是指：香港回归 25 年来，“一国两制”作为一项新的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制度，其在香港实践中不断探索、开拓前进的过程。“一国两制”的高质量实践是指：中央和香港两个层面共同努力，特别是中央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共同应对“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探索型实践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一国两制”实践进入新阶段。这一阶段与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同步推进。随着“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下一个 25 年，有必要从过往 25 年探索型实践阶段的经验来展望未来实践，在“一国两制”的历史逻辑、制度逻辑和实践逻辑中探寻未来“一国两制”的高质量实践发展之路。梳理文献发现，有的学者根据“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情况推演了未来可能面临的局面^[2]，有的学者提出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3]。本文在分析 25 年来“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启示基础上，探析未来“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发展方向。

一、“一国两制”在香港探索型实践 25 年的启示

“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 25 年中，“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在香港落地生根，“一国两制”成为香港的标志。过去 25 年，香港虽然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非法“占中”、修例风波、新冠肺炎疫情等六大风险挑战的冲击，但仍然保持了繁荣稳定的局面。“一国两制”在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中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制度韧性。

其一，中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一国两制”香港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对“一国两制”的认识和理论阐释。香港回归以来，从党的十五大（1997 年）、十六大（2002 年）、十七大（2007 年）、十八大（2012 年）、十九大（2017 年）等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历次全会中涉“一国两制”内容，以及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庆祝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 1 周年、5 周年、10 周年、15 周年和 2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可以看出中央对“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认知变化。2014 年 6 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对“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行了总结^[4]。

中央对“一国两制”的认知是逐步发展的。2002年中央认为，“一国两制”是一项全新的事业，需要中央政府、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广大香港同胞一道实践和探索^[5]。2007年中央认为，“一国两制”是完整的概念：“一国”是“两制”的前提，没有“一国”就没有“两制”；“一国”和“两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对立。“一国”就是要维护中央依法享有的权力，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安全；“两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6]。2012年中央认为，中央政府在香港实践“一国两制”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标，即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7]。2017年中央认为，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当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目的，一方面是以和平的方式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另一方面是促进香港发展，保持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一国两制”包含了中华文化中的和合理念，体现的一个重要精神就是求大同、存大异^[8]。从这些论述中不难看出，中央对“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和理论阐释在探索中不断发展。

其二，中央积极依法行使中央权力，切实解决“一国两制”实践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香港从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是国家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依据《宪法》、《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和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治理。中央对“一国两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客观、理性的态度，采取立法、司法、行政等多种方式解决。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解决回归以来香港“一国两制”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挑战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25年来，为解决“一国两制”香港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全国人大作出两次决定，人大常委会作出一次立法、一次修法、五次决定和五次对香港基本法的释法。根据基本法第43条，行政长官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因此，行政长官每年须向中央政府述职。1997—2021年，行政长官每年赴京述职，向中央汇报“一国两制”的实践情况。从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对行政长官历次述职作出的指示和要求可以看出，中央积极行使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监督权。另外，中央政府依法发出指令，要求特区政府执行。2019年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向特区行政长官发出公函，支持特区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并请行政长官就有关情况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中央采取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为推进依法治港、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9]。中央依法积极行使管治香港的权力，正是为了“一国两制”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行。

其三，中央支持香港把依靠国家、融入国家、加强与内地合作作为香港实践“一国两制”、保持繁荣稳定的核心支撑。从香港回归25年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香港在促进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与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祖国是香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坚强后盾。第一，中央将香港的发展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首次将涉港澳内容单独成章，明确香港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从国家整体战略的高度支持香港巩固提升竞争力，为香港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和空间。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提升香港在国家经济发展、对

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推动香港参与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2021 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此外，“十四五”规划加入了支持香港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内容^[10]。第二，中央推动香港与内地的经贸关系更加紧密。回归以来，香港一直是内地最大的境外投资来源地和最大的境外投资目的地。2003 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在香港回归祖国 6 周年之际签署。近 20 年来，内地与香港不断更新补充协议。在 CEPA 框架下香港与内地签署服务贸易协议，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香港与内地签署投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协议，香港与内地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内地与香港实施基金互认安排，开放香港人民币业务、先后实施“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金融互联互通政策。第三，中央推动香港特区与内地省市区加强区域合作。目前，香港已经与内地省市建立了京港、沪港、粤港、深港、闽港、川港和鄂港合作机制。第四，中央积极通过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巩固提升香港竞争优势，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11]。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中央的战略部署。近年来，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都是中央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

其四，香港特区及特区政府履行“一国两制”实践的主体责任，在香港社会形成稳固的施政基础。“一国两制”是在香港特区实行的制度。香港基本法第 43 条规定，特区行政长官是特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依照基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作为特区和特区政府的“双首长”，行政长官是香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的第一责任人。中央完善特区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职、向中央报告特区有关重大事项制度。香港回归以来，中央支持香港应对亚洲金融危机、抗击非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特别是近年来中央要求、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处理重大政治安全风险。2014 年香港发生非法“占中”，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处置有关违法活动和惩戒主要组织者、策划者，维护香港社会稳定，保护香港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2019 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中央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中央政府坚决支持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支持香港警方严正执法，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构依法惩治暴力犯罪分子，坚决支持爱国爱港人士捍卫香港法治的行动。中央全力支持特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港独”分子和活动，依法取缔“港独”组织。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生效实施。中央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切实保护香港市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2021 年，中央支持香港特区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完善公职人员宣誓制度，落实选举制度改革。面对香港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中央全力支持特区政府着力破解影响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实现良政善治。

其五，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善用积极的国际因素，防范和遏制消极的国际因素，保障“一国两制”实践的国际环境。国际环境既可能促进“一国两制”实践、推动香港繁荣稳定，也可能催生干

预香港事务的外部势力，破坏“一国两制”实践、危害香港繁荣稳定。香港是国际化程度非常高的大都市，很多国家在香港拥有大量利益，加之香港与国际社会的高度互动网络，国际因素对香港的影响要远远高于绝大多数城市。国际因素成为影响“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重要外部因素^[12]。香港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保持香港繁荣稳定，不仅符合中国的利益，也符合各国投资者利益。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区扩大对外交往、提升国际影响力，依法保护各国在港利益。中央政府授权香港与多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促进和保护投资、刑事司法协助等协定，支持香港与多国或地区签署自贸协定。为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中央坚定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对香港事务的干预和介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

二、“一国两制”的高质量实践阶段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探索型实践为“一国两制”进入高质量实践阶段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和教训。当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仍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要真正实现高质量实践仍需在理论与实践、制度与政策等方面进行完善，切实消除影响、阻挠、干扰高质量实践的因素。“一国两制”在高质量实践阶段既要直面挑战和风险，也要继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政府施政效能，聚焦解决影响高质量实践的社会主要矛盾。

其一，持续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一国两制”是重要的国家政治制度，是战略性、长期性的国家大政方针，不是权宜、临时的政策。自20世纪80年代提出以来，“一国两制”在国家政治制度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随着香港、澳门回归，“一国两制”从国家统一制度向国家治理制度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新形势下坚持、发展和完善“一国两制”作出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一国两制”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一国两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显著优势之一。2021年11月，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一国两制”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9]。这实际上是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的历史发展进程定位“一国两制”，把“一国两制”与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的命运连接在一起。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使其更具生命力，更具吸引力，正是其前途所在。2021年12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赴京述职的香港特首林郑月娥时说，中央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我们坚信，随着实践不断深入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国两制”的优越性将进一步彰显^[13]。

在高质量实践阶段，必须持续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提供高质量的制度保障。一是坚持“两个根本宗旨”，即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二是必须不折不扣地坚持“三个落实”，即落实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三是持续坚持“三个有机结合”，即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这些举措确保“一国

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其二，提升香港特区管治效能。提升管治效能是“一国两制”在高质量实践阶段获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1年1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听取林郑月娥述职时强调：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昭示了一个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14]。中央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赋权和职能，有利于落实行政主导，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升香港特区的管治效能。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治港者的能力同样至关重要。加强爱国爱港力量能力建设、提升特区政府管治效能、完善特区治理体系，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高质量实践阶段的重大任务。

2021年3月中央作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大举措，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2021年9月、12月和2022年5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和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先后成功举行，标志着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新选举制度在香港全面落实。2021年7月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夏宝龙在“香港国安法实施一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研讨会上提出管治者的“五个善于”要求，即善于在治港实践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善于破解香港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善于为民众办实事，善于团结方方面面的力量，善于履职尽责^[15]。实施香港国安法和完善选举制度之后，香港政治社会发展稳定，呈现由乱及治走向由治及兴的发展趋势。当此之际，提升政府管治效能，推进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成为当务之急。香港特区政府提高管治效能要从多方面着力。一是香港特区政府施政要有战略前瞻，以适应内外政治环境的变化。内外形势具有多变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传统的技术性制定公共政策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变化，甚至可能落后于形势变化。二是建立政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爱国爱港政治人才的培养，形成系统化、梯队式的培养体系。三是加快特区政府的管治效能建设，发挥现有优势，弥补潜在不足，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高施政效能。

其三，聚焦解决香港社会的主要矛盾。香港社会存在着民主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矛盾，但回归以来很长一段时间香港社会的主要矛盾集中在政治安全问题。这体现为：中央推动建设真正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并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香港，但香港的反对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势力则企图把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变成反华反共的“桥头堡”，变成外部势力牵制和遏制中国发展的前沿。香港社会政治生态中的乱象和一些社会矛盾的激化，都是由这个主要矛盾决定的。当前，持续多年的政制发展和国家安全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矛盾的焦点发生转向，香港社会各界聚焦经济民生问题。长期以来香港经济结构的不平衡令增长成果的分配严重不均、收入差距及资产差距加剧、生活成本上升，发展与分配的关系成为矛盾源头。经济社会矛盾积聚，引发民众不满，成为社会焦点，容易被外部势力利用。当前香港社会主要矛盾转向经济社会民生领域，这在香港社会已有共识。在这个意义上，当前香港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由政治安全矛盾转变为香港民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长期困扰香港发展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得不到解决之间的矛盾。

解决香港社会主要矛盾的重点在于抓住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一是要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加大解决深层次矛盾的力度，增加社会需求的有效供给，逐步缓解民众的焦虑。二是特区政府要着力解决住房、就业、医疗、贫富悬殊等深层次问题，提高香港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提升香港居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三是推动香港社会和特区政府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促进特区政府承担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制约香港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切实维护稳定和发展。

其四，抵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风险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面临严峻挑战，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发生重大国际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增加。与此同时，美西方打“香港牌”，试图通过干预香港事务遏制中国发展。为应对这种形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断向纵深推进。中国政府顶住美西方的压力，制定实施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修改完善了香港选举制度，从制度、政策上压缩了美西方通过代理人介入香港事务的空间，从法律、心理上对外部势力在香港的活动形成震慑。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然面临更多风险挑战，香港要有危机意识，备豫不虞，练好“内功”，迎接挑战。一方面，外部势力会继续干涉香港事务以遏制中国。手段包括所谓的制裁、中断部分合作、舆论施压、为乱港势力提供庇护等。与此同时，美西方国家在香港具有较大规模的存量利益以及利益增量，其介入香港事务的力度也受平衡经济利益的制约。另一方面，全球化在西方遭遇逆流，美西方反全球化和保护主义上升，而中国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推动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力量。香港要把握形势，为发展赢得机遇。

三、“一国两制”在高质量实践阶段的理论建设与战略运筹

随着“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进入高质量实践阶段后，需要持续形成对“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的规律性认识，推动“一国两制”的理论创新和战略运筹。

其一，理论建设要吸收“一国两制”制度设计阶段（1979—1997年）和“一国两制”探索型实践阶段（1997—2022年）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推进“一国两制”的理论建设要树立“一国两制”的历史观、大局观和角色观，从历史中寻找依据，从“一国两制”的历史逻辑中探索未来的发展脉络。历史智慧与现代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一国两制”的未来实践可以从更长的历史周期中寻找历史智慧。未来25年，“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面临的内外形势将会出现广度、深度、维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这对“一国两制”的实践进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一是要更具战略性、前瞻性地科学评估与预测未来变局。二是从“一国两制”的香港实践、澳门实践和台湾模式中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三是学界要为解决香港“一国两制”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挑战提供智慧和智力支撑。学界要从历史的、理论的、比较的和实践的角度研究“一国两制”，为“一国两制”新的实践、新的发展、国家和特区两个层面的治理提供科学的见解，为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推动实践与理论的转化，以创新理论更好地指导实践。

其二，战略运筹要实现中央对香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高质量结合。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既需要有机结合，也需要有机融合，这是高质量实践阶段在制度和政策层面的关键。就中央政府而言，中央既要落实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也要落实对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全面监督权，使“一国两制”的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实现高质量的有机结合。中央对特区具有全面管治权，对特区高度自治权具有监督权，而这种监督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是全面的，即全面的监督权^[16]。从 1997—2021 年行政长官的年度述职来看，述职内容包括特区内部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情况和问题，这正是中央行使全面监督权的一种体现。中央具有全面监督权并不意味着要直接干预特区的高度自治，也不意味着随意行使监督权，更不意味着中央要代替特区治理和施政。中央对高度自治的监督在于提高特区高度自治的成效，不能对高度自治出现的问题视而不见，否则会损害香港、香港民众的利益，也会危害“一国两制”、国家发展。就香港特区而言，缓解香港经济民生问题特别是深层次矛盾具有紧迫性。只有切实提高高度自治的效能和水平，才能有效解决制约香港发展的问题，才能为“一国两制”的高质量实践提供基础。

其三，框架结构应与民族复兴进程的两个十五年规划相结合。党的十九大把国家未来 30 年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2035 年）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2035 年—本世纪中叶）要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于“一国两制”的高质量实践阶段而言，2035 年前应继续从制度、政策上对香港回归前遗留下来以及“一国两制”在探索型实践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规制。一是加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建设，包括基本法 23 条以及其他方面。二是香港应着力缓解、解决制约香港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三是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等国际地位。四是推动香港与内地的融合发展产生标志性进展，特别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取得重大成效。五是推动“人心回归”在制度建设上取得较大进展，包括建立健全与“一国两制”相适应的教育体系。等到跨越“一国两制”“五十年不变”的 2047 年，需要为香港继续实施“一国两制”进行新一轮制度设计。一是从理论、制度和政策上为 2047 年之后继续实行“一国两制”创造条件。二是改善香港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使香港具备普选的条件，按照基本法规定实行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这个阶段，中央政府按照《宪法》和《基本法》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17]。三是推动香港的资本主义体系在社会层面和谐发展。四是香港与内地的融合达到“一国两制”结构下的一体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N]. 人民日报，2022-07-02（2）.
- [2] 阎小骏. 香港治与乱：2047 的政治想象 [M]. 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240-241.
- [3] 郭慧子. 共治共享：新时代“一国两制”的新理念与新实践 [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6）：88-9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8.

- [5] 江泽民.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五周年大会暨第二届特区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N]. 新华每日电讯, 2002-07-02(1).
- [6] 胡锦涛.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N]. 人民日报, 2007-07-02(1).
- [7]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N]. 人民日报, 2012-11-18(1).
- [8] 习近平.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N]. 人民日报, 2017-07-02(2).
- [9]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 2021-11-17(1, 5-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 2021-03-13(1).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3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400.
- [12] 张建. “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 内外因素链接与互动效应[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4): 73-81.
- [13] 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林郑月娥 韩正参加会见[N]. 人民日报, 2021-12-23(1).
- [14] 习近平听取林郑月娥述职报告 韩正参加[N]. 人民日报, 2021-01-28(1).
- [15] 夏宝龙: 全面深入实施香港国安法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EB/OL]. (2021-07-30)[2022-04-10]. https://www.hmo.gov.cn/xwzx/zwyw/202107/t20210730_22781.html.
- [16] 张小帅. “一国两制”下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全面监督权: 概念、内涵与行使方式[J].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 2022(1): 57-6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2021年12月)[N]. 人民日报, 2021-12-21(10).

责任编辑: 龚静阳



强化政府治理能力：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重要路径

胡伟星 段聿舟

（澳门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澳门 999078）

摘要：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经历了多次重大管治与社会危机冲击。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不仅需要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权，而且需要特区政府强化治理能力。近年来，通过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香港选举制度的修改完善、“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的有效落实、香港重要管治力量（选委会、立法会）的重建等举措，香港逐步形成了新管治架构。这些举措在制度层面解决“谁治理”的问题，而在治理体系运行层面“如何治理”和“治理得怎样”的问题亟待解决。香港治理体系在治理效能、领导能力、社会信任等方面仍有制度性弊端。对此问题的解决重点是改革和完善香港行政官僚体制，特区政府行政官僚系统内要组建一个爱国、团结并有远见、魄力、担当的管治队伍；强化管治队伍的治理能力；完善公务员队伍的问责制度及考核与激励机制。香港行政官僚体系深受回归前港英当局政治文化影响，存在规范性缺失。对此问题的解决重点是重建香港行政官僚系统与国家的情感链接，真正确立对国家的政治忠诚。未来要继续深化行政官僚体系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提高香港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决定，切实树立中央的管治权威，开启香港从“由乱到治”迈向“由治及兴”的新篇章。

关键词：“一国两制”；“爱国者治港”；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管治架构；行政官僚体系

中图分类号：D676.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78（2022）04-0102-08

DOI: 10.13946/j.cnki.jcqiis.2022.04.010

作者简介：胡伟星，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公共政策与政治学特聘教授；段聿舟，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

基金项目：澳门大学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研究”（CPG2020-00027-FSS）

引用格式：胡伟星，段聿舟. 强化政府治理能力：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重要路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102-109.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大课题。《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回归后，香港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香港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具体体现和重要标志。在这个方面，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强化治理能力有明确要求。2022年7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他进一步指出：“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好、发展好的迫切需要。”^[1]

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经历了多次重大管治与社会危机冲击。反中乱港势力通过选举进入特区管治架构，制造社会分化、恶斗，导致社会失序、经济失衡、管治失效，严重削弱香港特区政府管治能力。2019年修例风波是香港回归以来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中央审时度势、果断出手，采取了制定香港国安法和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等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及时止暴制乱，使香港局势重回正轨。完善香港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不仅需要有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而且需要强化特区政府治理能力。出台香港国安法、完善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在制度层面解决“谁治理”的问题，而在治理体系运行层面“如何治理”和“治理得怎样”的问题亟待解决。2021年下半年以来，香港顺利举行选举委员会、第七届立法会和行政长官三场选举，在政治制度层面落实了“爱国者治港”基本原则。2022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正本清源、弥补管治漏洞的关键一年。2022年5月30日，习近平会见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指出：“在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正处在由治及兴的关键时期。”2022年6月15日，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新一届特区政府架构重组方案：新一届特区政府架构由原来的“三司十三局”增至“三司十五局”，同时增设三个副司长的职位，包括政务司副司长、财政司副司长及律政司副司长。香港局势不断向好发展，实现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还需要特区政府进一步增强管治效能，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有所突破，特区政府的行政官僚体系须在制度和规范上进一步完善。

一、香港管治架构和治理体系的重塑

1997年回归以来，香港政制和治理的争论长期陷入“普选迷思”，严重偏离中央政府期许的有效治理轨道。反中乱港分子歪曲解读“双普选”，散布各类“港独”言论，混谣视听，抗拒中央管治，煽动香港同胞对内地不满情绪。少数反中乱港分子通过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各级管治架构，包括立法会、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区议会等机构，肆意阻挠特区政府施政，损害香港市民福祉，让香港社会付出了沉重代价，也使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一段时期以来，反中乱港分子之所以能在香港兴风作浪、坐大成势，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爱国者治港”原则没有得到真正落实，香港没有真正形成“爱国者治港”的管治局面。

“爱国者治港”是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下香港有效治理的核心要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部署国家治理现代化时，提出进一步完善中央对香港全面管治权的若干制度问题。要落实中央对香港全面管治权，必须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是香港重塑管治架构和治理体系的最核心问题。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同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香港国安法）。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2021年9月，香港新一届选委会选举顺利举行，2021年12月香港新一届立法会选举顺利举行，2022年5月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顺利举行。随着香港国安法出台，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在香港落地实施，“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得到完善，一个以“爱国者治港”为基础的新管治架构得到重塑，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得到彰显，香港管治权重新牢牢地掌握在爱国者手中，香港大局趋于稳定。

“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完善，香港国安法的实施，“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的落实，香港的重要管治力量（选委会、立法会）的重建，使得香港在2019年修例风波后逐步形成了新管治架构。但是，新的管治架构只是朝着良政善治方向迈出了正确的第一步，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和落实“爱国者治港”只是在选举制度和立法机构层面弥补了香港管治架构的一些重大短板。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立法会运作重回正轨并不意味着特区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取得很大提升。香港特区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提升，还须改革行政官僚体系，切实落实好行政主导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遵循“一国两制”的基本宗旨和方针，《基本法》创造性地构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和司法关系，即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与立法相互配合。无论是从《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或是从《基本法》赋予行政长官的宪制权利而言，回归以来香港都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2]。所谓“行政主导”是指行政权力相对于其他权力中心特别是立法会占有优势地位，公共政策决策的方向和最终结果掌握在行政首长手中。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权力、地位和声音高于立法会和司法机关。在此架构下特区行政体系是香港管治架构的最核心部分，代表行政权力的政府管治团队是特区权力体系和管治力量的重中之重。香港的“行政主导”体制意味着特首及其领导的行政机关是香港管治的主力军^[3]。

过去研究香港管治问题时，学界比较关注反对派如何通过立法会掣肘特区政府行政团队的施政。2019年修例风波的冲击，让人们认识到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体系内部存在不足，香港管治架构和治理能力存在短板。在选举制度和管治力量重建后，反中乱港分子已经从立法会清除，“爱国者治港”基础得以重新建构，香港政治环境实现“由乱到治”。但香港行政管治团队还没有真正“升级换代”，良好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尚没有得到完善，现有体系既有制度性弊端，也有规范性缺失。重塑香港治理体系只是完成了香港治理的上半场“由乱到治”，下半场“由治及兴”应当着重改革行政官僚系统，从施政层面补上香港管治重要短板，以实现不同治理主体的良性互动，实现特区政府的高效善治。

二、消除香港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弊端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指通过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架构注入科学规范合理的制度安排，提高其运行效能，完善其系统流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创造良好的治理绩效。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有效的国家治理涉及三个基本问题：谁治理、如何治理、治理得怎样，这三个问题实际上就是治理体系的三大要素，即治理主体、治理机制、治理效果^[4]。香港特区的治理体系是“一国两制”下、中央“全面管治权”和香港“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的复合治理体系。2019年修例风波之后，中央从国家层面对特区选举制度和维护国家安全制度进行了完善，在宏观制度层面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实。这些举措在制度安排层面解决了“谁治理”的问题，但在治理体系运行层面“如何治理”和“治理得怎样”的问题尚没有完全得到解决。特区政府行政管治团队应当对行政主导的治理模式、政策决策机制、行政执行力、施政效能等方面进行深刻反思。

香港治理体系在治理效能、领导能力、社会信任等方面仍有制度性弊端。2014年非法“占中”、2019年修例风波等，都暴露了香港特区政府管治的制度性弊端。这些制度性弊端造成特区政府治理效果不彰、治理能力不强、领导力不强以及社会信任度低。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也看到了香港行政体制的问题。他在网上与劳工界选委见面时，回应了特区政府管治文化和改革公务员体制的意见，他说绝大部分公务员是优秀的，但要研究是否有“系统性的事要改善”，要检视是否有程序或制度上的阻碍，导致公务员能力未充分发挥，以便今后提升施政效能。

消除制度性弊端，当务之急是对香港行政官僚体制进行系统性改革和完善：

其一，组建爱国、团结并有远见、魄力、担当的管治队伍。这个管治队伍包括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挑选的主要官员及其领导的整个公务员团队。长期以来，特区政府管治队伍存在政治人才短缺和“人才错配”现象。由于缺乏政治人才，香港长期依赖“政务官治港”^[5]，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大多有政务官背景。所谓“政务官治港”，不是指管治架构和团队中有政务官存在，也不是指在管治过程中有政务官参与，而是指政务官作为一个阶层和利益团体主导甚至垄断了特区的管治权力^[5]。政务官不一定是政治人才，不一定是可以驾驭复杂局面、锐意创新、引领四方的领导人才。很多香港政务官在西方文官制度文化中培养出来，善于处理细致严谨的行政工作，但难以胜任政治领导的工作。西方文官制度及其文化导致香港政务官大多擅长执行，不善决策；拥有行政才能，缺乏政治谋略。政务官的行政才能是指他们熟悉政府运作规则和政策制定过程，对政策的各项内容如数家珍^[5]。政务官缺乏政治才能，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往往只关注本职工作和本地形势，不关注区域、国家和未来大势。他们中的部分人对国际国内大势缺乏洞察力、判断力、远见卓识，也缺乏驾驭复杂局面的魄力与担当，缺少雷厉风行的决断力和处理危机的领导力。政务官的这些特征令过往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在处理政治危机时略显优柔寡断、瞻前顾后，在规划施政目标和制定宏观战略时缺乏政治远见和判断力。

“政务官治港”在某种程度上是“人才错配”，对香港建立一个有活力、富有创新精神的治理体系形成阻碍，进而影响香港政治的长远发展。香港需要培养更多本地政治人才进入治理体系，新鲜血液和创新思维能带来管治新路径。特区政府曾经有过从体制外吸纳政治人才的先例，但是特区

政府的政治文化使得非政务官出身官员难以处理好与政务官之间的关系。有的政治任命的局长无法驾驭局内官僚体系，无法有效领导公务员队伍，使得管治队伍与行政机关脱节，无法有效施政。如果行政长官不能有力驾驭特区行政体系，就难以迅速有效地落实政策、完成施政目标。李家超也注意到这一问题，在2022年4月29日公布的参选政纲中提出要“透过架构重组，完善政治委任官员的设置，令行政工作更有效”^[6]。

其二，强化管治队伍的治理能力。其基本原则是：对上，要保证与中央政府形成合力；对下，要有效地领导公务员队伍；要获得社会上爱国爱港力量稳定、可靠的支持，以形成有效的管治联盟。管治联盟不仅需要管治队伍具备相应政治才能，也需要制度保障。

对上方面，要确保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需要设置用于政策研究和沟通的有效机制。可以考虑设置中央政策组担当特区政府的智囊团角色，助力香港特首及主要官员把握国家大政方针、国内外政治大事和社会舆情，强化战略谋划和整体统筹能力^[7]。

对下方面，香港目前的官僚系统效率不够高，管治班子难以落实有效领导。2002年实行“主要官员问责制”之后，特区政府3位司长和13位局长均为行政长官政治任命的问责制官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他们以合约形式聘任，任期与任命他们的行政长官相同，行政长官可随时终止合约。政治任命官员脱离公务员系统，不再是所在局政务职系之首，政务职系之首变为政策局的常任秘书长。如果局长和公务员系统的常任秘书长出现合作不畅情况，既会影响政策决策实施，也会导致部门之间产生统筹和配合问题。按照目前香港有关制度安排，人事权和财政权由常任秘书长行使，局长既无权参与公务员的评核、升迁和日常管理，也不能完全决定财政的使用权。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在推行政策时要依靠常任秘书长指挥整个决策局，局长若与常任秘书长意见相左，则有可能面临“无人可用”“无财可用”的窘境^[8]。加之香港《公务员守则》规定，公务员与副局长、局长政治助理之间是基于“伙伴合作精神”开展工作。这使得管治班子领导公务员工作时，常出现公务员不协助、不配合或者不得力的情况。政治任命、非政务官出身的管治班子可能较难驾驭政务官，增加了有效领导公务员队伍的难度。因此，需要通过制度和规则调整，依法赋予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更大的调拨财政资源和人事的法定权力，以确保政策能够快速和有效推行。在高层公务员的升迁方面，要赋予管治班子更多话语权，要把能否忠实执行政策和决定作为升职和调迁的重要标准之一^[9]。同时，应当适度限制常任秘书长的权力。常任秘书长的角色曾在公务员体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官员存在张力也是制度使然。应通过制度调整令其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理顺与政治任命官员的关系，减少特区政府内部施政阻力。

最后，在特区政府与立法会关系方面，应强化管治联盟的作用，确保管治班子在立法会和社会上得到爱国爱港力量稳定而可靠的支持。2022年7月6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到立法会出席上任后的首次行政长官答问会。李家超表示，香港正处于“由治及兴”的关键阶段，未来五年，香港要站在“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新历史起点上奋起直追；良性互动的行政立法关系是同为香港开新篇的重要基础，特区政府和立法会要做好行政主导及“爱国者治港”原则这个组合拳的互相配合，积极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让市民受惠更多。

其三，完善公务员队伍的问责制度及考核与激励机制。香港特区立法会前主席曾钰成认为，特区政府大部分问责官员是港英当局的公务员出身，他们利用政治手段解决香港社会的经济民生问题

能力有限^[10]。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于第二届任期推行主要官员问责制改革，以回应民众对政府施政和高级官员的期待。这次改革将所有司长和局长职系由公务员职位改为合约聘任，对施政的过失负责任。经改革，主要官员问责制变成了政治委任制，但鲜有官员因为施政不佳被问责。公务员制度（包括高官问责制）缺乏明确的问责考核和绩效考核机制。由于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不少高级政务官们在推动政策时抱持“多做多错、少做少错”的态度，通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引作出最保守解读和执行^[11]。“只升不降”的预期导致部分公务员出现无担当、无责任感、无积极性、“懒政”等问题。下一步，香港特区应依法构建公务员队伍的问责制度，明确激惩考核措施，更好运用招聘、升迁、薪酬、纪律处分等任免和奖惩制度。

三、改造香港行政官僚体系中的规范性缺失

香港行政官僚体系深受港英当局所遗留政治文化的影响，在回归后没有得到彻底改造，继而诱发了香港管治出现的诸多阻碍。香港要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须改造行政官僚体系中的规范性缺失，培养共同政治理念，打造一个政治忠诚、行政高效、贴地亲民的行政官僚体系，树立敢于担当、善作善成新风尚，展现良政善治新气象。

在香港，拥有英国国民（海外）（BNO）护照的人将近 300 万。在香港管治团队中，大量的公务员、约 20% 的立法会议员和绝大多数的法官可以依照基本法保留外国籍^[12]。这种局面导致了香港回归以来“港人治港”与“外国人治港”并立的客观现实。在香港回归前的过渡时期，英国政府于 1990 年到 1996 年推出“英国国籍甄选计划”，俗称居英权计划，名额有 5 万个家庭，其重点对象是港英当局的公务员、纪律部队成员、专业人士等。成功申请者及其家人不必离开香港，便能取得英国公民身份和居留权。根据该计划文件，当年大部分政务职系人员（包括政务官、高级政务官和部门首长级公务员）均获港英当局主动邀请申请居英权计划。居英权计划将港英当局的一众官员、立法会和法官要员全部覆盖其中，并过渡至回归后的政府建制之中。因此，香港管治团队中存在“双重效忠”的风险，这是落实“爱国者治港”的一大障碍。

香港行政官僚系统需要重建与国家的情感链接，真正确立对国家的政治忠诚。受历史惯性影响，部分香港公务员认可港英当局遗留的“规范”，遵循所谓“政治中立”原则，对中央管治权威性认识不足。这使得一段时期特区政府推行的政策无法得到广大公务员的高度认同，也使得中央对香港的管治权威难以全面树立。在 2019 年香港修例风波中，甚至有个别公务人员参加暴动、罢工事件。从认识根源来看，有的香港公务员的国家认同感还没有牢牢树立，有的人甚至认为所谓“爱港不等于爱国”“爱国不等于爱党”，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割裂开来，把爱中国与爱中国共产党割裂开来，这是完全错误的。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指出：“‘一国两制’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特别行政区所有居民应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将为香港、澳门创造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一国’原则愈坚固，‘两制’

优势愈彰显。”^[1]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行政区，爱港与爱国不能割裂，只爱香港、不爱中国者，不是真正的爱国者。在特区政府管治团队中，凡是身居要位、掌握重要权力、担负重要管治责任的人，必须是坚定的爱国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对国家的政治忠诚。

“爱国者治港”不仅是香港治理的政治伦理，也应当成为治理香港的法律规范。香港行政官僚体系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把“爱国者治港”落到实处。香港政府的各级公职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由于深受西方文化影响，部分香港公务员对中央和内地存在偏见和误解。香港公务员需要更好地了解国家和内地，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和国家认同。在香港社会，特别是在公务员体系内部，要形成爱国爱港的规范，通过规范的内化和社会化，构建出爱国爱港的公共文化，使其在香港社会生根发芽。

根据政治学的建构主义理论，香港官僚系统内部出现的认同问题实际上是社会主流文化建构的结果，即由香港社会集体共享知识（包括思想和信仰）建构，不由政治权力架构决定。所以，虽然香港回归祖国，但香港官僚系统内部部分群体的认同观念不见得立刻随之改变。从微观结构层面看，公共文化（common culture）涉及行为者对彼此的理性、策略、偏好等的信念，能以特定形式表现，如规范、规则、制度、法律等。从宏观结构层面看，集体文化（collective culture）不仅仅是个人头脑中的共同思想的总和，更是一种“共同维持的”“固化的”公共现象，是一种集体知识和意识的表现，一旦形成很难改变^[13]。在回归前港英当局的操弄下，香港行政官僚体系通过行为规范的反复内化，逐渐制度化出一种“不爱国”的集体文化。一旦这种集体文化形成，就会反复地在自我实现和共同维系的过程中固化。以香港公务员体制内的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制度为例，该委员会主席是退休资深政务官，委员会依法就所有政务官的聘用和晋升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换言之，由退休政务官来掌控现职政务官的晋升，这可能形成一定风险。正如冯炜光所言：“退休政务官深受英国文化熏陶，对任何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年轻政务官都会视为异类。在这样的氛围下，年轻政务官纵使有爱国心，也不敢表露出来，更绝不会主动报读在内地举办的为期两周以上的国情班，以免表现得太爱国。”^[8]由于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也负责所有“公务员纪律个案”，委员会也可能成为政府辞退不爱国公务员时的“拦路虎”^[8]。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反映的只是过去香港行政官僚体制的一个缩影。在此背景下，对行政官僚体制内的规范进行系统性改革，将“爱国”、“爱国者治港”、国家认同的精神和理念根植到公务员心中并形成行为规范非常有必要。这个建构过程将对原有的规范、法律、道德、政策、惯例造成很大冲击。妥善解决这些冲击将使行政官僚体制改革更加平稳、有效。同时，新的规范系统也将在改革的阵痛中成熟定型，通过新规范的内化、社会化与制度化，形成“爱国者治港”文化。“政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则。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民会允许不爱国甚至卖国、叛国的势力和人物掌握政权。”^[1]“爱国者治港”文化有利于香港公务员建立新的身份认同和国家认同，重建香港与祖国的情感链接。

四、结语

要全面走出管治困境，香港特区须对治理体系和管治架构进行重大改革和完善，重塑以行政为

主导的管治格局。出台香港国安法和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从制度上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原则的落实，完成了重塑香港治理体系的上半场。下半场应着重改革行政官僚系统，从施政层面和操作层面补上香港管治重大短板。香港特区行政管治团队应当对行政主导的治理模式、政策决策机制、行政执行力、施政效能等方面深刻思索。要建立良好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关键是弥补制度短板，消除规范性缺陷。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明确指出：“当前，香港正处在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未来 5 年是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1]香港新一届特区政府继续深化行政官僚体系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提高香港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决定，切实树立中央的管治权威，将开启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篇章，同祖国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N]. 人民日报, 2022-07-02（2）.
- [2] 刘兆佳. 香港21世纪蓝图[M].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0：1.
- [3]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 香港基本法读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109.
- [4] 俞可平.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前线, 2014（1）：5-8+13.
- [5] 观察者网. 梁韦诺：“政务官治港”的终结？——谈谈香港政务官与“政务官治港”[EB/OL].（2022-04-21）[2022-04-22]. https://www.guancha.cn/LiangWeiNuo/2022_04_21_636010_1.shtmlhttps://www.guancha.cn/LiangWeiNuo/2022_04_21_636010_1.shtml.
- [6] 大公报. 同为香港开新篇——李家超发表2022行政长官选举政纲(全文)[EB/OL].（2022-04-29）[2022-04-29]. <http://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22/0430/714251.html>.
- [7] 中评社香港. 中评深度：刘兆佳谈中策组必要性[EB/OL].（2022-05-04）[2022-05-05]. <http://gb.crntt.com/doc/1063/5/8/8/106358893.html>.
- [8] 冯炜光. 要抓紧香港最后机会 公务员制度必须改革[EB/OL].（2021-05-11）[2022-05-05]. <https://www.wenweipo.com/a/202105/11/AP6099ffd3e4b0476859bb4320.html>.
- [9] 刘兆佳. 需强化特区行政机关管治效能[N]. 大公报, 2021-05-10（10）.
- [10] 曾钰成. 殖民管治留下的两个问题[EB/OL].（2019-07-15）[2022-05-05]. <https://tsangyoksing.hk/2019/07/15/%E6%AE%96%E6%B0%91%E7%AE%A1%E6%B2%BB%E7%95%99%E4%B8%8B%E7%9A%84%E5%85%A9%E5%80%8B%E5%95%8F%E9%A1%8C/>.
- [11] 澎湃新闻. 梁海明：香港官员能力不足？[EB/OL].（2022-04-25）[2022-05-05].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799272.
- [12] 靖海侯. 四个字，说明了香港问题的大半[N]. 巴士的报, 2020-06-26.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61793/>.
- [13]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62-164.



系统视角下“爱国者治港”的理论逻辑、 实践进展和完善路径

梁雯 夏泉

(暨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爱国者治港”是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表明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决心,高度关注“爱国者治港”的具体实践。“爱国者治港”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香港社会各界共同落实和维护,三者缺一不可。推进“爱国者治港”实践,需要中央行使全面管治责任,香港特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香港居民承担社会责任。在“爱国者治港”实践中,中央将目光置于香港发展全局进行顶层谋划;香港特区政府积极作为,实现各环节整体联动;香港同胞大力支持“爱国者治港”原则,积极响应各项政策落实。在香港回归25周年之际,“爱国者治港”实践取得重要进展,但仍任重道远,需进一步强化中央全面管治权、培养爱国爱港高质量人才和营造爱国爱港氛围,发挥中央的引领作用、香港特区政府的主体作用与香港社会的助力作用。

关键词:“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系统视角;全面管治权;主体责任;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D676.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2022)04-0110-11

2022年7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11

作者简介:梁雯,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专业硕士研究生;夏泉,暨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暨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主任,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暨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守望相助:香港与中国内地交流交往交融史研究”(JDGTT202105)

引用格式:梁雯,夏泉.系统视角下“爱国者治港”的理论逻辑、实践进展和完善路径[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4):110-120.

府就职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必须落实‘爱国者治港’。政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则。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民会允许不爱国甚至卖国、叛国的势力和人物掌握政权。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守护好管治权，就是守护香港繁荣稳定，守护七百多万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爱国者治港”原则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要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1984年6月，邓小平在阐述“一国两制”构想时就提出“由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其中“爱国者”为“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的香港居民^[1]。香港回归后，中央始终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高度重视香港繁荣稳定，强调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2007年胡锦涛指出将“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上升到“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面临的重大课题”^[2]。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重申“爱国者治港”原则，把“爱国者”的标准进一步明确为“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尊重和维 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全力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3]；要求香港特区政府建设一支爱国爱港、德才兼备、为民服务、履职尽责的管治队伍，纵深推进“爱国者治港”实践。

学界对“爱国者治港”已有一定研究。既有论著侧重于研究“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意义与作用，并由此提出相应建议。常乐认为，“爱国者治港”原则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亟需中央履行宪制责任，亟需特区政府将“爱国者治港”作为香港从政者的首要标准来落实^[4]。张建认为，“爱国者治港”具有其内在逻辑，中央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目的在于实现“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香港特区政府应从法律、社会层面等创造“爱国者治港”实践的良好政治生态^[5]。袁俊认为“爱国者治港”是一个主权国家对本国公民的最低要求，“治港”主体需把它落实于中央赋予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等权力运行领域^[6]。“爱国者治港”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推进其实践需要中央行使全面管治责任，香港特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同时香港居民承担社会责任。目前有关“爱国者治港”的研究多基于一个层面分析其内在逻辑并提出可行措施，研究视角有待系统化。本文运用系统视角，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爱国者治港”的理论论述，梳理中央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以及香港社会层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实践进展，探讨深化“爱国者治港”的完善路径。

一、中央对“爱国者治港”的理论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落实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区宪制秩序，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中央的系列理论论述为促进“爱国者治港”的实践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关于“爱国者治港”的理论论述体现系统性思维，强调“爱国者治港”需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香港社会各界共同落实和维护，三者缺一不可：一是需要中央政府加强顶层设计，肩负全面管治责任；二是需要香港特区政府积极作为，负起主体责任；三是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过程中，香港社会负有共同责任。

（一）表明“爱国者治港”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香港的繁荣稳定发展，从国家大局维

度为香港谋划蓝图，从宏观层面推动“爱国者治港”实践。

1. 发布文件阐述“爱国者治港”

中央落实“爱国者治港”是历史的选择，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时代要求。2021年1月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发展壮大爱国爱港力量，增强香港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7]。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必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8]。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指出：“爱国者治港”原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9]。这些文件关于“爱国者治港”的重要阐述，是中央为实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

2. 重要讲话强调“爱国者治港”

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表明了中央立场与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决心。2017年7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中央将始终团结爱国爱港、诚心诚意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人士^[10]。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中央始终坚持“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11]。2021年1月27日，习近平听取林郑月娥2020年度的述职报告后，深刻阐述“爱国者治港”的重要意义，再次强调“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12]。中央领导的系列重要讲话表明，在修例风波、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冲击下，唯有实现“爱国者治港”，方能深入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效稳定香港局势。2022年6月12日，习近平致《大公报》创刊120周年贺信中，充分肯定这一爱国爱港媒体，以此鼓励香港所有爱国爱港媒体，向他们发出“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书写更为精彩的时代篇章”的殷切期望，强调香港各界承担着实现“爱国者治港”的责任^[13]。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表示继续坚定不移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14]。2021年2月，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务院港澳办主任夏宝龙指出：“‘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要义”^[15]，再次强调“爱国者治港”对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性。2021年12月6日，夏宝龙重申“爱国者治港”原则，表明其具有多样性，体现在身份的多样、价值理念的多元和社会制度的包容^[16]。

（二）关注“爱国者治港”实践

中央政府与有关部门高度关注“爱国者治港”的具体落实，颁布法律法规，完善“爱国者治港”政治生态；全程跟进，充分肯定“爱国者治港”实践。

1. 颁布法律法规，完善“爱国者治港”政治生态

中央高度重视香港局势，多次严正申明将始终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反对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不法行径。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香港国安法），稳定香港局势，为“爱国者治港”实践提供良好政治生态。香港局势稳定后，中央明确表示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作出“爱国者治港”部署。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中央将始终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要求“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17]。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

2. 全程跟进指导，充分肯定“爱国者治港”实践

香港局势发生急剧变化时，中央始终为香港特区提供坚强的后盾。2019年12月16日，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时指出，中央将与香港特区一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强调中央将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定支持香港警方严正执法，坚定支持爱国爱港力量^[18]。2021年7月16日，夏宝龙在“香港国安法实施一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研讨会上指出，在中央宏观部署、特区政府具体落实、香港民众积极拥护下，香港国安法具有保香港安全、安定、安宁的强大威力，肯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成绩，强调香港大有可为必须严格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19]。这些论述表明中央坚决支持“爱国者治港”的态度，充分调动了香港各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积极性。

中央多次强调香港特区政府公职人员选任标准。2014年针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中央重申“爱国者治港”原则，指出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包含“港人治港”的界线和标准，即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20]。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中央全力支持香港健全选举制度，支持香港特区政府选任爱国爱港人才治理香港。2021年12月22日，习近平听取林郑月娥对2021年香港形势和特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时指出，新选举制度保障了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选举与立法会选举的圆满完成，推动落实了“爱国者治港”原则，“为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撑”^[21]。2022年5月30日，习近平会见李家超，强调香港特区政府作为治港主体在“爱国者治港”实践中的责任，并充分肯定了新选举制度^[22]。202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表示，香港新选举制度“使‘爱国者治港’稳稳落地”，“迎来了支持和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全新局面”^[23]。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发表谈话，坚决反对美英等“五眼联盟”国家外长攻击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诋毁香港国安法和新选举制度的无理行径，指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体现了新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公平竞争性，依法选举产生的90名议员“既爱国爱港，又‘五光十色’，是落实新选举制度的一次成功实践”^[24]。2022年5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表示，坚决反对国外部分政客抹黑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无理攻击中国政府涉港政策的言论，强调中央政府“坚守‘一国两制’原则、落实‘爱国者治港’，积极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保持繁荣稳定的香港^[25]。

二、“爱国者治港”的实践进展

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内生动力，一方面源于历史文化层面，如香港居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和强烈的国家、民族自豪感；另一方面来自政治实体层面，如中央关于香港特区的各项法规制度、内地利港政策以及香港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府、特区政府与香港社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检验、升华“爱国者治港”原则，团结、壮大爱国爱港力量。中央将目光置于香港发展全局进行顶层谋划；香港特区政府积极作为，实现各环节整体联动；香港同胞大力支持“爱国者治港”原则，积极响应各项政策的落实。三者共同发力，协同推进构建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可持续、更安全的香港治理体系，从制度和实践层面全面推动“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彰显“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科学性与生命力，推动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

（一）中央政府加强顶层设计

中央政府从国家治理层面进行宏观部署，依法向香港特区政府发出指示，督促香港特区政府落实“爱国者治港”实践。宪法与基本法赋予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这是中央解决香港问题的出发点和可行路径。中央统筹谋划、注重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有的放矢确保香港特区政府有效施政的稳步推进，始终维护香港同胞的根本利益，为“爱国者治港”顺利实施举旗定向。

1. 颁布香港国安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用“决定+立法”的方式通过香港国安法，明确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区具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香港国安法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香港国安法从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明确规定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并且明确规定了这些新成立机构的具体职责与活动的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制定香港国安法是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促进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的开展，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 设立驻港国安公署，配备有力执行力量

完善的制度只有配备具体的执行措施才具有强大效力，中央依据香港国安法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简称驻港国安公署），进一步推动落实“爱国者治港”。2020年7月8日，驻港国安公署在香港举行揭牌仪式。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依法立案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与香港特区国安委建立协调机制，与特区政府有关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实现内地与香港两地

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驻港国安公署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并保留特殊情形下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直接刑事管辖权。驻港国安公署依法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制止任何妨碍行为并追究责任。驻港国安公署严格依据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明权定责，其设立是中央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关键举措。

3.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堵塞相关法律漏洞

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推动落实“爱国者治港”。2020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明确就任立法会议员的法定资格，完善相关制度机制。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些举措调整了选举委员会的构成并增加赋权，完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的产生办法，并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以填补相关法律制度的漏洞，以法律手段确保香港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自2021年9月起，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立法会、行政长官三场选举顺利完成，扩大了香港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参与，体现了新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与公平竞争性。习近平主席高度评价新选举制度：“对于落实‘爱国者治港’、保障香港市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推动形成社会各阶层各界别齐心协力建设香港的良好局面都发挥了决定性作用。”^[22]

4. 优化选举委员会构成，健全民主政治制度

中央对选举委员会的完善既体现中央对香港特区的历史责任感，又推动香港社会的民主发展，是运用“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重要成果，为“爱国者治港”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2021年中央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调整优化选举委员会的构成。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由1200人增至1500人，各界别中委员组成人数得到调整，兼顾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各界别各阶层利益，体现广泛代表性。新选举制度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及各界别划分；构建新的第五界别，由香港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新加入的全国性团体中香港成员代表组成。新选举制度提升社会各界别、各阶层的均衡参与度，为实现“爱国者治港”畅通道路。对当然委员、提名产生的委员和选举产生的委员的比例进行优化，使香港选举制度更加理性有序公平。新选举制度扩充选举委员会的权力范围，保留其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能，赋予其选举产生部分立法会议员和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这种民主机制更加符合香港发展实际，体现了新选举制度下候选人选举的科学性与人民性。

（二）香港特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香港特区政府有效施政，承担“爱国者治港”主体责任。

1. 完善公职人员宣誓制度，确保治港者主体效忠国家

宣誓制度的不断完善，是中央推动建立健全香港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成果。2016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04条的解释》，强调宣誓是香港有关公职人员就职的必要程序，详细规定宣誓的内容、形式、过程和违誓责任，并指明宣誓具有法律约束力。2021年香港国安法颁

布，再次申明宣誓仪式的法律强制性，拓宽宣誓效忠的人员范围。香港特区政府依法举行宣誓仪式，保证并推动“爱国者治港”的具体实施。2020 年 12 月 18 日，香港特区政府常任秘书长、部门首长和属首长级薪级表第 6 点或以上的公务员依法进行宣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也引入了区议员宣誓规定^[26]。香港公职人员宣誓仪式体现了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坚持了“一国”底线与“两制”边界，确保治港者主体效忠国家。香港特区政府严格执行宣誓仪式，接受中央和香港社会的监督，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展现其作为“爱国者治港”主体的责任担当。

2. 创办公务员学院，夯实“爱国者治港”人才根基

香港特区政府鼓励公务员不断进修，推行各式各样的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努力培养一支高水平、高素质、高效率的公务员队伍。香港创办公务员学院，这是香港特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效率的重要手段。2021 年 12 月 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学院挂牌成立。在成立典礼上，国务院港澳办常务副主任张晓明要求：“要着力培养公务员的爱国意识、为民情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27]香港特区政府已将香港国安法加入公务人员的入职培训，持续加强现职人员在职培训，并承诺公务员事务局将建立更有系统的培训架构，安排更多中高级公务员到内地参与国家事务研习课程或专题考察团，严格把关公务员政治立场^[28]。这些举措有助于深化两地公务员的交流与合作，提高香港公务员的工作能力，增强其国家认同感；有助于完善香港公务员培训制度，形成完整的人才培育、选拔体系；有利于培养“爱国者治港”实践的有生力量和建设力量，建设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有作为、有担当的服务型政府。

3. 选举第七届立法会议员，迈开“爱国者治港”坚实步伐

在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中，香港特区政府严格执行“爱国者治港”原则，严格审核获提名人士资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顺利完成选举。香港特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和公权力监督部门。香港基本法规定，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占据至少百分之八十的比例。根据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除年龄、居留权等一般资格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定要求。香港特区成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严格审查候选人资格。香港特区严格遵循基本法附件二的产生办法与表决程序进行选举，更加注重候选人的能力与素质，确保各阶层、各政治团体、各政治派别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利，体现新选举制度下立法会议员选举的政治包容性。香港特区政府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将香港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确保各项改革有序进行，为保持香港特区的长期繁荣稳定凝聚了高素质人才力量。

4. 开展行政长官选举，开启“爱国者治港”新实践

根据新选举制度，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至少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并在其中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至少取得 15 名委员的提名；选举过程沿用选举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不记名投票的形式，超过 750 票的候选人当选；当选后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保证选举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本次选举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举行，香港特区政府前政务司司长李家超高票成功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在 5 月 20 日召开的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李克强签署任命李家超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第 754 号令。在当前的香港特区，亟需一支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善作善

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爱国者治港队伍治理香港，新一任行政长官承载着中央与香港居民的殷切期望。5月30日，习近平会见李家超时指出：“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一定会展现新气象，香港发展一定会谱写新篇章。”^[22]7月1日，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主席指出：“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的当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责任人。要忠实履行誓言，以实际行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竭诚奉献。”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体现了新选举制度的优越性，成功开启“爱国者治港”新篇章，掀开香港特区治理的崭新一页，是香港繁荣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三）香港社会拥护支持

实现“爱国者治港”，关键在于形成共识。香港同胞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深厚社会基础。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关键在于建立广泛的民众认同。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变化，香港同胞愈发坚定拥护“一国两制”制度，参与和配合中央与香港特区政府的治理工作，形成了中央政府引领、香港特区政府落实、香港同胞响应的治理模式，共创爱国爱港局面，全面实现“爱国者治港”。

修例风波发生后，香港同胞深刻认识到稳定与安全的珍贵，积极拥护中央各项政策。2020年5月发起的“撑国安立法”联合阵线中，短短8天时间就有290多万市民签名支持。香港警方自2020年11月开通“国安处举报热线”以来，收到超过10万条举报信息，为警方研判风险和调查个案提供线索^[19]。中央对症下药，使香港逐步恢复稳定。经过广泛宣传，香港市民意识到，颁布香港国安法的目的在于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犯罪分子，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权利、自由，于是十分支持拥护。

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坚决拥护“爱国者治港”，并对其抱有殷切期待。2021年3月，香港各界人士持续就“十四五”规划纲要与香港发展展开讨论，普遍表示“只有在更多爱国者的带领下，香港才能紧紧把握‘十四五’机遇”^[29]。2022年5月，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纷纷支持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相信李家超“必将更好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定能为香港带来新气象、新希望、新未来”^[30]。“爱国者治港”实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动员力，香港社会各界的支持则为其提供了强大的民意支持，能够有效发动香港民众积极参与且配合香港特区政府的系列改革工作。

香港同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实际行动表达爱国爱港情感。香港特区政府实施系列民生工程，使香港民众切实感受到回归祖国后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民生赢得民心。2021年3月香港中联办开展以“撑全国人大决定完善选举制度 落实‘爱国者治港’”为主题的签名活动，共收到香港本地有效签名2 385 732个^[31]。香港同胞看到了中央发展香港的能力与决心，大力支持“爱国者治港”，使“爱国者治港”原则具备坚实的民意基础，凝聚起爱国爱港的磅礴力量。

三、“爱国者治港”的完善路径

“爱国者治港”是中央基于香港实际而确定的基本原则，是香港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关键。在香港回归25周年之际，“爱国者治港”实践取得重要进展，但仍任重道远，需进一

步强化中央全面管治权、培养爱国爱港高质量人才和营造爱国爱港氛围，发挥中央的引领作用、香港特区政府的主体作用与香港社会的助力作用。

（一）中央政府：强化中央全面管治权

“爱国者治港”必须由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权加以保障。中央需要进一步完善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的顶层设计，完善战略性布局。一是在法律层面，中央应依据宪法和基本法补齐香港地区法律法规疏漏。中央可采取“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港澳法律的备案审查制度”“重塑违反基本法审查权的权力配置”“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探索特别行政区紧急状态下法律应对措施”等举措^[32]。二是在社会层面，中央应在香港社会进一步推动“人心回归”工程，督导香港社会开展“一国两制”教育、《宪法》《基本法》教育、国家安全和国情教育，明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内涵，正确处理“一国”与“两制”关系，凝聚香港社会爱国爱港力量，为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夯实群众基础。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央通过宏观谋划、全局部署，进一步系统性推动“爱国者治港”，维护香港社会长期繁荣稳定。

（二）香港特区政府：推动“爱国者治港”制度机制建设

目前，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爱国者治港”制度机制建设方面仍需强化。在香港特区政府管治架构、治港人才队伍建设与社会引导等方面，香港特区政府需找准定位，探索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在香港特区政府管治架构方面，应更有效发挥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主导作用，有效落实“爱国者治港”实践。香港特区政府应强化行政主导体制，完善立法程序与司法程序，建立健全对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监督机制。二是在治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仍需明确界定“爱国者”标准，不断提高管治效能。香港特区政府应建立健全公职人员培训机制，不断加强现职人员在职培训，培育竞争新优势，提升治理效能，增进民生福祉；同时加强公职人员思想建设，在治港人才队伍中营造“爱国爱港”的浓厚氛围。三是在社会引导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应加强管控机制，净化媒体舆论生态，在教育领域提升通识科教材质量、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同时，可采取教育讲座、短视频宣传等方式，培育香港民众国家认同意识与集体意识，凝聚、培育爱国爱港力量，做好香港治理人才储备。

（三）香港社会：坚定爱国主义信念

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指出：“香港是全体居民的共同家园，家和万事兴。经历了风风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乱也乱不起，更深感香港发展不能再耽搁，要排除一切干扰聚精会神谋发展。香港居民，不管从事什么职业、信奉什么理念，只要真心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只要热爱香港这个家园，只要遵守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都是建设香港的积极力量，都可以出一份力、作一份贡献。”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香港社会面貌焕然一新，然而在过去部分“毒教材”“毒媒体”的错误引导下，部分香港民众的意识形态产生偏离^[33]。香港社会仍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香港社会可依循“基本责任担当”“利益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三大阶段实现“人心回归”^[34]。一是坚定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支持中央与香港特区政府政策举措，依法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二是紧跟国家发展步伐，积极参与两地交流往

来，与内地人民形成守望相助、荣辱与共的利益观。三是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正面价值观，主动宣扬爱国情感与民族情怀，在构建命运共同体意识中增进国家民族认同，团结一致开创香港良政善治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287.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4.
- [3]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办：新选制展现新气象新起点共创新辉煌[N]. 人民日报，2022-05-09（4）.
- [4] 常乐. “爱国者治港”：宪制依据、首要标准与实施路径[J].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1-6.
- [5] 张建. “爱国者治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完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3）：47-54.
- [6] 袁俊.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必须以爱国者为主体[J]. 新经济，2020（1）：6-7.
- [7]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N]. 人民日报，2021-01-06（1）.
- [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2021-11-17（1，5-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国两制”下的香港民主发展[N]. 人民日报，2021-12-21（10）.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786.
- [1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 人民日报，2017-10-28（1）.
- [12] 习近平听取林郑月娥述职报告 韩正参加[N]. 人民日报，2021-01-28（1）.
- [13] 习近平致信祝贺《大公报》创刊 120周年强调 弘扬爱国传统锐意创新发展 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书写更为精彩的时代篇章[N]. 人民日报，2022-06-13（1）.
- [14]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2022-03-13（1）.
- [15] 夏宝龙：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EB/OL].（2021-02-22）[2022-06-09]. http://www.locpg.gov.cn/jsdt/2021-02/22/c_1211035496.htm.
- [16] 夏宝龙：以史为鉴谱写香港民主新篇章[EB/OL].（2021-12-06）[2022-06-09]. http://www.locpg.gov.cn/jsdt/2021-12/06/c_1211475935.htm.
- [1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1）.
- [18] 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林郑月娥 韩正参加会见[N]. 人民日报，2019-12-17（1）.
- [19] 夏宝龙：全面深入实施香港国安法 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EB/OL].（2021-08-02）[2022-06-09]. http://www.locpg.gov.cn/jsdt/2021-08/02/c_1211271997.htm.
- [20] 李飞.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

- 2014-09-01 (3) .
- [21] 习近平会见来京述职的林郑月娥 韩正参加会见 [N] . 人民日报, 2021-12-23 (1) .
- [22] 习近平会见李家超 韩正参加会见 [N] . 人民日报, 2022-05-31 (1) .
- [23] 栗战书: 新选制使爱国者治港稳稳落地 [EB/OL] . (2022-03-09) [2022-06-11] . <https://www.wenweipo.com/a/202203/09/AP6227e72be4b036dce99c5cb7.html> .
- [24]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任何歪曲和诋毁都阻挡不了香港民主发展的前进步伐 [N] . 人民日报, 2021-12-22 (7) .
- [25] 冯学知.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外部干预蛮横无理 香港发展未来可期 [N] . 人民日报, 2022-05-11 (11) .
- [26] 郭天武, 李峥. “爱国者治港”的理论证成与实践逻辑 [J] .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3) : 117-129 .
- [27] 张晓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学院成立典礼上的致辞 [EB/OL] . (2021-12-09) [2022-06-09] . http://www.locpg.gov.cn/jsdt/2021-12/09/c_1211480352.htm .
- [28] 林郑月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2021年施政报告 [R/OL] . (2021-10-06) [2022-06-09] .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chi/index.html> .
- [29] 冯学知. 香港各界展望“十四五”: 用好“一国两制”优势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N] . 人民日报, 2021-03-28 (6) .
- [30] 龚亮. 新选制选出新特首 定能开创香港新未来——香港社会各界热议特首选举为香港带来新希望 [N] . 光明日报, 2022-05-10 (12) .
- [31] 冯学知. 香港中联办接收逾238万市民支持完善选举制度的联署签名 [N] . 人民日报, 2021-03-25 (4) .
- [32] 冯泽华. 新时代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 实施困境与法治进路 [J] .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 60-63 .
- [33] 杨晗旭, 常乐. 后殖民认知偏见与港人国家认同建构 [J] .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 : 4-9 .
- [34] 刘兆佳. 浅谈“人心回归” [J] . 紫荆论坛, 2022 (63) : 2-9 .

责任编辑: 龚静阳



平台经济共生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与对策

——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治理为例

陈兵 傅小鸥

(南开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平台经济已经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抓手, 不仅是数实结合的媒介和通道, 还是民生保障的巨大蓄水池和压舱石。受互联网共享经济与新就业观念、需求、模式的影响, 平台经济衍生出了能够为灵活用工多方参与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新业态。相较于灵活用工领域的其他经营模式, 为共享经济提供综合服务的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企业减负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然而, 由于该新业态发展时间较短, 相关规范及治理经验较少, 面临着数据安全合规风险、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风险等新挑战。亟待完善法治思维和规制工具, 开展数据全流程的合规治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合规性审查、夯实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基础,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自身相关运营模式和底层信息技术架构;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的竞争监管执法科技创新、多元协同共治, 以监管促发展、以威慑促合规, 通过多维度、多工具协同实施, 科学有效保障共生发展下共享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要在法治框架下实现平台经济共生发展, 充分发挥其稳就业、保民生的关键作用, 带动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 服务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

关键词: 平台经济; 共生发展; 平台双重身份; 数据安全; 公平竞争; 中小微企业; 助企纾困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2) 04-0121-14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12

作者简介: 陈兵,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研究员; 傅小鸥, 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数据竞争中人权基准的考量与促进研究”(19JJD820009); 南开大学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资助项目

引用格式: 陈兵, 傅小鸥. 平台经济共生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与对策——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治理为例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121-134.

一、背景与问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的环境中，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风险与挑战随之增加。处于落实“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的特殊时间节点，我国的经济发展正面临一场时代大考。这不仅是国家和人民共同面临的严峻考验，更是反映我国政府综合治理能力和国家经济韧性的一面镜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科学分析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的困难、风险、挑战，积极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信心，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1] 国务院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国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信号密集释放。“平台经济”在后疫情时代的政策文件中频繁出现：2022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2022年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尽快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2022年5月17日全国政协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等等。《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共包括6方面33项政策，其中多处涉及平台经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再次强调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平台经济作为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抓手，不仅是数实结合的媒介和通道，还是民生保障的巨大蓄水池和压舱石。《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也对平台经济布置了新任务，提出“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我国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中小微企业贡献了我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2]。平台经济在稳经济、保就业中积极担当，不仅是疫情背景下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良好结合，还体现出通过超大型平台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

立基于数字经济时代共生发展背景下平台的定位转换，厘清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的关系，有助于在疫情背景下以更加鲜明和富有创新的精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首先，在共生发展的背景之下，平台企业的定位不再是单纯的市场经营者，而是被赋予更多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承担了民生保障的重任。 中小微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在竞争格局下，单纯以盈利创收为主要目的的市场私主体这一传统定位无法对中小微企业予以共生保护，无法完成此次《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布置给平台经济的新任务，无法解决当今经济形势下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缓解就业困难的现实问题。为此，要结合平台经济与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对其定位进行检视和转换。

从现实维度观之，共生发展背景下的中小微企业与平台企业的直接联系加深，大型平台企业应尽快适应现实需要并完成自身职能定位的转换，顺利过渡为负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属性的市场经营者。站在市场私主体的传统定位上看，之前强调中小微企业依靠平台经济发展，往往是强调利用平台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配置效率、降低配置成本、增进市场运行活力，更好地促进中小微企业数

字化升级与转型。而站在具有公共属性的平台新定位上看，由于疫情、国际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平台的重要性显得更为关键。如果没有平台的依托，传统企业的市场信息反馈方式失灵，产业链受损，会对生产、分配、销售、流通等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现在强调中小企业依托平台经济共生发展、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具有关键意义。与此同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调平台经济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也表明了对平台互联互通专项整改的明确要求：平台间建立连接，实现数据的安全流动与合理共享，以及业务的有效互通与便利操作，使不同平台的用户可以进行安全无障碍的便利切换和贯通使用^[3]，即不是一味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来攫取和占有数据，而是建立更加开放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平台互联互通数字化发展需要“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的有序开放，建设国家统一共享开放平台”^[4]。平台联通更多是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以共同发展来推动问题的解决，这一点在当前扎实稳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尤为重要。

其次，随着共生发展下超大型平台企业的社会公共责任不断加大，平台企业的发展模式面临转型升级。平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势，一般都源于它们所依托的平台本身的技术特性，如数字化、开放性等及其所带来的跨区域、网络效应、破除行业垄断、去中介化、低边际成本等特征和效能^[5]。但在共生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平台企业的社会化属性要求平台适当让渡部分优势给中小微企业，这实际上对平台的技术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形势下，大型平台企业应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实现从量变到质变，从以数据为红利、以流量为王转换成以核心技术升级、创新驱动为战略重点，聚焦高精尖领域，走高水平竞争之路。大型平台企业发展应向数字治理发展，不断提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重点关注核心算法、芯片以及云计算等领域，以资源合理优化与劳动力价值化为基础，驱动新兴技术融于数字经济，形成新产品、新服务、新渠道^[6]。因此，加大对平台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可在设置“红绿灯”的底线之上，对于云计算等新基建项目给平台企业开设绿灯。

基于平台经济的发展，利用平台连接资源提供者与使用者，实现资源的共享，共享经济应运而生。而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快速进步和融合应用，共享经济发展迅速。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1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约为36881亿元，比上年增长约9.2%。其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新动能，更多数字经营工具和服务模式随之涌现，用工方式、劳动时间和工作地点也因此变得灵活多样。目前，被赋予更多公共职能新定位的共享经济平台正为经济复苏和社会进步注入新的活力，基于网络平台出现的新就业形态越发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在此背景下，共享经济平台的发展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与推动中小微企业与平台企业共生发展、助力灵活就业的重点及难点。

从研究现状来看，相关文献大多对共享经济平台发展及应用的推进表示认可，认为在疫情的影响下，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受到严重影响，共享经济承担了“第四驾马车”的功能^[7]。但部分学者、经营者及监管者对此保持谨慎的态度。他们指出，推动共享经济，既有一定的必要性，也存在有待克服的监管和治理障碍^[8]。亦有部分学者指出，共同富裕背景下共享经济平台助企纾困措施在推动创新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小的风险，其能否成功取决于对多元利益的平衡，对法律和政策层面都提出了新的挑战^[9]。

从实际情况来看，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仍存在一定的法治风险。这些因素

都将可能阻碍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健康发展,使其难以充分实现助企纾困的积极效果。为消除大型平台企业助企纾困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障碍,尊重在位平台企业的自利行为与适度的利他行为之间的平衡,本文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为例进行讨论。首先,明晰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发展现状。其次,结合现实考察推进共享经济服务的法律困境,以及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在助企纾困共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障碍,从中找出妨碍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健康发展的症结所在。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健康发展、实现平台经济共生发展和防范相关法律风险的对策。在法治保障下,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更加能够有效发挥应有作用,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动能,促进就业、稳定经济,推进共生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二、平台经济共生发展面临的法治困境

随着我国共享经济迎来发展机遇期,新型灵活用工新模式、新业态、新主体不断涌现,而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是共享经济平台的典型代表。这一新兴平台主体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共享经济平台,其大多是为平台企业“灵活用工”提供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为个体经营者提供秒批办照、身份核验、业务分包、收入结算、智能报税、保险缴费、智能支付等多类型多样态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关于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一些地方的规范文件进行了界定。比如,《天津市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界定,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为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企业。湖南省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服务规范》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将其定义为:基于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和灵活用工人员提供项目众包、交易处理、智能报税、灵工保障等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平台化组织。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要素为“互联网信息技术+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本文“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概指上述平台企业。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企业减负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艾瑞咨询与万宝盛华中联合发布的《中国灵活用工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6—2019年灵活用工市场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5%,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4779亿元。在疫情影响和政策推动下,灵活用工需求持续上升,外包模式下2020年国内灵活用工市场规模达到约6480亿元,灵活用工市场渗透率为8.24%;预估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8760亿元,至2022年将突破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25%。自2021年以来,安徽、广东、青海、宁夏等地相继出台关于灵活就业的鼓励政策,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迎来新发展。但是,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主体和业务类型广泛,在助企纾困的过程中可能面临数据安全合规、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等现实挑战。

(一) 数据安全与共享挑战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无疑是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负责收集、整合、存储和处理大量个人用户、用工企业、政府部门的信息数据,具有较强的数据竞争优势。但在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对接个人、企业、政府的过程中,在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发展的背景下,其收集、使用、管理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类数据存在信息泄露和非法利用的风险。在共生发展要求下,数据不仅应作为信息载体被大型平台企业收集和整理,更应作为一种共享资源被中小微企业挖掘与使

用，这是助企纾困涉及的关键因素。数据共享作为一种重要的数据流通与利用形态，影响着数据采集、深度开发及复次利用的效率，对未来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价值，但同时也可能引发诸多法律问题^[10]。

1. 数据采集和存储风险

数据的采集和存储是平台企业助企纾困共享数据的源头，保障其合法性和正当性具有重要意义。共享经济平台一般通过采集大量新就业形态人员（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的数据（信息），以及提供相关数字数据技术的运用及批量化、规模化应用，而从多种途径获取用户数据。第一，由新就业形态人员直接通过平台或者官网进行注册和信息填写，用户在自行提供数据的同时还会签署授权同意协议，协议对数据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是否允许共享或对外转让等事项进行明确。第二，存在通过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把包含新就业形态人员信息的数据包、数据集提供给平台的情形。第三，存在通过爬虫技术收集新就业形态人员信息的情形。

在明晰平台的三类数据采集方式后，结合各平台公布的用户隐私政策及自身运营模式，能够较为充分地分析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在数据采集环节面临的既有风险和潜在风险。其一，平台用户隐私政策对于用户在信息处理活动中具体权利的规定不够详尽。譬如，对于新就业形态人员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只列出了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具体权利类型。其二，用户隐私政策内未明示各项功能场景，以及各项场景涵盖的数据类型、系统权限等。譬如，可能涉及数据向第三方传输、出境的情形。其三，用户隐私政策涉及敏感数据的收集，未写明具体授权方式。其四，可能存在通过爬虫技术收集数据的情形。其五，如果存在与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会继续收集和使用该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提供的数据集，未进行数据清理。具言之，为实现合作目的，在合作期间平台可以留存和使用从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处获取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数据集合，该数据集、数据包通常是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服务内容经过收集、分析、加工形成的；若在其终止合作后继续使用该数据，进行精准匹配、广告投送等商业经营活动，可能存在损害用户信息安全、侵犯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竞争利益或合法权益，甚至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2. 数据处理和使用风险

数据处理和使用是平台企业助企纾困数据共享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平台企业开展数据处理和使用行为的基本前提在于，明晰数据的权益属性、权益内容、权益归属及保护路径等问题。从法律方面看，需要法律干预的数据处理应当是那些给个人尊严和自由带来威胁的数据处理^[11]。我国当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已经在一定程度达成了关于数据权益问题的基本共识。一般来讲，对来源于个人的原始数据突出人格权，强化个人信息的隐私保护；对企业、政府等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通过采集、加工和开发原始数据而产生的衍生数据则突出财产权益属性，强化产权保护。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文简称《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其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薪酬、个税、社保解决方案，为社交电商、直播、众工众包等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提供智能支付结算优化服务，应时刻关注数据领域的重要法律规范，关注企业涉及数据的行为是否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三条对数据处理的定义，即使是传统行业的企业，也必然会涉及对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使用；对于互联网、大数据、高科技等行业的企业更是如

此。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毫无疑问地将受到该法律的规制。

在明确当前数据权属问题的基本共识后，有必要对数据处理和使用行为存在的风险进行梳理和分析。其一，可能存在企业超出收集时明示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用户数据，或对数据的使用可能超过必要的限度，从而导致数据侵权的风险。企业在收集和使用客户数据时只有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才可以对数据享有合法权益，且权益受限于企业与用户间的合同约定。同时，企业对用户数据的使用应仅限于数据收集时确定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特别是对于包含用户隐私或个人信息的数据，如果需要变更收集时的目的、方式或范围，若未重新得到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便存在合规风险。其二，不同场景下数据使用风险存在差异，采取“一揽子授权”的概括式授权方式可能欠妥。当前，随着数据使用场景的多元化，数据（信息）敏感度在不同场景中呈现高、中、低的阶梯式区别，不同场景中的数据处理方式风险各异。其三，平台获取用户数据后存在开展商业化变现和交易的风险。大数据在捕获数据、分析数据等方面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革，其快速变现价值为人们所瞩目，数据交易应运而生。但同时，数据交易不规范，甚至违法交易所带来的信息泄露、电信诈骗等问题随之出现。平台上各类企业用户、个人用户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微信账号、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职业状况、办理各项个体工商户登记或税务登记、报税及发票申领事项的记录等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若被用作发展商业变现和交易的业务，极可能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3. 数据流通与共享风险

数据流通与数据共享是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价值实现方式。数据流通是实现数据社会化利用和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必然路径^[12]，而数据共享是数据流通和数据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13]。在数据流通与共享的过程中，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助企纾困面临诸多风险。

其一，平台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可能加大数据泄露风险。在涉及政府机构数据对接过程中，如何在共享过程中既保证敏感信息不被泄露，又保证数据共享者对数据的充分访问控制和接收者对数据的有效和正常使用是最为重要的问题。真实数据是动态的，它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数据规模也会随之不断变化，因此共享的数据也是动态变化的。这导致企业对共享数据中个人信息或敏感数据进行准确评估并达到去识别化的难度不断加大，也进一步加大了数据共享中个人信息、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

其二，平台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的数据共享可能引发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当其需要核查用户身份信息，经用户同意并授权后，平台或其关联公司会将姓名、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身份证照片、人脸照片等信息共享给专业身份验证机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智能客服供应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信息核验、信息调用等。在与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数据共享时，若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则可能产生数据泄露和数据滥用风险。

其三，平台与关联企业在业务往来中难免存在数据流通和共享的情况，而共享数据可能引发数据侵权后果。特别是母、子公司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它们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企业与独立的第三方之间进行数据共享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譬如，新就业形态人员与平台的关联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且服务协议中并未表明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数据信息可能会因业务需要而与集团公司共享使用，此时如果新就业形态人员有证据证明该集团公司未经其允许使用数据，则该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都

有可能承担数据侵权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当共享使用的数据涉及新就业形态人员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时。

表 1 数据安全与共享风险

数据场景	风险类型
数据采集和存储	对于用户在信息处理活动中具体权利的规定不够详尽
	未明示各项功能场景，以及各项场景涉及的数据范围、系统权限等
	用户隐私政策涉及敏感数据的收集，未明确具体授权方式
	对于可能存在通过爬虫技术收集数据的情形，应遵守网站的 Robots 协议及适用的技术协议
	如果存在与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终止合作的情形，若继续收集和使用该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提供的数据集，可能存在损害用户信息安全、侵犯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竞争利益或合法权益，甚至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数据处理和使用	可能存在企业超出收集时明示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用户数据，或对数据的使用超过必要的限度，从而导致数据侵权的风险
	不同场景下数据使用风险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揽子授权”的概括式授权方式
	获取用户数据后开展商业化变现和交易的风险
数据流通和共享	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可能加大数据泄露风险
	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的数据共享可能引发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与关联企业共享数据可能引发数据侵权后果

（二）公平竞争挑战

近年来，数字技术加速渗透，应用互补性创新不断涌现，智能终端日益普及。互联网平台独特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效应以及生态竞争范式叠加资本的力量，驱动着全球及我国互联网市场加速走向集中化，出现了“赢者通吃”的局面^[14]。在此形势下，我国针对互联网经济新业态的监管趋严，目前已有多家互联网企业因垄断行为被顶格处罚。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作为发展迅速、经济实力较强的经营者，在共生发展的背景下同样面临着公平竞争的严峻挑战。作为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为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共享经济服务的企业，在助企纾困的过程中既可能与同业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也可能与平台经济领域的其他多种经营者、中小微企业存在广义竞争关系。在激烈的互联网市场竞争中，应及时识别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问题，发现共享经济服务平台潜在的竞争合规问题，以合法合理的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1. 平台企业协议价格、划分市场等共同行为的潜在风险

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与合作平台企业端及新个体经营者一端均签订格式合同，其中的价格等交易条件可能存在协议或者敏感信息交换行为。这将极大地挤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空间，无法产生助企纾困的积极效果。鉴于竞争者之间的横向垄断协议，特别是价格协议极易被认定为违法行为，需警惕竞争者之间直接或者通过平台间接达成垄断协议。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存在与竞争者在价格方面达成合意的情况，则主要涉及横向垄断协议风险。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后文同此）规定“垄断

协议”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依据《平台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解释，“协议”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等形式。所谓“其他协同行为”则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制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不过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既包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产量或者销量、分割市场和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还包括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及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该法第二十条的豁免情形。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横向垄断协议行为有三个构成要件：行为主体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数量、分割市场、限制新技术、联合抵制交易等属于垄断协议内容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行为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横向协议的利益诉求一致，即通过消除品牌间竞争并获取额外利益，因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而为《反垄断法》所规制。在诸多形式的涉嫌垄断协议当中，以价格协议最为敏感。镇远县金通驾校有限公司、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行政管理（物价）再审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价格是市场竞争的有效手段，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一旦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被以协议协同行为固定下来，价格的激励功能就会丧失，价格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就会动摇。同时，固定下来的价格一旦成为垄断价格，也会侵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在反垄断行政执法实践中，凡涉及限定价格或价格构成、最低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法一般都会认为是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①。2021年4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药企垄断协议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②，处罚理由为相关三家药企达成并实施了划分市场、固定醋酸氟轻松原料药价格的垄断协议。

综上，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与其竞争者等平台企业之间存在就价格达成合意的情况，则极可能被认定为违反《反垄断法》，将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加大了对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的罚款金额。其第五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遭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的潜在风险

作为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为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共享经济服务的企业，既可能与同业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也可能与平台经济领域的其他多种经营者存在广义竞争关系，应防止大型平台企业利用科技优势展开不正当竞争，防止其滥用相对优势地位，防止其阻碍和限制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平台经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多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与第十二条第二款的适用。其中，鉴于互联网领域科技发展迅速，技术手段形式千变万化，该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既规定了互联网领域类型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要件，还列举了三种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申12292号行政裁定书（施秉县恒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行政管理（物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市监垄处（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市监垄处（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市监垄处（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定行为，并在第四项中规定了构成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其他”行为这一兜底款项，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具备一定的稳定性、适应性和预见性。这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或遭受不正当竞争侵害潜在风险的评估具有参考意义。

对于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列举的三种特定情况的互联网经营者的行为，是否属于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分析判断时，既要在法律一般性规定的框架下分析认定，也要遵循特别条文的规定，既要体现法律精神，也要适用具体规定^①。基于此，互联网经营者的行为是否构成“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从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一，经营者是否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其二，经营者是否利用了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了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其三，该行为是否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四，经营者是否有违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以及商业道德。

对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来判断特定竞争行为违法性时应遵循的原则与采取的分析方法，由于市场竞争的复杂性，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②。其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其二，该种竞争行为给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其三，该种竞争行为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不制止不足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诚实信用原则是以公认的商业道德的形式体现出来的。该语境下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评判标准，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社会生活中所讲的个人道德或者社会公德，而应当以特定商业领域普遍认同和接受的行为标准作为评判尺度。

对于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判断其是否具有不正当性的标准应当是该行为是否违背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对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认定时，一般综合考虑特定行业惯例、从业规范或者自律公约以及被诉行为的表现形式、造成的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等因素。由于互联网领域竞争行为的复杂性，对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的行为，是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其构成应予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量、整体权衡，以平衡竞争者、消费者、其他市场竞争者的利益。

市场竞争的本质在于用户资源、商业机会的争夺，但此种争夺应当依靠改善自身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与品质，从而赢得市场交易机会，而不是“不劳而获”或者“损人肥己”。尽管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胜劣汰可能导致竞争者之间的相互“伤害”，但也必须正视并采用正当手段进行良性竞争。在共生发展的背景下，大型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之间应尊重市场规律，结合自身的具体商业模式实现共同发展，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深入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竞争合规管理，预防自身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对平台企业助企纾困这一任务予以充分重视。

^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09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微源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商圈（深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三、推进平台经济共生发展的法治对策

针对平台经济共生发展存在的法治风险与现实挑战，国家正积极努力探索数据安全合规风险和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风险方面的应对方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以共生发展为政策目标，要使平台的推进能够有效实现健康共生发展，进一步发挥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企业减负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不仅需要共生层面打破平台间的数据壁垒，还需在注重效率的基础上兼顾公平，建立健全能够消除风险和权衡多方利益的法治保障机制。与此同时，需要重视推进平台公平竞争，守住平台底线，划定规范红线，充分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良好结合，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实现激励相容，促使不同主体能够在利益的引导下选择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在共生发展的前提下，建立中小微企业与大型平台企业的数据交易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共享高质量数据是大型平台企业的义务性规范，遏制不公平竞争是平台企业的禁止性规范。平台企业应在义务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的引导之下，自觉走向平台高水平竞争之路，真正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一）规范平台企业的数据治理行为

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做好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和数据高效流通的法治工作，力求平衡国家主权、个人权益和创新发展利益的关系。《民法典》重点明确了个人信息的人格权益属性及其保护内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为今后探讨数据权益及其保护提供了空间。《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以及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并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更严格的限制。2022年1月，我国首部数据领域的综合性地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实施，其中对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及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合法享有的数据权益予以较为细致的规定和划分，为保护数据合法权益和促进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对全国及各地数据立法与实践具有启示意义。2021年9月1日，《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其旨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该法多次提及鼓励企业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我国在政策层面亦多次提出加快制定数据治理领域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注重数据要素确权、流通和保护的问题。2019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2020年4月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更是明确提出：“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2020年5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再次强调“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等内容，从国家层面进一步部署推进数据要素确权和数据交易发展。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该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同时提

出“完善数据保护法律制度，妥善审理与数据有关的各类纠纷案件”，为司法实践中数据新型权益的保护提供了重要指引。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十八章“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中，关注到了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和政策环境，作出“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等重要规划。

综上，已有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为共享经济服务平台的数据风险识别和数据合规方案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共生发展背景下，有必要将具体风险进行可视化呈现，并以现行法律和政策为依据，有效识别并把控数据安全与共享风险，针对风险类型制定合规方案，减小企业数据安全风险敞口，建立中小微企业与大型平台企业的数据交易机制，使对中小微企业共享高质量数据成为大型平台企业的义务性规范。同时，建议共享经济服务平台内部针对各数据相关产品及服务开展全流程的数据合规调研、数据源合规性审查、合规风险识别、内部合规制度建设、对外数据合作协议完善等工作，完善数据生命全周期合规制度，夯实数据收集、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基础，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自身相关运营模式和底层信息技术架构。

表2 数据风险对策及方案

数据场景	风险类型	合规应对
数据采集和存储	对于用户在信息处理活动中具体权利的规定不够详尽	对隐私政策中的用户权利进行补充和细化，增加知情权、复制权等
	未明示各项功能场景，以及各项场景涉及的数据范围、系统权限等	对用户隐私政策中的具体数据应用场景及其涉及的数据类型进行细化，在具体场景中分别调整相应业务模式及授权条款，以保障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
	用户隐私政策涉及敏感数据的收集，未明确具体授权方式	在用户隐私协议明示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规则，获取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对于可能存在通过爬虫技术收集数据的情形，应遵守网站的Robots协议及适用的技术协议	(1) 遵守“用户授权平台+平台授权采集方+用户授权采集方”的“三重授权原则”；(2) 明确爬取前的内部审核机制及爬取后数据处理机制，避免触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刑事责任，或侵犯第三方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民事风险
	如果存在与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终止合作的情形，若继续收集和使用该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提供的数据集，可能存在损害用户信息安全、侵犯共享经济平台企业竞争利益或合法权益，甚至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1) 确保终止合作后数据收集和使用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2) 在双方终止合作后，平台应当及时清理数据，且在清理的过程中始终遵循一旦发现bug，便立即进行进一步清理和改进，不断完善清理技术和方案
数据处理和使用	可能存在企业超出收集时明示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用户数据，或对数据的使用超过必要的限度，从而导致数据侵权的风险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超出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
	不同场景下数据使用风险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揽子授权”的概括式授权方式	结合不同场景中的风险级别，设置“场景化授权”与“用户知情同意”相结合的数据使用方案
	获取用户数据后开展商业化变现和交易的风险	在开展商业化变现和数据交易过程中，注重对个人信息的匿名化、脱敏化处理

数据场景	风险类型	合规应对
数据流通和共享	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可能加大数据泄露风险	(1) 共享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类型数据时,应当相应识别该共享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同时对于数据下游合作企业的数据安全能力采取一定的审核和管控措施;(2)对于共享个人信息的业务而言,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原则上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3)对数据共享业务进行合规性评估,避免共享的数据涉及个人信息或敏感数据,或者脱敏后的数据分析结果输出中包含可恢复的敏感数据;(4)在共享个人信息事先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5)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信息的共享的情况;(6)帮助个人信息主体了解数据接收方对个人信息的保存、使用等情况,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的数据共享可能引发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与关联企业共享数据可能引发数据侵权后果	

(二) 引导平台企业公平竞争

平台经济领域跨界竞争、科技创新特征明显。结合共生发展助企纾困的背景并遏制不公平竞争,平台经济领域的竞争执法逐渐显示出了执法科技创新、多元协同共治和以监管促发展、以威慑促合规的主要特征与基本走向。

作为执法科技创新的代表事例,2021年2月26日,全国首个平台经济数字化监管系统——“浙江公平在线”正式上线。“浙江公平在线”首创对“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于成本价销售”“纵向垄断协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5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靶向监管,并采取不同的数据抓取规则和识别模型。该系统还重塑了平台经济监管流程,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在线实时存证固证,确保问题线索证据可追溯、可证明、无法篡改。

作为多元协同共治的实践代表,2021年4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联合召开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行政指导会针对强迫实施“二选一”以及其他突出问题,要求平台企业要把握正确方向、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国家利益优先,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五个严防”和“五个确保”:严防资本无序扩张,确保经济社会安全;严防垄断失序,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严防技术扼杀,确保行业创新发展;严防规则算法滥用,确保各方合法权益;严防系统封闭,确保生态开放共享。

作为以监管促发展、以威慑促合规的典型实践,2021年以来,反垄断执法部门对多家平台企业的违法并购案开出了单张五十万元的顶格罚单。但有业界人士认为,根据平台巨头们的年度销售额,单张“五十万元”的罚单惩戒性有限。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实施后,将加大对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的罚款金额。其第五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引入刑事责任条款、新增个人责任、大幅提高处罚力度,但这不是国家对于市场的高压化遏制,而是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促进和推动。强化反垄断,促进

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不仅有助于提升平台企业质量、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而且有助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实现更好、更快、更高质量发展^[15]。

加强规制的目的是遏制平台经济的乱象，使其能够更加平稳健康的发展。一方面，《反垄断法》将严格限制主体行为、大幅提高惩罚力度明示于法律纸面，不仅可以对相关主体起到宣示性的威慑作用，更能提高法律的明确性和公信力，使得共享经济服务平台能够更为规范地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也使得执法更为透明、有力。另一方面，提高惩罚力度也是对新情况的回应。基于目前各行业企业的体量，对于超大型平台的“五十万元”罚单的惩戒作用有限，如果继续按照旧法进行惩罚会使《反垄断法》丧失执行力和威慑力，难以保证市场公平和维护市场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有利于推动互联网平台从资本无序扩张、低水平流量竞争的发展模式中走出来，向高品质服务供给转变，通过深耕专业化能力做大做强^[16]。作为平台经济参与主体的经营者应遵纪守法、公平竞争，加强对竞争法律法规的认识，从事前的角度提高自律、自觉合规；从事中事后的角度，若牵扯到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则应协助调查、积极沟通、主动整改。总之，平台经济具有不同于传统行业的经济特征，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也应当采用与传统行业不同的处理方法^[17]。

四、结语

保障平台经济助企纾困共生发展离不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其法治化治理的内容不局限于数据领域与不正当竞争诸风险的防范，还需要在抓住前述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实现对共生发展法治化的全覆盖。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作为蓬勃兴起、尚待规范的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风险与机遇并存。唯有在法治框架下推动多元共治，才能充分释放其积极效用，助力国内经济大循环的畅通运行。为此，整个平台经济的发展应在法治引领下进一步推动政府、个人、企业、社会的协同，平衡自利行为与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利他行为之间的利益分配，形成以监管部门为主的多元共商共治体系，放权市场、专精本职，提升服务与治理效能。在此基础上，建立由监管部门、新个体协会、行业协会构成的综合服务联动协调机制，鼓励企业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积极性，推进执法科技创新、多元协同共治和以监管促发展、以威慑促合规，实现企业自主经营与国家共同富裕目标，保障共生发展下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灵迪. 在危机中育新机 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J]. 人民之声, 2020 (6): 17-21.
- [2] Lin William Cong, Charles M.C.Lee, 屈源育, 沈涛. “死亡之谷”和“退出陷阱” 羁绊中国创业企业——中国初创企业的融资现状与困境 [J]. 清华管理评论, 2019 (9): 34-40.
- [3] 陈兵. 推动平台竞争从“围墙”走向“联通” [N]. 第一财经日报, 2021-09-15 (11).
-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N]. 人民日报,

2020-11-04 (1) .

- [5] 张茂元,廖安. 技术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监管研究——以网约车平台为例[J]. 行政论坛, 2021 (6): 114-121.
- [6] 蒋国银. 平台经济数字治理: 框架、要素与路径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1 (Z1): 32-39.
- [7] 汤黎明,汤非平,贾建宇. 我国共享经济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与模式创新 [J]. 宏观经济管理, 2022 (4): 70-75.
- [8] 薛志远. 共享经济行政法制的理念变革 [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 31-37.
- [9] 刘彪. 如何突围“共同富裕”背景下的平台经济困局 [J]. 中国经济评论, 2022 (4): 40-43.
- [10] 陈兵. 竞争法治下平台数据共享的法理与实践——以开放平台协议及运行为考察对象 [J]. 江海学刊, 2020 (1): 152-161.
- [11] 高富平. 个人信息处理: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对象 [J]. 法商研究, 2021 (2): 73-86.
- [12] 高富平. 数据流通理论 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 [J]. 中外法学, 2019 (6): 1405-1424.
- [13] 王利明. 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 [J]. 现代法学, 2019 (1): 45-57.
- [14] 王磊. 加快推进互联网平台竞争监管现代化 [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 (11): 63-71.
- [15] 刘迎秋. 强化反垄断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J]. 前线, 2021 (10): 62-64.
- [16] 余晓晖. 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J]. 互联网天地, 2022 (2): 4-5.
- [17] 李三希, 张明圣, 陈煜. 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 进展与展望 [J]. 改革, 2022 (6): 62-75.

责任编辑: 林华山



大变局下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及其影响

仇朝兵

(中国社会科学院 美国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 美国对中国在“东升西降”“南升北降”中发挥的关键性、建设性变量作用的错误认知与行动反应。从特朗普政府时期开始, 意识形态因素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再次凸显。美国对华政策出现了明显的“意识形态化”趋势, 且这种趋势在拜登上台后持续走强。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主要体现在这些方面: 整体对华认知“负面化”; 推动经贸议题“安全化”; 炒作涉疆问题, 持续对华发起“人权”攻势; 重拾“自由民主”旗号, 深度干涉香港事务; 夸大台湾地区“民主成就”, 诋毁中国的国际形象; 加强内部宣传, 大肆散布“反共”意识形态; 加紧外部勾连, 构建“反共遏华”国际阵营。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是中美在社会制度和价值观方面的根本差异在两国综合实力对比发生重要变化时, 美国进行强化和凸显的结果。这将严重侵害中国的发展利益并危及中国的国家安全、领土主权完整, 其恶劣影响是深远的。中国要以战略定力、战略智慧和战略自信推动中美关系“去意识形态化”, 校正中美关系发展的航向。

关键词: 美国对华政策; 意识形态化; 贸易摩擦; 涉疆、涉港及涉台议题; “反共遏华”联盟

中图分类号: D8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2) 04-0135-30

一、问题的提出

意识形态事关一个国家民众对国家和制度等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 事关一个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是任何一个国家中处于统治地位的政治力量都不会轻视的问题。在国际政治舞台上, 意识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2.04.013

作者简介: 仇朝兵,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引用格式: 仇朝兵. 大变局下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及其影响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2 (4): 135-164.

形态是影响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因素。每个国家的对外政策都会受其国内同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和竞争甚至冲突，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自意识形态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到对方国家意识形态的影响。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经常也会表现为意识形态的竞争和冲突。国家间关系一旦被意识形态化，各方对相互间关系的认知及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方式很可能会变得僵化，国家间的竞争、冲突可能会变得更具对抗性，各自政策调整的空间或政策灵活性也会被大大压缩，从而导致国家间关系长期紧张和恶化。

由于中美两国社会制度根本不同，基本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也存在很大差异，意识形态在美国对华政策中的影响实际上一直存在，而且根深蒂固。只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议题上，其表现有所不同。从特朗普政府上台起，意识形态因素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再次凸显，美国对华政策出现了明显的“意识形态化”趋势，而且这种趋势在拜登政府上台后持续走强。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至少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指的是一种过分强调意识形态差异的行为。或者是从美国自身认同和坚持的某些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出发，强调自身信仰、价值观念的所谓“优越性”，批评或攻击中国政府的某些内外政策和行为；或者是宣扬自身政策和行为的“正义性”和“正当性”，给中国政府的某些内外政策和行为贴上美国不认同或反对的“意识形态”标签，妖魔化和污名化中国。第二，指的是一种惯用“意识形态”来分析和解释两国关系的思维方式。与美西方其他国家的对华政策相比，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色彩最为强烈。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也在推动着美西方其他国家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美国对华政策高度“意识形态化”，对未来中美关系发展可能会产生恶劣的影响，其趋势和影响值得高度关注。

已有学者注意到“美国印太战略意识形态化”问题^[1]，对“美国对华意识形态遏制升级的实质”^[2]、“美国对华意识形态渗透的新手段”^[3]、“冷战初期美苏意识形态话语权斗争的启示”^[4]、“美国涉华核心利益法案的意识形态偏见”^[5]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但是，学界对于近年来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这一现象尚缺乏系统研究。同时，需要看到的是，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美国对中国在“东升西降”“南升北降”中发挥的关键性、建设性变量作用的错误认知与行动反应。2022年7月9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巴厘岛出席二十国集团外长会后同美国国务卿布林肯举行会晤。王毅表示，当前，中美关系仍未走出上届美政府制造的困境，甚至还在遭遇越来越多的挑战。中美关系的历史叙事被人为歪曲，现实状况被所谓“政治正确”所绑架，发展方向面临被进一步引向歧途的危险。根本原因是美方的对华认知出现了问题，由此制定的对华政策自然也偏离了正确轨道。美国对华政策中的一些自相矛盾和言行不一，从深层次反映出美方的世界观、中国观以及中美历史观、利益观、竞争观都出现了严重偏差。

鉴于此，本文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视野，详细梳理美国在对华认知、经贸问题、涉疆问题、涉港问题、涉台问题及在其国内和国际进行意识形态动员的主要表现，分析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原因及影响。

二、美国整体对华认知“负面化”：从“合作伙伴”到“竞争对手”

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再次凸显开始于特朗普政府时期。在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国对

中国的基本认知相对积极。奥巴马政府在 2010 年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表示，美国“将继续寻求与中国建立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和全面的关系”，“欢迎中国发挥负责任的领导作用，与美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促进像经济复兴等优先议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扩散”，“鼓励中国做出选择，随着其影响力的增长，为和平、安全和繁荣作出贡献”。该报告还强调：“分歧不应该妨碍在涉及共同利益的议题上的合作，因为美中建立一种实用主义的和有效的关系对于解决 21 世纪的重要挑战至关重要。”^[6] 2011 年 1 月，胡锦涛应邀访美。中美双方发表联合声明，表示致力于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7]。2015 年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也表示：美国与中国合作的范围是“史无前例的”；美国“欢迎一个稳定、和平和繁荣的中国的崛起，寻求与中国建立一种建设性的关系”；美国“反对冲突不可避免的看法”^[8]。

不过，奥巴马政府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开始酝酿着重大转折。2015 年 5 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戴维·M·兰普顿在美国卡特中心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举办的“中国改革：机遇与挑战”会议上发表演讲时指出，中美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一直保持着建设性接触，但存在隐忧。他认为：“维持总体上积极的中美关系的根本基础在受到侵蚀。尽管两国关系的根基尚未坍塌，但目前美国政策精英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把中国视为对美国主导地位的威胁。”^[9]

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对中国的认知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其基本认知表现为三个方面的偏见：

其一，妄称中国是所谓“修正主义国家”和“规则和秩序破坏者”，“妄图把美国赶出印太地区”，甚至“想取代美国的全球地位”。特朗普政府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把中国视为和俄罗斯一样的所谓“修正主义国家”，污蔑中国、俄罗斯、伊朗、朝鲜以及跨国威胁组织与美国及其盟国的斗争是“支持专制制度的人们和支持自由社会的人们之间根本的政治竞争”。该报告诬称：“中国和俄罗斯希望塑造一个与美国的价值观和利益对立的世界。中国寻求在印太地区取代美国，扩展其国家驱动的经济模式的影响，以有利于它自己的方式重组该地区的秩序。”^[10] 美国国防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国防战略报告》诬称，中国正在利用军事现代化、影响力运作以及掠夺性经济强迫邻国，以有利于它们的方式重组印太地区秩序；将会继续实施军事现代化计划，近期内寻求在印太地区的霸权，未来取代美国实现全球霸权^[11]。2018 年 2 月，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哈里·B·哈里斯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诬称，中国正利用军事现代化、影响力行动和掠夺性经济，强迫邻国重组对其有利的印太地区秩序；中国的目的是把美国从该地区排挤出去^[12]。2019 年 2 月，美国印太司令部司令菲利普·戴维斯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诬称，中国正在挑战现状，对自由和开放的印太地区及美国构成了最大的长期战略威胁^[13]。

其二，诬称中国是所谓“经济侵略者”。早在 2016 年大选之前，特朗普就对中美经贸关系和中国的海外经济活动有许多无端指责。2018 年 6 月，白宫贸易与制造业政策办公室发布报告，无端指责中国的“增长在很大部分是通过全球规范和规则之外的侵略性行为、政策和实践实现的”；中国试图获得“美国技术和知识产权王冠上的宝石”，“由于其经济规模及其市场扭曲政策的程度，中国的经济侵略不仅威胁美国经济，也威胁世界经济”^[14]。2018 年 11 月，美国印太司令部司令菲利普·戴维森在哈利法克斯国际安全论坛上谈到中国时再次诬称：“当一个国家承诺提供贷款，改善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但又有更大的不透明的意图时，这是有问题的。当一些国家接受超过它们可能承受的贷款……借款者很快会发现自己深陷债务并走上违约的道路，债权国获得了影响借款

国之主权的手段。”^[15]

其三，诬称中国是所谓“长期和全面的挑战”。2018年11月6日，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邓福德在杜克大学演讲时声称，俄罗斯和中国都是势均力敌的竞争对手，其崛起代表着大国竞争的回归，两国都已发展了能够使美国的优势无效的能力，美国军队必须对这种挑战做出反应^[16]。尽管中国和俄罗斯都被美国视为所谓“主要威胁”，但特朗普政府对二者的看法也有差别，中国被视为美国将面临的所谓“长期和全面的挑战”。2018年11月1日，美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在接受采访时诬称，俄罗斯经济体量更小，但仍然维持着巨大的核武库，这既威胁美国也威胁整个世界；而中国是一种长期挑战，这种挑战来自各个方面^[17]。菲利普·戴维森也继续诬称，俄罗斯在该地区经常试图阻挡或破坏其他国家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外交努力，但中国是对印太地区长期稳定的更大挑战^[16]。2020年5月，特朗普政府向国会提交的《美国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战略方法》报告声称，中国对美国国家利益构成多重挑战^[18]。

拜登政府在界定其对中国的认知时使用的概念虽有所不同，但在本质上延续了特朗普政府时期对中国的认知。2021年1月，在国务卿提名听证会上，安东尼·布林肯声称，他赞同特朗普政府的许多对外政策倡议，中国对美国构成了所谓“最大威胁”，特朗普政府对中国采取更严厉的态度是正确的。布林肯还诬称，中国已放弃“韬光养晦”，“正在公开追求在全世界的霸权”，寻求成为“世界上真正的领导者”^[19]。2021年2月，拜登就任总统后首次专门就美国外交政策发表演讲，把中国视为所谓“最严峻的竞争者”^[20]。2021年3月，拜登政府公布的《过渡时期国家安全战略指南》诬称，中国是“唯一有潜力整合其经济、外交、军事和技术实力，对稳定和开放的国际制度发起持续挑战的竞争者”^[21]。2022年2月，《美国印太战略》报告诬称：“中国正在整合其经济、外交、军事和技术力量，追求在印太地区的势力范围，并寻求变成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国家。中国的胁迫和挑衅行为遍布全球，但在印太地区最为严重。”^[22]

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国对中国的基本认知已经定型，给中国贴上了具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标签，并用“大国竞争的回归”来界定未来中美关系的走向。在影响中美关系的各个关键议题和领域，美国的对华政策及其实施方式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了。

三、推动经贸议题“安全化”：从“压舱石”到“引爆点”

经贸问题是特朗普政府对外交中优先关注的议题，也是特朗普政府时期首先引发中美矛盾升级的领域。特朗普政府对华发起贸易摩擦之后，中美争端迅速从贸易领域扩展到科技、金融等领域，贸易摩擦被“安全化”和“政治化”，并被美国政府赋予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

在2016年大选期间，特朗普作为候选人就不断借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攻击中国。上台后不久，特朗普于2017年3月签署行政命令，要求商务部部长威尔伯·罗斯对美国的贸易赤字以及所谓违反贸易规则、损害美国及美国工人的行为进行全面评估。2017年11月，特朗普声称：他的政府致力于改善与中国的贸易和商业关系，努力使之成为“公平和对等”的关系；在过去很多年里，中美贸易对美国一直是非常“不公平”的，美国每年都有大量贸易逆差；美国必须立刻解决导致这种逆差的“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以及市场成功的壁垒，关注所谓准入问题、强制技术转移以及知识产权“盗

窃”等问题^[23]。

2018年之后，特朗普政府发起了对中国的贸易摩擦。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白宫、商务部、国会先后多次对中国高科技企业采取限制措施。美国商务部多次对中国高科技公司实施出口禁令或把中国高科技公司列入“实体清单”。除了把中国一些高科技企业或机构列入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外，美国还以所谓“安全”为由在高科技技术出口管制、高科技领域投资和并购、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设置障碍，阻碍中美经贸关系正常发展。

2018年8月，特朗普签署《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作为该法案附件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要求美国商务部改变出口管制流程，加强对关键新兴基础技术出口的预先审批。2018年11月，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公布了针对关键新兴基础技术的出口管制框架意见，把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定位、导航和定时技术、微处理技术、先进计算技术等14个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纳入出口管制目录，实施严格监管和审查。

2019年6月，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把华为列为美国及其盟国的所谓“国家安全威胁”。2019年8月，白宫宣布禁止美国政府部门购买华为的设备和服 务。2020年1月，蓬佩奥在旧金山发表演讲时声称：“我们可以和中国合作”，“但我们也必须诚实地面对与中国共产党控制的中国做生意给国家安全带来的严重问题”^[24]。

2020年8月，蓬佩奥发布声明，宣布扩大所谓“清洁网络计划”，并蛊惑美国盟国及全世界的政府和产业内的伙伴加强“合作”，保护数据免受所谓“中国共产党的监视国家及其他不良实体的威胁”^[25]。同月，特朗普签署两项行政命令，声称要解决诸如TikTok和微信等应用程序导致的“威胁”^[26]。2020年9月，美国政府再度采取行动，对中国国有企业优联集团实施制裁^[27]。2020年10月，特朗普政府发布了一份旨在维持美国在关键领域领导地位的战略报告——《关键与新兴技术国家战略》。该报告诬称中国“使用盗窃技术、迫使公司披露知识产权、削弱自由和公平的市场、不提供研发项目方面的对等准入，以及推动违背民主价值的独裁做法等，把目标对准了美国及盟国力量的根源”；中国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战略，把新兴技术转移到军事项目上，比如军民融合（MCF），以在本世纪中期发展成世界一流的军事力量”^[28]。

拜登政府在对华贸易及相关问题上基本延续了特朗普政府的认知和做法，对华贸易政策“安全化”趋势进一步加强，继续以所谓“侵犯人权”和“国家安全”理由，把中国高科技企业列入“实体清单”。

2021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向国会提交的《2021年贸易政策议程和2020年总统关于贸易协定计划的年度报告》声称，“通过全面战略解决中国的胁迫性和不公平经济贸易实践”是拜登政府的政策优先事项之一。拜登政府诬称，中国“胁迫性和不公平的贸易实践”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威胁着美国的技术优势，削弱了其供应链韧性，并损害了其国家利益。该报告还声称：“解决中国的挑战，需要一种全面的战略和比之前零敲碎打的方法更系统的方法。拜登政府致力于利用一切可能手段应对中国损害美国工人和公司的不公平贸易行为。”^[29]

2021年3月17日，美国国会参议院共和党籍参议员汤姆·科顿、吉姆·因霍夫和里克·斯科特提出了《2021年中国贸易关系法》，要求剥夺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回到2001年前的体系^[30]。此法案最终若获得通过并经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美国将每年对中国是否符合最惠国资格进

行评估，并将“人权”与贸易问题挂钩。

2021 年 4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发表声明，宣布把天津飞腾信息技术等 7 家中国超级计算机实体添加到所谓“从事违背美国国家安全或对外政策利益之活动”的实体清单，并妄称“这些实体参与了建造中国军方使用的超级计算机，及其破坏稳定的军事现代化活动和/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31]。

2021 年 6 月 3 日，拜登签署的《关于解决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公司的证券投资所导致之威胁的行政命令》，扩大了国家紧急状态的范围，把在中国境外开发或使用中国监视技术也视为构成非同寻常和不一般的威胁；进一步禁止美国对中国军工复合体投资，以确保美国投资不支持削弱美国及其盟国之安全或价值观的中国公司。59 家公司或实体被美方认为与中国军方有关，因而受到限制^[32]。同日，美国国防部发布了直接或间接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军方企业”名单，并声称坚决反对“中国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因为“通过确保这些表面上是民用实体的中国企业、大学和研究项目获得和发展的先进技术和专业技能，支持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目标”^[33]。

2021 年 11 月 9 日，拜登宣布延长国家紧急状态 1 年，以应对为中国某些公司提供资金的证券投资给美国国家安全、对外政策及经济造成的威胁。美国政府声称，中国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美国的资本提供资源并使其军事、情报及其他安全工具得以发展和现代化，这会直接威胁美国本土及海外军队^[34]。2021 年 11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把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8 家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目的是所谓防止美国新兴技术被用于中国量子计算活动，诬称这些技术会被这些公司用于支持中国军方^[35]。

2022 年 2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202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报告》，诬称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0 年之后，中国国家领导的非市场经济和贸易方式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其重商主义行为严重损害了美国公司和工人，使之处于不利地位^[36]。2022 年 3 月 22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议员克里斯·史密斯联合民主党、共和党两党议员推出了《2022 年中国贸易关系法》，要求取消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将“人权”与贸易挂钩，撤销 2000 年美国国会给予中国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37]。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2022 年关于外国贸易壁垒的国家贸易评估报告》诬称，中国虽然履行了美中第一阶段协议的一些条款，但尚未履行一些更重要的承诺，远未履行其采购承诺；协议并未给中国政府主导的、非市场贸易体制及其对美国、美国工人和企业造成有害影响的现状带来根本的变化^[38]。

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意识形态化”，使原本在中美关系中发挥“压舱石”作用的经贸议题变成两国冲突的“引爆点”。随着拜登政府在高科技供应链等方面进一步对华实施更精准的所谓“脱钩”，中美在经贸关系领域的冲突可能会层出不穷。

四、炒作涉疆问题：持续对华发起“人权”攻势

涉疆事务本是中国内政，但长期以来，美国一直在利用涉疆问题干涉中国内政。在特朗普政府开始酝酿和发动对华贸易摩擦之时，涉疆问题也被挑动起来，成为其对华关系中“意识形态化”色彩最突出、最活跃的部分。美国政府利用涉疆问题对中国发起“人权”攻势，既严重损害了中国的

国际形象，也加剧了中国西部边疆治理的风险。

2018年10月4日，美国副总统迈克·彭斯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对华政策演讲，攻击中国涉疆政策。此后，特朗普政府频频在涉疆问题上对中国发难。

2019年10月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所谓“对包括新疆公安厅以及参与中国的监视、拘留和镇压行动的商业公司在内的28个实体实行出口限制”^[39]。2019年10月8日，蓬佩奥又以所谓“中国政府在新疆残酷镇压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穆斯林”为由，宣布“对被认定为对拘留或虐待新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穆斯林负有责任的中国政府和共产党官员及其家人实施签证限制”^[40]。

2020年6月17日，特朗普签署所谓《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该法案授权美国总统“谴责中国当局侵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群体的行为”，要求国务卿“根据《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战略性使用制裁及其他工具，直接解决特定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并与盟国和伙伴合作，以及通过多边机构，谴责所谓“对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群体的大规模监禁行为”^[41]。2020年6月29日，蓬佩奥发表声明，诬称“中国共产党正在对新疆的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使用强制绝育、强制堕胎以及胁迫性计划生育”；“所有国家与美国站在一起，要求结束这些非人道的虐待行为”^[42]。

2020年7月9日，蓬佩奥发表声明，宣布把3位中国新疆地区党政领导人列入制裁名单，其个人及直系亲属不能合法进入美国，并对其他相关官员实行签证限制^[43]。同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也宣布制裁中国新疆地区公安部门及4位中国新疆地区党政领导人^[44]。2020年7月15日，美国国务院宣布所谓“对某些向在全球侵犯人权的政权提供物质支持的中国科技公司的雇员实施签证限制”，其中包括华为公司的某些雇员^[45]。2020年7月31日，蓬佩奥和美国财政部都发表声明，宣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相关官员实施制裁^[46]。2020年9月14日，蓬佩奥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产品发布了5个新的扣留释放令，以阻止所谓“强制劳动”生产的产品进口到美国^[47]。2020年10月13日，蓬佩奥在“国际共和学会晚宴暨约翰·S. 麦凯恩自由奖颁奖典礼”上发表演讲，继续攻击中国涉疆政策。出于强化美国对华人权攻势之需要，蓬佩奥在2020年10月20日宣布撤销了此前美国政府将“东伊运”认定为恐怖活动组织的决定。2021年1月19日，就在美国政权交接之前，蓬佩奥还在攻击中国涉疆政策。

在这一严重挑衅中国国家主权、严重损害中国政府形象的问题上，拜登政府非但未改弦易辙，反而更加频繁地利用涉疆问题对中国展开人权攻势。

2021年1月19日，布林肯在国务卿提名听证会上声称认同蓬佩奥对所谓“中国在新疆进行种族灭绝”的认定^[19]。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21年3月向国会提交的《2021年贸易政策议程和2020年总统关于贸易协定计划的年度报告》声称，拜登政府把所谓“解决中国政府针对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强制劳动项目的广泛的侵犯人权的问题放在首要位置”^[29]。2021年3月30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2020年人权报告》也诬称2020年所谓“在新疆发生了针对维吾尔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48]。这是美国政府首次在其年度国别人权报告中以这类谎言污蔑中国政府。2021年5月12日，美国国务院向国会提交了2020年《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其中关于中国的部分对中国的宗教自由状况进行了系统性的歪曲描述^[49]。布

林肯在发布该报告时声称：“中国把宗教表达普遍视为犯罪，并继续针对维吾尔族及其他宗教和少数民族成员犯有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50]

2021 年 6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把新疆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等 5 家因所谓“在中国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穆斯林群体实施镇压运动中接受或利用强制劳动”的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51]。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发布了扣留释放令，要求美国所有进口港工作人员扣押新疆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生产的硅基产品。美国劳工部更新了所谓“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产品清单”，把中国由所谓“强制劳动”生产的多晶硅列入该清单。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把所谓参与违背美国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的行动或有参与此类行动之风险的 34 家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其中有 14 家中国实体被认为参与了所谓“镇压行动”“大规模监禁”和“高科技监控”^[52]。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国国务院连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土安全部、贸易代表办公室以及劳工部发表了更新的所谓“新疆供应链商业预警”，炒作与新疆相关的供应链和投资方面的商业风险^[53]。

2021 年 12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宣布，根据美国国内法对所谓在新疆“侵犯人权”的 4 名中方官员实施制裁。2021 年 12 月 23 日，拜登签署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该法案声称目的是“限制中国，特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强制劳动生产的产品进入美国，并实施与此类强制劳动相关的制裁”^[54]。布林肯声称，这项法案给美国政府提供了新工具，防止新疆所谓“强制劳动”生产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55]。美国国务院在 2022 年 4 月发布的《2021 年国别人权报告》继续妄称“针对新疆维吾尔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宗教群体进行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在过去一年还在发生”^[56]。该法案已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效，要求所有从中国新疆地区进口商品、零部件和原料的公司提供所谓没有“强迫劳动”的“明确和可信的证据”。

美国一些力量肆意炒作涉疆问题，处心积虑地污蔑抹黑中国，充分暴露了他们企图祸乱新疆、以疆制华，挑拨中国与伊斯兰国家关系，掩盖美国自身对穆斯林犯下的斑斑劣迹等多重阴谋。对于美国政府在涉疆问题上发起的人权攻势，中国政府已多次予以严正批驳。中国新疆地区不存在民族、宗教、人权问题，新疆地方政府采取的是反恐和去极端化措施。中国政府历来依法保护包括新疆维吾尔族等各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新疆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反华势力指手画脚。

五、重拾“自由民主”旗号：深度干涉香港事务

香港既是沟通中国与西方世界的重要桥梁，也是美西方对中国进行渗透和干预的前哨阵地。2019 年 3 月起，围绕《逃犯条例》修订问题，香港爆发了一场社会风波，美国借机深度干预香港事务。在涉港问题上，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集中表现为频繁炒作“民主”话题。

2019 年 3 月上旬，美国商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拟修订《逃犯条例》问题向香港保安局局长李家超提交“意见书”^[57]。2019 年 5 月，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发布报告诬称，“如果《逃犯条例》获得通过，香港将会更易于受到北京之政治胁迫的影响，并进一步损害其自治地位”，给“美国国家安全及其在该地区的经济利益带来严重风险”，并“为北京进一步侵入香港事务提供

强有力的法律工具”^[58]。2019年6月起，香港反对派力量举行了多次大规模集会和游行活动，严重冲击了香港的政治制度、社会秩序和司法体系^[59]。2019年9月18日，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大卫·史迪威在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作证时声称，美国支持“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等核心价值^[60]。

2020年4月18日，香港警方拘捕《壹传媒》创办人黎智英及香港民主党创党主席李柱铭等15名反中乱港头目。蓬佩奥发表声明，谴责逮捕香港所谓“民主运动支持者”的做法，并声称“北京及其在香港的代表采取的行动与其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61]。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62]。针对全国人大的这一决定，蓬佩奥向美国国会报告并声称，根据美国法律，香港已不适合享有特惠待遇^[63]。2020年5月29日，特朗普声称：“香港很明显已不再充分自治，没有资格享受回归以来我们给予它的特殊待遇了……中国已经用‘一国一制’取代了其承诺的‘一国两制’。”^[64]2020年6月26日，蓬佩奥发表声明诬称：“中国共产党宣布北京有权对香港的管治实施监督……开始对香港单方面专横地强行实施国家安全法，进一步破坏了香港的高度自治。”^[65]

2020年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香港国安法）。2020年7月14日，特朗普签署所谓《香港自治法案》。该法案要求美国国务院会同财政部等确定导致中国未能履行《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之承诺的个人，并制裁相关个人和金融机构等^[66]。同日，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在法律允许的程度上，以符合美国之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利益的方式，暂停或取消香港的不同和特惠待遇”^[67]。

2020年7月3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宣布决定将原定于9月6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延后一年举行。针对香港特区政府的这一决定，蓬佩奥在2020年8月1日发表声明妄称“这种令人遗憾的行动证明北京无意信守其在《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中对香港人民和英国做出的承诺”^[68]。2020年8月7日，美国财政部以所谓“破坏香港自治和限制香港公民言论或集会自由”为由，宣布对11名中国中央政府部门及香港特区官员实施制裁^[69]。

2020年10月27日，香港警方国安处拘捕“港独”组织“学生动源”前召集人钟翰林及该组织成员何忻诺、陈渭贤。2020年11月1日，香港警方拘捕立法会议员胡志伟、尹兆坚、黄碧云、张超雄、许智峯，前立法会议员陈志全、朱凯迪，以及工党主席郭永健。2020年11月9日，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以所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加的香港国安法和威胁香港的和平、安全和自治”为由，宣布对4名中国中央政府部门和香港特区政府官员进行制裁^[70]。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后，蓬佩奥在11月12日就发表声明“强烈谴责”中国全国人大通过这一决定，诬称其“践踏了《基本法》赋予香港人民选择其民选代表的权利”，并声称美国“将继续与全世界的盟国和伙伴合作，支持香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71]。2020年12月7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制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14位副委员长，并声称美国“将继续与其盟国和伙伴合作，

让北京对破坏香港之自治地位的做法负责”^[72]。

从2019年香港修例风波开始，美国政府对香港事务的干预逐步升级。中美两国在涉港问题上的斗争日益尖锐。拜登上台以来，美国政府对中国政府施压的动作更加频繁，两国在涉港问题上互动更趋消极。

2021年3月11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布林肯发表声明，谴责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侵犯香港的民主制度”，全国人大“单方面改变香港的选举制度是对《中英联合声明》承诺给香港人民之自治权的直接攻击”^[73]。2021年3月17日，布林肯发表关于《香港自治法案》报告之更新的声明，妄称制裁所谓“削弱香港之高度自治”的24位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官员^[74]。

2021年3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进行了系统修订，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构成和产生办法，新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以及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机制等^[75]。2021年3月31日，布林肯发表了所谓《香港政策法报告》，声称美国国务院评估了报告期内中国的行动，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新行动直接威胁了美国在香港的利益，不符合《基本法》和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义务……香港已没有资格享有1997年7月1日之前根据美国法律享有的待遇”^[76]。

2021年4月1日，香港九龙法院裁定黎智英、李柱铭、何俊仁、吴靄仪、何秀兰、李卓人和梁国雄等7名被告的两项组织及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名成立。2021年4月16日，布林肯发表声明，谴责所谓“以政治理由对7名民主派领导人进行判决”，并声称“北京和香港当局针对的只是行使受保护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香港人”^[77]。4月19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案，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谓“持续侵犯香港人民权利与自由”，重申所谓“支持香港人民”，并“呼吁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尊重和信守对国际社会和香港人民做出的承诺和香港法律制度的司法独立，释放民主派活动分子和政治人物”^[78]。

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三读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布林肯对此发表声明，诬称“中国政府在继续削弱香港的民主制度，拒绝把其业已保证的权利给予香港居民。香港立法会通过的新措施，改变了立法会和选举委员会的构成，严重限制了香港人民，使之无法有意义地参与自己的治理并表达自己的声音”^[79]。

2021年6月23日，香港壹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决定《苹果日报》停止运作，“苹果动”新闻网站停止更新。拜登就此事发表声明诬称“这对香港及全世界的新闻自由来说是悲伤的一天……北京正在否定基本自由并威胁香港的自治及民主制度和程序，这不符合其国际义务”^[80]。2021年7月7日，白宫发布公告妄称，鉴于“北京对香港采取的行动继续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对外政策及经济构成一种不同寻常且极其严重的威胁”，拜登决定把特朗普在2020年7月14日就香港局势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延长1年^[81]。2021年7月16日，美国国务院、商务部、国土安全部及财政部宣布制裁7位中联办副主任，并联合发表所谓“香港商业预警”，炒作美国个人和公司对在港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警惕^[82]。2021年8月5日，拜登签署致国土安全部部长的备忘录，指示其采取适当措

施，为滞留美国的某些香港居民提供最长 18 个月的所谓“暂缓遣返”^[83]。

2021 年 12 月 19 日，香港完善选举制度后首次举行立法会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分区直接选举 20 个议席全部产生。2021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又把中国中央政府驻港机构 5 位有关负责人列入制裁名单^[84]。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国国务院提交国会的评估报告对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香港状况又作出了系统的负面评价。布林肯据此声称，无法恢复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香港拥有的特殊地位^[85]。2022 年 5 月，七国集团外长和欧盟高级代表发表所谓声明，对成功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说三道四，污蔑这是对“香港政治多元化的攻击”，并再次搬出《中英联合声明》说事。在香港回归 25 周年之际，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发表所谓声明或谈话，声称香港民主法治遭到破坏，中方未能履行“一国两制”承诺。

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国对涉港问题的干涉不断升级，严重影响了香港的繁荣稳定，进一步破坏中美两国间的信任。美国一些政客罔顾自身民主、自由、人权的恶劣情况，一再拿所谓民主、自由、人权问题对香港指手画脚，根本目的是打“香港牌”，企图乱港遏华。事实上，香港回归祖国，开启了香港历史新纪元。回归 25 年来，在祖国全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当前，香港已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正处在由治及兴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行稳致远将使美国对香港事务的干涉和以港遏华图谋彻底破产。

六、夸大台湾地区“民主成就”：诋毁中国的国际形象

随着中美战略竞争加剧，“台湾牌”越来越成为美国施压中国的工具。美国政府一方面大力宣扬台湾的所谓“民主成就”，不断抬升美台实质关系；另一方面大肆渲染中国大陆的所谓“军事威胁”和“意识形态威胁”，诋毁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形象。涉台问题成为美国发动对华意识形态攻势的重要工具。

2018 年 3 月，美国国务院东亚及太平洋事务局副局长国务卿黄之瀚在“台北美国商会”发表演讲时声称：“台湾的民主及由此导致的发展是整个印太地区的榜样。”^[86]2018 年 10 月，彭斯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对华政策演讲时声称：“尽管我们的政府将会继续尊重我们体现在三个联合公报和《与台湾关系法》当中的中国政策，但美国永远相信，台湾拥抱民主为所有中国人展示了一条更好的道路。”^[87]

2019 年 2 月，蓬佩奥在致第 19 届“密克罗尼西亚总统峰会”的声明中声称，台湾“是民主成功的故事……美国永远都相信，台湾拥抱民主是得到国际支持的榜样”^[88]。2019 年 3 月，“美国在台协会”处长郇英杰在斯坦福大学演讲时声称：“支持美国政策的是在台湾安全和地区和平方面的这种持久利益……美国与台湾地区的关系将会继续变得更加紧密。美国对台湾和该地区的承诺不会衰落或萎缩……其生机勃勃的民主对其持续成功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89]2019 年 4 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前议长保罗·瑞安在出席“美国在台协会”举办的所谓《与台湾关系法》出台 40 周年“纪念”活动时声称：“台湾是民主成功的故事，可靠的伙伴和世界一种向善的力量”，美国希望“世界其他部分变得更像台湾”^[90]。2019 年 7 月，“自由之家”总裁迈克·阿布拉莫维茨在“台北经济文

化代表处”举行的晚宴招待会上妄称：“随着台湾之自由的加强及公民自由深深植入日常生活，来自北京的不和谐的杂音和敌对行动也已经强化。”^[91]2019 年 10 月，彭斯在一次演讲中声称：“我们已经支持台湾捍卫其来之不易的自由。本届政府已经授权增加了军售，并承认台湾作为一个世界伟大的贸易经济体和中华文化与民主之灯塔的地位。”^[92]

美国国务院在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所谓《2019 年国别人权报告》中，一方面“赞扬”台湾独立媒体非常活跃，可以不受限制地表达各种看法，不存在台湾当局限制言论自由的报道；另一方面指责“中国大陆官方施压台湾媒体组织和记者，干涉其媒体报道内容”^[93]。2021 年 3 月，美国发布的所谓《2020 年国别人权报告》也作出了同样的无端指责^[94]。

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国会的一系列涉台立法活动助长了美国对台政策的“意识形态化”。在 2018 年 2 月通过的所谓《台湾旅行法》中，美国国会声称：“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台湾已经成功实现了重要转型，已经成为亚洲民主的灯塔，台湾的民主成就激励着该地区很多国家和人民。”^[95]该法案声称，美国政府应鼓励美台所有层级官员的互访。2018 年 12 月生效的所谓《亚洲再保证倡议法》声称：美国应该支持与台湾之间紧密的经济、政治和安全关系，根据所谓《与台湾关系法》、三个联合公报和所谓六项保证忠实履行美国政府对台湾承诺，定期向台湾移交防务物品以应对中国大陆既有的和可能的“威胁”^[96]。2020 年 3 月生效的所谓《台北法案》也妄称：美国贸易代表应“就进一步加强美台双边贸易和经济关系与国会进行磋商”，美国政府应支持台湾加强与印太地区和全世界国家的所谓“官方外交关系和其他伙伴关系”，“支持台湾加入所有不要求国家身份且美国也是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支持给予台湾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97]。美国国会的这些行径抬升了美台实质关系，严重挑战了一个中国原则，加剧了中美两国之间的冲突。

在 2020 年美国大选之后、新旧政府交接之前，蓬佩奥在 2021 年 1 月 9 日发表声明，宣布解除美台官方交往限制。蓬佩奥妄称：“台湾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榜样和美国可靠的伙伴”，美国 and 台湾“在个人自由、法治以及对人的尊严的尊重等方面拥有共同的价值观”，“过去几十年来国务院创造了规范我们的外交官、服务人员及其他官员与台湾对等人士互动的复杂的内部限制……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做了”^[98]。蓬佩奥的做法为其后美国政府处理台湾问题做出了“不良示范”，给未来中美关系发展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国在涉台问题上的做法如出一辙。拜登政府同样也在“赞扬”台湾地区所谓“民主成就”的同时，诋毁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形象。与前任政府相比，拜登政府在涉台问题上的表述和行径已走得更远，更加富有攻击性和破坏性。

2021 年 3 月，布林肯在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作证时声称台湾有所谓“强健的民主体制”，有“非常强大的科技力量”，是所谓“一个能够对世界而非仅对其自身人民有所贡献的地区”^[99]。2021 年 4 月，拜登政府发布了所谓美国与台湾对等机构交往的新指南。美国国务院发布的声明妄称，新指南放宽了对与台湾进行接触的限制，目的是鼓励美国与台湾进行反映美台“日益深化的非官方关系”的接触^[100]。

2021 年 5 月，布林肯发表声明妄称，支持台湾作为观察员参加第 74 届世界卫生大会。该声明妄称：“台湾是一个可靠的伙伴，生机勃勃的民主榜样和世界上向善的力量，把它排除在世界卫生大会之外，对共同控制新冠大流行和预防未来卫生危机的国际努力是有害的。”^[101]2021 年 10 月，布

林肯再次发表声明，妄称支持台湾参与联合国系统。他声称：“台湾已成为民主成功的故事。其模式支持透明，尊重人权和法治——这些价值观与联合国的价值观是一致的。……台湾有意义地参加联合国体系不是一个政治议题，而是一个务实的问题。……把台湾排除出去，损害了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重要工作。”^[102]2022年5月，拜登签署了所谓《协助台湾恢复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法》，企图协助台湾重获所谓世界卫生大会观察员身份^[103]。

在渲染中国大陆对台湾及在印太地区的军事威胁方面，美国的做法也是一贯的。2019年1月，美国国防情报局发布报告妄称：中国政府的长期意图是“迫使”台湾与中国大陆统一，吓阻台湾任何宣布“独立”的企图，这是“中国军事现代化的主要推动力”^[104]。美国国防部在2019年6月发布的《印太战略报告》中声称，美国与台湾防务接触的目标是确保台湾维持安全、自信、免于胁迫，并能够以自己的条件与大陆进行和平和富有成效的接触^[105]。美国白宫在2020年5月发布的《美国对中国的战略方针》中诬称，中国“未能尊重其在联合公报中的承诺……迫使美国继续援助台湾军队，以维持可靠的自卫能力，吓阻侵略并帮助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18]。

拜登上台之后，美军舰机依然频繁地在中国周边海、空域活动。台湾岛内的“台独”势力也不断冲撞“红线”。针对中国政府为震慑“台独”行径而采取的行动，美国政府进行大肆渲染。2021年1月，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敦促中国大陆“停止其对台湾的军事、外交和经济压力，与台湾民选代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106]。2021年10月，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妄称：“美国非常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台海的挑衅性的军事行动，这将破坏稳定，导致误判风险，损害地区和平与稳定。”^[107]

总的看来，从特朗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台实质关系不断抬升。拜登上台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已有多批次美国国会议员窜访台湾，美台军事交流和协作加深，经济关系也在推进。2022年6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所谓“美台21世纪贸易倡议”，声称双方将制定谈判路线图，在贸易便利化、监管实践、农业、反腐败、支持中小企业贸易、数字贸易、促进以工人为中心的贸易、支持环境和气候行动、标准、国有企业等领域展开谈判，以深化美台重要的“经济和贸易关系”，促进美台共同的价值观，应对共同的挑战和机遇^[108]。美台实质关系推进与中美战略竞争的加深、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加剧以及两岸关系的紧张是同步演进的。

七、加强内部宣传：大肆散布“反共”意识形态

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还体现在特朗普政府和拜登政府在其国内大肆散布“反共意识形态”、渲染中国所谓“意识形态”威胁方面。在发起对华贸易摩擦之后，特朗普政府对华开始了系统性的“意识形态”攻势，其主要特点是不断宣扬中国对美国的所谓威胁，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的社会制度，妄称中国共产党不等于中国人民，试图挑拨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的关系^[109]。

2018年10月4日，彭斯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的演讲中污蔑中国运用“全政府”方式，利用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宣传等手段，在美国提升影响力并服务于自身利益，干预美国国内政治。彭斯还反复使用“中国共产党”这个说法来代替“中国政府”，妄称“中国共产党试图通过‘中国制造2025’控制世界上90%的最先进的工业”，“利用盗窃的技术，大规模地化犁为剑”，“奖励或惩罚美国商

界、电影公司、大学、智库、学者、记者以及地方、州和联邦官员”，“花费数十亿美元用于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宣传活动”，“威胁和监禁进行深度调查的美国记者的中国家属”，“对学术界进行审查”等^[87]。2019年10月30日，蓬佩奥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演讲时妄称：“今天中国的共产党政府并不等同于中国人民”，美国“需要共同迎头应对，并从多方面应对中国的挑战”^[110]。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美国对中国的认知更加负面。2020年1月，蓬佩奥在旧金山发表《硅谷与国家安全》的演讲。他声称，美国“必须诚实地面对与中国共产党控制的中国做生意给国家安全带来的严重问题”^[111]。2020年2月，蓬佩奥在全美州长协会冬季会议上发表《美国诸州与中国的竞争》的演讲，炒作“中国共产党在美国的影响力活动”。蓬佩奥声称：与中国的竞争不仅仅是联邦的问题，这种竞争还发生在各个州，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各州人民都会产生影响，还会影响美国履行其至关重要的国家安全职能的能力；中国政府已经系统地分析了美国人引以为傲的非常开放的制度，评估了美国的脆弱之处，并决定利用美国的自由，在联邦、州及地方层次上获取对美国的优势^[112]。

此后，蓬佩奥又鼓动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罗伯特·奥布莱恩、联邦调查局局长克里斯·雷、司法部部长威廉·巴尔等人发表了一系列所谓“中国共产党之挑战”的演讲。2020年6月，罗伯特·奥布莱恩在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发表所谓“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与全球野心”的演讲。他妄称：“中国共产党现在给美国以及我们的盟国造成的挑战是极其严重的”，“我们高度尊重和钦佩中国人民。美国与中国的友谊有悠久的历史。但是中国共产党不等于中国或其人民”^[113]。2020年7月7日，克里斯·雷在哈德逊研究所发表所谓“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对美国经济与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演讲。他妄称：“来自中国的反情报和经济间谍活动是对我们国家信息和知识产权，以及对我国经济活力最大的长期威胁”，“这里我要明确：这无关乎中国人，当然也无关乎华裔美国人……当我说来自中国的威胁时，我指的是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114]。2020年7月16日，威廉·巴尔在杰拉尔德·福特总统博物馆发表关于中国政策的演讲中妄称：“美国对中国共产党之全球野心的反应对美国和世界来说，将会被证明是最重要的事情。”^[115]

蓬佩奥不遗余力地充当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急先锋。2020年7月23日，蓬佩奥在尼克松总统图书馆发表所谓“共产党中国和自由世界的未来”的演讲。他妄称：“世界上热爱自由的国家，必须促使中国做出改变……必须促使中国以更具创造性和更坚定自信的方式做出改变，因为北京的行为威胁着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繁荣。”^[116]2020年9月，蓬佩奥在威斯康星州议会大厦发表了所谓“州立法机构与中国的挑战”的演讲，鼓动美国各州立法者对“中国的挑战”保持警惕^[117]。2020年11月，蓬佩奥在罗纳德·里根研究所发表演讲时声称：中国共产党是当今世界上对自由的所谓“头号威胁”，“美中关系将不会被中国共产党刻画出的例外所摆布，而是由期望在全球舞台上发挥作用的简单而且强有力的标准决定”^[118]。此外，蓬佩奥在美国国内媒体频繁的访谈节目中也多次妄称“外部对美国唯一最大的威胁来自中国共产党”，污蔑中国共产党是“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方面最大的威胁”。

除了大肆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所谓“威胁”外，特朗普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严重损害中美关系的实际行动。2020年2月，美国政府把新华社等5家中国媒体驻美机构列为“外国使团”。2020年6月，美方再次宣布将中央电视台等4家中国媒体增列为“外国使团”。2020年8月，美国国务院以

所谓“不透明且受国家控制”为由把孔子学院美国中心列为“外国使团”^[119]。美国政府提出无理要求：中国驻美使领馆外组织超过 50 人的文化活动需要得到美国国务院批准^[120]。2020 年 10 月，美国国务院把华盛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列为“外交使团”^[121]。2020 年 12 月 4 日，蓬佩奥发表声明，宣称对参与中共中央统战部之活动的中国官员和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实施签证限制^[122]。同日，他又宣布终止“政策制定者教育中国行项目”等 5 个中美文化交流项目^[123]。

在拜登上台后，一些美国政府行政部门、军方、司法部门高官继续宣扬“反共”意识形态。2021 年 3 月，菲利普·戴维森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诬称：“与我们自由和开放的愿景完全不同，中国共产党通过内部压制和外部侵略推动一种封闭和独裁的制度。”^[124] 2021 年 4 月 14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举行所谓“全球威胁”公开听证会。联邦调查局局长克里斯托弗·雷声称，目前有 2 000 多项与中国政府有关的调查，FBI 每 10 小时就展开一起和中国政府有关的新调查^[125]。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马克·沃纳把中国的崛起描述为所谓“对美国的重要挑战”，声称“随着中国之权力和声望的增长，中国共产党已寻求削弱美国作为世界上领先的技术强国的地位”。

拜登政府的其他行径也体现着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其典型做法是在 2021 年 12 月召集所谓“全球民主峰会”。这次峰会最明显的特点是，美国重拾冷战思维，并根据自己的标准用“民主”“威权”的概念将世界一分为二。美国打着“民主”旗号举办所谓“民主峰会”，将世界上近一半的国家排除在外，公然以意识形态划线，制造分裂。

美国一些共和党籍国会议员也赤裸裸地宣扬“反共”意识形态。2021 年 3 月，参议员里克·斯科特在福克斯新闻网发表文章，声称美国必须采取两党一致的“自由第一”战略，保护世界的自由免受“共产党中国”日益增长的权力和侵略的影响，恢复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并把美国利益放在首位^[126]。2021 年 7 月，共和党籍众议员吉姆·班克斯提出的一项法案妄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共产党“是美国面临的首要国家安全挑战”^[127]。2022 年 3 月，美国参议员卢比奥在“传统基金会”发表演讲时声称：美国“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最大的地缘政治错误是幼稚的、两党一致的广泛接受的看法，相信自由贸易和全球化将改变中国”；“作为这种错误的结果，我们在过去 20 多年中毫无作为，而中国已经有系统地削弱了我们的经济实力”，成为美国“最难对付的势均力敌的对手”^[128]。

整体而言，拜登政府并未像特朗普政府那样直接地大肆渲染中国的所谓“意识形态威胁”。但在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其针对中国的险恶意图及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仍昭然若揭。中国判断拜登政府对华政策“意识形态色彩”的强弱，不能仅听其言，还要观其行。从具体行动来看，拜登政府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色彩没有任何减弱。

八、加紧外部勾连：构建“反共遏华”国际阵营

特朗普政府后半期，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美国政客特别是蓬佩奥频繁出访盟国及伙伴，大肆宣扬“反共”意识形态，渲染中国在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所谓“威胁”，加紧与盟国和伙伴勾连，构筑“反共遏华”国际阵营。

2020 年 6 月 19 日，蓬佩奥在所谓“哥本哈根民主峰会”上发表演讲。他声称：“欧洲面临着中国的挑战，就如同美国也面临着中国的挑战，如同我们南美、非洲、中国以及亚洲的朋友也面临着

中国的挑战一样”；美国已经准备好与欧洲站在一起，希望欧洲能够就中国之挑战做出更多声明，并呼吁欧洲坚定地行动起来^[129]。2020 年 6 月 25 日，蓬佩奥在德国马歇尔基金会的布鲁塞尔论坛上发表演讲，又呼吁欧洲与美国一起应对中国的所谓“挑战”^[130]。2020 年 8 月 12 日，蓬佩奥访问捷克并发表演讲。他声称：“现在正在发生的不是冷战的 2.0 版本。反对中国共产党威胁的挑战可能更加困难，因为中国共产党已经融入我们的经济、我们的政治、我们的社会之中，苏联从未做到这一点。”^[131]

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与其盟国和伙伴在涉疆问题、涉港问题、涉台问题上都保持着勾连，不断对中国政府施压。

2019 年 3 月，美国与加拿大、德国、荷兰及英国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共同举办活动，就所谓“保护新疆的基本自由”进行讨论，企图引起国际社会对新疆地区所谓“人权危机”的关注^[132]。2019 年 9 月，美国与加拿大、德国、荷兰及英国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又就所谓“新疆人权危机”进行讨论^[133]。2019 年 10 月，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卡伦·皮尔斯在联合国大会负责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事务的第三委员会上代表英美等 23 国宣读了涉疆问题的联合声明，对中国政府进行攻击^[134]。

在涉港问题上，美国也与其盟国和伙伴共同采取行动，施压中国政府。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后，美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政府发布联合声明，妄称中国政府的这一决定“与根据有法律约束力、在联合国登记的《中英联合声明》的原则给其规定的国际义务是直接冲突的。这一法律将会削弱‘一国两制’框架”^[135]。2020 年 10 月 6 日，德国代表美国等 39 个国家就新疆的人权形势和涉港问题发表联合声明。该声明谬称新疆存在大量所谓“政治再教育营”，存在所谓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及迁徙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维吾尔族文化的严格限制；各方对国家安全法的内容深表“关切”^[136]。

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还与欧盟建立了针对中国的“对话机制”。2020 年 10 月 23 日，蓬佩奥与欧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盟委员会副主席何塞普·博雷利进行电话交谈。双方发起了欧盟对外事务部和美国国务院之间针对中国的“双边对话机制”。

在构建“反共遏华”国际阵营这一点上，拜登政府比特朗普政府做得更加隐蔽。拜登政府已通过双边和多边等多种方式，强化了美国与其盟国和伙伴在众多议题上的“合作”。拜登政府在言辞上的意识形态色彩虽不像特朗普政府那样直接和激烈，但在行动上走得更远。

在印太地区，拜登政府强化了对日本、韩国、菲律宾等传统条约盟国的安全承诺，明确了美国的条约义务；升级了美、日、印、澳四国安全合作对话机制；建立美英澳军事合作机制；启动了不包含中国且具有很强意识形态色彩的“印太经济框架”。

在涉疆、涉港等关键议题上，拜登政府也与其盟国和伙伴保持着深度勾连。2021 年 3 月 22 日，美国国务院与英国、加拿大外交部发表联合声明，诬称中国在新疆“践踏人权”的证据是压倒性的，并呼吁中国“结束其对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镇压，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士”^[137]。2021 年 5 月 12 日，由美国、英国、德国组织，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其他西方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共同举办的所谓“新疆人权状况边会”，反复渲染中国在新疆进行所谓“强制绝育”、设立所谓“集中营”等谎言^[138]。2021 年 6 月 13 日，第 47 届七国集团峰会发表公报，对全

球供应链中使用各种形式的“强制劳动”表达所谓“关切”。七国集团宣称将通过国内手段和多边机制，确保全球供应链避免所谓“强制劳动”的使用^[139]。2022年6月底召开的北约峰会和七国集团峰会都含有涉华内容。北约马德里峰会通过所谓“战略概念文件”。文件首次提及中国，声称中国对北约价值观、利益和安全造成“系统性挑战”，这与美国的极力威逼利诱密切相关。第48届七国集团峰会发表公报，对香港、新疆、人权、东海、南海以及台海和平稳定等说三道四；鼓吹“民主对抗威权”叙事，粗暴干涉中国内政，攻击抹黑中国，煽动对抗情绪。

2021年3月11日，全国人大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后，七国集团外长和欧盟高级代表在3月12日发表联合声明，声称对“中国从根本上侵蚀香港选举制度之民主要素的决定表达严重关切”。该声明诬称“中国全国人大批准的一揽子改变，连同大规模逮捕民主派积极分子和政治人物，削弱了香港在‘一国两制’原则下的高度自治”^[140]。第47届七国集团峰会公报也宣称，七国将以共同议程和所谓“民主价值”为基础采取行动，促进七国共同的价值观，“呼吁中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涉及新疆以及体现在《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当中的那些权利、自由和高度自治”^[139]。2021年6月15日发表的美欧峰会声明也宣称，美国和欧盟将继续关注包括在新疆和西藏发生的所谓“侵犯人权”的行为等议题。2021年7月10日，包括美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在内的所谓“媒体自由联盟”部分成员发表声明^[141]，就香港《苹果日报》停刊说三道四，指责中国香港特区司法机关依法办案，抹黑香港国安法，诋毁中央政府对港政策。

2021年12月19日，香港完善选举制度后首次举行立法会选举。2021年12月20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及英国等五国外长就香港立法会选举发表联合声明，妄称修改后的香港选举制度“减少了直接选举议席的数量并确定了新的筛选程序，严重限制了选票上的候选人的选择。这些变化清除了任何有意义的政治上的反对力量”^[142]。同日，七国集团外长及欧盟高级代表也发表联合声明，宣称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中民主要素的丧失表达严重关切”^[143]。2022年2月8日，所谓“媒体自由联盟”22个有关成员国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所谓“打击新闻自由及压制香港独立的地方媒体表达深切关切”^[144]。

此外，在经贸问题、涉台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等议题上，美国政府也都与其盟国和伙伴进行了政策协调和沟通，试图构建起全面“反共遏华”的国际阵营。这些行径无不体现着美国对华政策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

九、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原因及影响

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不是瞬间形成的，其发展经历了一定的历史过程，有复杂的背景和原因。从特朗普政府时期开始，美国对华政策已经全面“意识形态化”了。其对中国发起的“意识形态”攻击是全方位的，几乎涵盖了中美关系中的所有议题和领域。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会对中美关系、地区安全和国际秩序产生深刻影响。

（一）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原因

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是中美在社会制度和价值观方面的根本差异在两国综合实力对比

发生重要变化时，美国进行强化和凸显的结果。自1979年正式建交以来，在中美关系发展相对平稳、双方沟通与合作相对顺畅的时期，美国对华认知相对平衡、客观，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色彩较弱；在中美关系出现冲突的时期，美国对华认知往往比较负面，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色彩也会比较突出。

从中美建交到2017年特朗普上台，中美关系发展相对平稳，经贸关系不断发展，经济相互依赖加深；教育、科技及人员交流密切；军事关系也取得积极进展；两国在众多地区和国际问题上都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其间虽然中美关系也曾出现波折，但双方都能从两国关系的大局出发，搁置争议、化解分歧，特别是能努力淡化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共同应对和解决全球性的安全和发展挑战。

中美关系能够平稳发展，从美国方面看，主要是基于它对中国改革开放的预期。美国的这种预期除了中国改革开放所释放出来的庞大市场外，还有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政治上的“变化”。美国设想，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并更深刻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中国国内的繁荣及“中产阶级”的成长，会推动中国政治的所谓“自由化”和“民主化”，进而实现“和平演变”中国。冷战结束后的历届美国政府对此都毫不讳言。比如，老布什政府发布的1990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声称，美国在对华进行制裁的同时，也力图避免完全切断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这“对于中国恢复经济改革和政治自由化的道路也至关重要。中国愤怒的孤立，将会损害所有这些前景”^[145]。克林顿政府发布的1997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声称，美国必须寻求与中国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一个孤立、内向型的中国对美国或世界都不是好事。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和积极的成员发挥其恰当作用的中国，对美国或世界都是好事。”^[146]1998年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宣称：“寻求孤立中国很明显是不切实际的。即使我们在世界上的朋友和盟友都不会支持我们；我们将只会成功地孤立我们自己和我们自己的政策。更重要的是，选择孤立而不是接触不会让世界更安全。它会让世界更危险。”^[147]小布什政府发布的2006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也宣称：“美国鼓励中国继续走改革和开放的道路，因为走这条路，中国的领导人们能够满足中国人对自由、稳定和繁荣的合法性要求和期望。随着经济增长的继续，中国将会面对其自己人民的日益增长的、追随东亚许多现代民主国家之道路的要求，在经济自由之上增加政治自由。沿着这条道路，也会对地区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148]

然而，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美西方经济整体渐露颓势，美国相对衰落，而中国“风景独好”，东升西降趋势更加明显。特别是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更加积极和自信。中美两国互动的方式出现了新变化，美国对中国的认知也发生了变化。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努力，被美国视为对其维护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的所谓“挑战”，被从意识形态上进行负面解读。在美国看来，中国未向它期望的方向“发展”。固有的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以及现实国家利益的矛盾，使两国间战略和政治互信更加脆弱。

美国国内存在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包括制造业外流、中产阶级萎缩、贫富差距加大等，也使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具备社会土壤。在美方错误认知下，曾经作为中美关系“压舱石”的经贸问题成为两国关系紧张的引爆点。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特朗普上台后一批具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政客，在对华政策制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推动美国对华政策的全面“意识形态化”。

（二）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的影响

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对中美关系、地区与全球秩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国际

形象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其一，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重新唤起了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前美国对中国的意识形态记忆，强化了相互的负面认知，使得相互认知更加简单化、标签化，严重恶化了中美关系氛围。更重要的是，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各自国内的社会氛围，在民众当中强化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使双方都更难以平衡、客观和理性的眼光认识对方，双方的政策调整会变得更加困难。在这种态势下，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可能长期化。

其二，中美两国都是具有全球影响的大国，中美关系是一对具有世界影响的双边关系。中美合作，有助于有效应对众多地区和全球挑战；如中美对抗，则会给地区及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特别是美国政府在其国内和国际上进行的广泛的“反共遏华”宣传，已在世界出现了按意识形态划线的苗头，比如印太地区的“阵营化”趋势更加明显。这些将会对地区及全球秩序产生深刻影响。

其三，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将会严重损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国际形象。这将损害印太地区及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信任，破坏中国发展所需要的地区与国际环境。在美国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中国为赢得外部信任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

其四，美国在涉疆问题、涉港问题、涉台问题、经贸问题等议题上推动对华政策“意识形态化”，将会严重侵害中国的发展利益并危及中国的国家安全、领土主权完整，其恶劣影响是深远的。这将升高中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风险。

十、结语

美苏“冷战”结束刚刚过去 30 年。“冷战”对抗特别是意识形态的对抗，在世人的记忆中还历历在目。近年来，美国不断强化对中国的负面认知，宣扬中美之间的所谓“发展模式”之争，渲染中国的所谓“意识形态”威胁，并以自身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为标准，在经贸问题、涉疆问题、涉港问题、涉台问题等关键议题上不断干涉中国内政，攻击中国政府，积极构建“反共遏华”的国际阵营。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化”，已经对中美关系产生了深刻的消极影响，其对地区和国际秩序的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

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是两国最可靠的“防护”。只要切实履行各自在三个联合公报中所作承诺，坚持正确方向，及时排除路障，打通前行道路，双边关系就不会脱轨失控。双方应遵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避免对抗、合作共赢的精神，探讨确立双方的行动指南。中美两国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都应该从美苏“冷战”的历史中汲取教训，从 1979 年中美建交后两国关系平稳发展的历史中获得智慧，从促进中美两国人民的利益和维护印太地区及世界安全、和平和稳定的需要出发，妥善处理分歧、有效管控危机，打破思维定势和思维惯性，增进相互理解，扩大两国合作面，推动中美关系“再正常化”。对于中国而言，越是在中美关系出现困难的时候，越需要有强大的战略定力、非凡的战略智慧和坚定的战略自信，推动中美关系“去意识形态化”，努力校正中美关系发展的航向。

参考文献:

- [1] 王鹏权. 美国印太战略的价值观与意识形态特征分析 [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1 (3): 131-144.
- [2] 王达. 美国对华意识形态遏制升级的实质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 (4): 148-157.
- [3] 刘建华. 当前美国对华意识形态渗透的新手段及其应对 [J]. 华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1): 18-28.
- [4] 史澎湃, 谢培. 冷战初期美苏宣传战: 意识形态话语权斗争及其当代启示 [J].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 211-222.
- [5] 李捷, 杨恕. 遏制与干涉: 美国涉华核心利益法案分析 [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0 (4): 15-35.
- [6]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EB/OL]. (2020-04) [2022-05-29]. <https://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2010.pdf>.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声明 [EB/OL]. (2011-01-20) [2022-06-27].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1101/t20110120_7947306.shtml.
- [8]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EB/OL]. (2015-02) [2022-05-29].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default/files/docs/2015_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_2.pdf.
- [9] David M. Lampton. A Tipping Point in U. S. -China Relations is Upon Us [EB/OL]. (2015-05-11) [2015-05-14]. <http://www.uscpm.org/blog/2015/05/11/a-tipping-point-in-u-s-china-relations-is-upon-us-part-i/>.
- [10]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EB/OL]. (2017-12) [2022-05-29]. <http://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2017.pdf>.
- [11] 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B/OL]. (2018) [2019-03-31]. <https://dod.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8-National-Defense-Strategy-Summary.pdf>.
- [12] Pacom Commander Says Indo-Pacific Region at a Crossroads [EB/OL]. (2018-02-14) [2019-02-10]. <https://dod.defense.gov/News/Article/Article/1441840/pacom-commander-says-indo-pacific-region-at-a-crossroads/>.
- [13] Indo-Pacific Command Worried About China's Path [EB/OL]. (2019-02-12) [2019-02-22]. <https://dod.defense.gov/News/Article/Article/1755357/indo-pacific-command-worried-about-chinas-path/>.
- [14] White House Office of Trade and Manufacturing Policy. How China's Economic Aggression Threatens the Technolog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EB/OL]. (2018-06) [2019-03-12].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06/FINAL-China-Technology-Report-6.18.18-PDF.pdf>.
- [15] ADM Phil Davidson. 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 2018: Introduction to Indo-Pacific Security Challenges, U. S. Indo-Pacific Command [EB/OL]. (2018-11-17) [2019-03-12]. <https://www.pacom.mil/Media/Speeches-Testimony/Article/1693325/halifax-international-security-forum-2018-introduction-to-indo-pacific-security/>.
- [16] U. S. Benchmarking Capabilities Against China, Russia, Dunford Says [EB/OL]. (2018-11-06) [2019-01-21]. <https://dod.defense.gov/News/Article/Article/1683762/us-benchmarking-capabilities-against-chi>

- na-russia-dunford-says/.
- [17] Michael R. Pompeo. Interview With Tony Katz of Tony Katz Today [EB/OL]. (2018-11-01) [2019-03-09].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8/11/287057.htm>.
- [18] The White House. United States Strategic Approach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20-05-06) [2022-01-02].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20/05/U.S.-Strategic-Approach-to-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Report-5.24v1.pdf>.
- [19] Guy Taylor. Secretary of State Antony Blinken confirmed by Senate [EB/OL]. (2021-01-26) [2021-02-07].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21/jan/26/antony-blinken-confirmed-senate-secretary-state/>.
- [20]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EB/OL]. (2021-02-04) [2022-05-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2/04/remarks-by-president-biden-on-americas-place-in-the-world/>.
- [21] White Hous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EB/OL]. (2021-03-03) [2021-12-05].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3/NSC-1v2.pdf>.
- [22]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EB/OL]. (2022-02) [2022-06-12].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 [23]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Business Event with President Xi of China|Beijing, China [EB/OL]. (2017-11-09) [2022-06-19].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business-event-president-xi-china-beijing-china/>.
- [24] Michael R. Pompeo. Silicon Valley and National Security [EB/OL]. (2020-01-13)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silicon-valley-and-national-security/index.html>.
- [25] Michael R. Pompeo. Announcing the Expansion of the Clean Network to Safeguard America's Assets [EB/OL]. (2020-08-05)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announcing-the-expansion-of-the-clean-network-to-safeguard-americas-assets/index.html>.
- [26] The Clean Network Safeguards America's Assets [EB/OL]. (2020-08-11)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clean-network-safeguards-americas-assets/index.html>.
- [27] Michael R. Pompeo. The United States Sanctions Chinese State-Owned Entity for its Role in Corruption in Cambodia [EB/OL]. (2020-09-15) [2020-11-19]. <https://www.state.gov/the-united-states-sanctions-chinese-state-owned-entity-for-its-role-in-corruption-in-cambodia/>.
- [28] National Strategy for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EB/OL]. (2020-10) [2020-11-18].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0/10/National-Strategy-for-CET.pdf>.
- [29]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he 2021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20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EB/OL]. (2021) [2022-05-02].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reports/2021/2021%20Trade%20Agenda/Online%20PDF%202021%20Trade%20Policy%20Agenda%20and%202020%20Annual%20Report.pdf>.
- [30] S. 785-China Trade Relations Act of 2021 [EB/OL]. (2021) [2022-05-31]. <https://www.congress.gov/>

117/bills/s785/BILLS-117s785is.pdf.

- [31] Commerce Adds Seven Chinese Supercomputing Entities to Entity List for their Support to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and Other Destabilizing Efforts [EB/OL]. (2021-04-08) [2021-04-09].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1/04/commerce-adds-seven-chinese-supercomputing-entities-entity-list-their>.
- [32] FACT SHEET: Executive Order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21-06-03) [2021-06-05].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03/fact-sheet-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 [33] Entities Identified as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Opera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60H of the William M. ('Mac') Thornberry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 (PUBLIC LAW 116-283) [EB/OL]. (2021-06-03) [2021-12-20]. <https://media.defense.gov/2021/Jun/03/2002734519/-1/-1/0/ENTITIES-IDENTIFIED-AS-CHINESE-MILITARY-COMPANIES-OPERATING-IN-THE-US.PDF>.
- [34] Notice o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National Emergency with Respect to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21-11-09) [2021-11-23].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1/09/notice-on-the-continuation-of-the-national-emergency-with-respect-to-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 [35] Commerce Lists Entities Involved in the Support of PRC Military Quantum Computing Applications, Pakistani Nuclear and Missile Proliferation, and Russia's Military [EB/OL]. (2021-12-24) [2022-06-01].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1/11/commerce-lists-entities-involved-support-prc-military-quantum-computing>.
- [36]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1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 [EB/OL]. (2022-02) [2022-06-01].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WTO/2021%20USTR%20Report%20to%20Congress%20on%20China%27s%20WTO%20Compliance.pdf>.
- [37] China Trade Relations Act of 2022 [EB/OL]. (2022) [2022-06-01]. https://chrissmith.house.gov/uploadedfiles/hr_7193.pdf.
- [38]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2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EB/OL]. (2022) [2022-06-01].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22%20National%20Trade%20Estimate%20Report%20on%20Foreign%20Trade%20Barriers.pdf>.
- [39] Addition of Certain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EB/OL]. (2019-10-09) [2022-06-12]. <https://s3.amazonaws.com/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19-22210.pdf>.
- [40] Michael R. Pompeo, Secretary of Stat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Imposes Visa Restrictions on Chinese Officials for Repression in Xinjiang [EB/OL]. (2019-10-08) [2022-05-31]. <https://2017-2021>.

- state.gov/u-s-department-of-state-imposes-visa-restrictions-on-chinese-officials-for-repressi
on-in-xinjiang/index.html.
- [41] S. 3744-Uyghur Human Rights Policy Act of 2020 [EB/OL] . (2020) [2022-05-31] . <https://www.congress.gov/116/plaws/publ145/PLAW-116publ145.pdf>.
- [42] Michael R. Pompeo. On China' s Coercive Family Planning and Forced Sterilization Program in Xinjiang [EB/OL] . (2020-06-29) [2022-05-31] . <https://2017-2021.state.gov/on-chinas-coercive-family-planning-and-forced-sterilization-program-in-xinjiang/index.html>.
- [43] Michael R. Pompeo. The United States Imposes Sanctions and Visa Restric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Ongo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Abuses in Xinjiang [EB/OL] . (2020-07-09) [2022-05-31] .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united-states-imposes-sanctions-and-visa-restrictions-in-response-to-the-ongoing-human-rights-violations-and-abuses-in-xinjiang/index.html>.
- [44] Treasury Sanctions Chinese Entity and Officials Pursuant to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 [EB/OL] . (2020-07-09) [2022-05-31] .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l055>.
- [45] Michael R. Pompeo. U. S. Imposes Visa Restrictions on Certain Employees of Chinese Technology Companies that Abuse Human Rights [EB/OL] . (2020-07-15) [2022-05-31] . <https://2017-2021.state.gov/u-s-imposes-visa-restrictions-on-certain-employees-of-chinese-technology-companies-that-abuse-human-rights/index.html>.
- [46] Michael R. Pompeo. On Sanctioning Human Rights Abusers in Xinjiang, China, Press Statement [EB/OL] . (2020-07-31) [2022-05-31] . <https://2017-2021.state.gov/on-sanctioning-human-rights-abusers-in-xinjiang-china/index.html>.
- [47] Michael R. Pompeo. CBP' s Continued Enforcement Actions To Combat Forced Labor in China [EB/OL] . (2020-09-14) [2022-06-12] . <https://2017-2021.state.gov/cbps-continued-enforcement-actions-to-combat-forced-labor-in-china/index.html>.
- [48] 2020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China (Includes Hong Kong, Macau, and Tibet) [EB/OL] . (2021) [2021-03-31] .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0-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china/>.
- [49] 2020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China (Includes Tibet, Xinjiang, Hong Kong, and Macau) [EB/OL]. (2021-05-12)[2022-06-03].<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0-report-on-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china/>.
- [50] Secretary Antony J. Blinken on Release of the 2020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EB/OL] . (2021-05-12)[2021-05-14].<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antony-j-blinken-on-release-of-the-2020-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
- [51] Commerce Department Adds Five Chinese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for Participating in China' s Campaign of Forced Labor Against Muslims in Xinjiang [EB/OL] . (2021-06-24) [2021-07-10] .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1/06/commerce-department-adds-five-chinese-entities-entity-list>.

- [52] Commerce Department Adds 34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to Target Enablers of China's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Military Modernization, and Unauthorized Iranian and Russian Procurement [EB/OL]. (2021-07-09) [2022-05-31].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1/07/commerce-department-adds-34-entities-entity-list-target-enablers-chinas>.
- [53] Issuance of Updated Xinjiang Supply Chain Business Advisory [EB/OL]. (2021-07-13) [2021-07-17]. <https://www.state.gov/issuance-of-updated-xinjiang-supply-chain-business-advisory/>.
- [54] An Act: To ensure that goods made with forced labor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 not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marke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EB/OL]. (2022) [2022-06-12]. <https://www.congress.gov/117/plaws/publ78/PLAW-117publ78.pdf>.
- [55] The Signing of the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EB/OL]. (2021-12-23) [2022-04-17]. <https://www.state.gov/the-signing-of-the-uyghur-forced-labor-prevention-act/>.
- [56] 2021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China (Includes Hong Kong, Macau, and Tibet) [EB/OL]. (2022-03-31) [2022-06-02].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3/3136152_CHINA-2021-HUMAN-RIGHTS-REPORT.pdf.
- [57] 张建. 美国对香港修例风波的介入: 评估与影响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46-53.
- [58] Ethan Meick. Hong Kong's Proposed Extradition Bill Could Extend Beijing's Coercive Reach: Risks for the United States [EB/OL]. (2019-05-07) [2022-06-03].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USCC%20Issue%20Brief_HK%20Extradition%20Bill.pdf.
- [59] 程恩富, 任传普. 香港修例风波的政治经济根源分析 [J]. 管理学刊, 2019 (6): 1-7.
- [60] Statement of Assistant Secretary David Stilwell [EB/OL]. (2019-09-18) [2022-06-02]. https://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091819_Stilwell_Testimony.pdf.
- [61] Michael R. Pompeo. Recent Arrests of Pro-Democracy Activists in Hong Kong [EB/OL]. (2020-04-18)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recent-arrests-of-pro-democracy-activists-in-hong-kong/index.html>.
- [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2): 284.
- [63] Michael R. Pompeo. P. R. C.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posal on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EB/OL]. (2020-05-27)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prc-national-peoples-congress-proposal-on-hong-kong-national-security-legislation/index.html>.
- [64] Donald J. Trump. Remarks on United States Actions Against China [EB/OL]. (2020-05-29) [2022-06-03].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DCPD-202000405/pdf/DCPD-202000405.pdf>.
- [65] Michael R. Pompeo.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Imposes Visa Restrictions on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fficials for Undermining Hong Kong'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Restricting Human Rights [EB/OL]. (2020-06-26) [2022-05-31]. <https://hk.usconsulate.gov/n-2020062601/>.
- [66] H. R. 7440—Hong Kong Autonomy Act [EB/OL]. (2020-07-14) [2022-06-03]. <https://www.congress.gov/116/plaws/publ149/PLAW-116publ149.pdf>.

- [67] The President's Executive Order on Hong Kong Normalization [EB/OL]. (2020-07-14) [2022-06-03].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s-executive-order-hong-kong-normalization/>.
- [68] Michael R. Pompeo. On the Postponement of Hong Kong'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EB/OL]. (2020-08-01) [2020-11-17]. <https://www.state.gov/on-the-postponement-of-hong-kongs-legislative-council-elections/>.
- [69] Treasury Sanctions Individuals for Undermining Hong Kong's Autonomy [EB/OL]. (2020-08-20) [2022-06-03].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l088>.
- [70] Michael R. Pompeo. Designations of Four PRC and Hong Kong Officials Threatening the Peace, Security, and Autonomy of Hong Kong [EB/OL]. (2020-11-09)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designations-of-four-prc-and-hong-kong-officials-threatening-the-peace-security-and-autonomy-of-hong-kong/index.html>.
- [71] Michael R. Pompeo. Disqualification of Pan-Democratic Lawmakers in Hong Kong [EB/OL]. (2020-11-20)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disqualification-of-pan-democratic-lawmakers-in-hong-kong/index.html>.
- [72] Michael R. Pompeo. Designations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ficials Undermining the Autonomy of Hong Kong [EB/OL]. (2020-12-07)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designations-of-national-peoples-congress-officials-undermining-the-autonomy-of-hong-kong/index.html>.
- [73] Assault on Democracy in Hong Kong [EB/OL]. (2021-03-11) [2021-03-13]. <https://www.state.gov/assault-on-democracy-in-hong-kong/>.
- [74] Hong Kong Autonomy Act Update [EB/OL]. (2021-03-17) [2021-03-19]. <https://www.state.gov/hong-kong-autonomy-act-update/>.
- [75] “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对香港民主制度的优化和发展”——专访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邓中华 [EB/OL]. (2021-03-30) [2022-06-03].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30/content_5596813.htm.
- [76]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EB/OL]. (2021-03-31) [2021-04-02]. <https://www.state.gov/hong-kong-policy-act-report/>.
- [77] Antony J. Blinken. Sentencing of Hong Kong Pro-Democracy Activists for Unlawful Assembly [EB/OL]. (2021-04-16) [2021-04-19]. <https://www.state.gov/sentencing-of-hong-kong-pro-democracy-activists-for-unlawful-assembly/>.
- [78] H. Res. 130—Condemning the continued violation of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B/OL]. (2021-04-19) [2021-04-20]. <https://docs.house.gov/billsthisweek/20210419/BILLS-117hres130-SUS.pdf>.
- [79] Antony J. Blinken. Denial of Democracy in Hong Kong [EB/OL]. (2021-05-27) [2021-05-29]. <https://www.state.gov/denial-of-democracy-in-hong-kong/>.
- [80] Statement by President Joe Biden on Hong Kong's Apple Daily [EB/OL]. (2021-06-24) [2021-06-26].

-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24/statement-by-president-joe-biden-on-hong-kongs-apple-daily/>.
- [81] Notice o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National Emergency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EB/OL]. (2021-07-07) [2021-07-08].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7/07/notice-on-the-continuation-of-the-national-emergency-with-respect-to-hong-kong/>.
- [82] Antony J. Blinken. Marking One Year of Hong Kong's National Security Law [EB/OL]. (2021-07-16) [2022-06-04]. <https://www.state.gov/marking-one-year-of-hong-kongs-national-security-law/>.
- [83] Memorandum on the Deferred Enforced Departure for Certain Hong Kong Residents [EB/OL]. (2021-08-05) [2021-09-26].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8/05/memorandum-on-the-deferred-enforced-departure-for-certain-hong-kong-residents/>.
- [84] Update to Report on Identification of Foreign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Eros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China Und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or the Basic Law [EB/OL]. (2021-12-20) [2021-12-26]. <https://www.state.gov/december-2021-update-to-report-on-identification-of-foreign-persons-involved-in-the-erosion-of-the-obligations-of-china-under-the-joint-declaration-or-the-basic-law/>.
- [85]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2022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EB/OL]. (2022-03-31) [2022-04-17]. <https://www.state.gov/2022-hong-kong-policy-act-report/>.
- [86]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lex Wong, Remarks at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 [EB/OL]. (2018-03-21) [2020-12-03]. <https://www.ait.org.tw/remarks-deputy-assistant-secretary-state-alex-wong-american-chamber-commerce-taipei-hsieh-nien-fan/>.
- [87] Remarks by Vice President Pe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Toward China [EB/OL]. (2018-10-04) [2022-06-05].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vice-president-pence-administrations-policy-toward-china/>.
- [88] Statement from Secretary Pompeo to the Micronesia Presidents' Summit [EB/OL]. (2019-02-19) [2020-12-04]. <https://fj.usembassy.gov/statement-from-secretary-pompeo-to-the-micronesia-presidents-summit/>.
- [89] Remarks by AIT Director Brent Christensen at Stanford University [EB/OL]. (2019-03-04) [2020-12-04]. <https://www.ait.org.tw/remarks-by-ait-director-brent-christensen-at-stanford-university/>.
- [90] Paul Ryan says rest of the world should be more like Taiwan [EB/OL]. (2019-04-15) [2022-06-05]. <https://apnews.com/article/747e2b8fab0a4406938cbd16eb4e9f73>.
- [91] Michael J. Abramowitz. Taiwan's Exemplary Democracy Deserves America's Attention and Support [EB/OL]. (2019-07-15) [2022-06-05]. <https://freedomhouse.org/article/taiwans-exemplary-democracy-deserves-americas-attention-and-support>.
- [92] Remarks by Vice President Pence at the Frederic V. Malek Memorial Lecture [EB/OL]. (2019-10-24) [2020-12-0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vice-president-pence-frederic-v-malek-memorial-lecture/>.

- [93] 2019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Taiwan [EB/OL] . (2020-03) [2022-06-04] .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0/03/TAIWAN-2019-HUMAN-RIGHTS-REPORT.pdf>.
- [94] 2020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Taiwann [EB/OL] . (2021-10) [2022-06-04] .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1/10/TAIWAN-2020-HUMAN-RIGHTS-REPORT.pdf>.
- [95] H. R. 535-Taiwan Travel Act [EB/OL] . (2018-03-16) [2022-06-04] . <https://www.congress.gov/115/plaws/publ135/PLAW-115publ135.pdf>.
- [96] S. 2736-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of 2018 [EB/OL] . (2018-12-31) [2022-06-04] . <https://www.congress.gov/115/plaws/publ409/PLAW-115publ409.pdf>.
- [97] S. 1678-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TAIPEI) Act of 2019 [EB/OL]. (2020-03-26)[2022-06-04].<https://www.congress.gov/116/plaws/publ135/PLAW-116publ135.pdf>.
- [98] Michael R. Pompeo. Lifting Self-Imposed Restrictions on the U.S.-Taiwan Relationship [EB/OL] . (2021-01-09) [2022-06-05] . <https://2017-2021.state.gov/lifting-self-imposed-restrictions-on-the-u-s-taiwan-relationship/index.html>.
- [99] US secretary of state, Blinken calls Taiwan “country” [EB/OL] . (2021-03-12) [2022-06-05] . <https://insiderpaper.com/us-secretary-of-state-blinken-calls-taiwan-country/>.
- [100] Ned Price. New Guidelines for U.S. Government Interactions with Taiwan Counterparts [EB/OL] . (2021-04-09)[2022-01-24].<https://www.state.gov/new-guidelines-for-u-s-government-interactions-with-taiwan-counterparts/>.
- [101] Antony J. Blinken. Restoring Taiwan’s Appropriate Place at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EB/OL] . (2021-05-07) [2021-08-17] . <https://www.state.gov/restoring-taiwans-appropriate-place-at-the-world-health-assembly/>.
- [102] Antony J. Blinken. Supporti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System [EB/OL] . (2021-10-26) [2021-10-31] . <https://www.state.gov/supporting-taiwans-participation-in-the-un-system/>.
- [103] S. 812-A bill to direct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develop a strategy to regai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for other purposes [EB/OL] . (2022) [2022-06-04] .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BILLS-117s812enr/pdf/BILLS-117s812enr.pdf>.
- [104] Defense Intelligence Agency. China Military Power:Modernizing a Force to Fight and Win [EB/OL] . (2021-03-31) [2020-10-27] . https://www.dia.mil/Portals/27/Documents/News/Military%20Power%20Publications/China_Military_Power_FINAL_5MB_20190103.pdf.
- [105] Department of Defense.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EB/OL] . (2019-06-01) [2020-12-04] .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Jul/01/2002152311/-1/-1/1/DEPARTMENT-OF-DEFENSE-INDO-PACIFIC-STRATEGY-REPORT-2019.PDF>.
- [106] Ned Price. PRC Military Pressure Against Taiwan Threatens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EB/OL] . (2021-01-23) [2021-10-31] . <https://www.state.gov/prc-military-pressure-against-taiwan-threatens-regional-peace-and-stability/>.
- [107] Ned Price. Increas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litary Pressure Against Taiwan Undermines

-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EB/OL]. (2021-10-03) [2021-10-31]. <https://www.state.gov/increasing-peoples-republic-of-china-military-pressure-against-taiwan-undermines-regional-peace-and-stability/>.
- [108]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Announce the Launch of the U. S. -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EB/OL]. (2022-06-01) [2022-06-07].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2/june/united-states-and-taiwan-announce-launch-us-taiwan-initiative-21st-century-trade>.
- [109] 2019 年 11 月 8 日外交部发言人耿爽主持例行记者会 [EB/OL]. (2019-11-08) [2022-06-07]. 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1_673025/201911/t20191108_5418234.shtml.
- [110] Michael R. Pompeo. “The China Challenge”, Hudson Institute’s Herman Kahn Award Gala [EB/OL]. (2019-10-30) [2020-11-23]. <https://www.state.gov/the-china-challenge/>.
- [111] Michael R. Pompeo. Remarks to the Silicon Valley Leadership Group: “Technology and the China Security Challenge” [EB/OL]. (2020-01-13) [2022-06-02]. <https://id.usembassy.gov/wp-content/uploads/sites/72/Remarks-by-Secretary-Pompeo-on-Technology-and-the-China-Security-Challenge.pdf>.
- [112] Michael R. Pompeo. U. S. States and the China Competition [EB/OL]. (2020-02-08)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u-s-states-and-the-china-competition/index.html>.
- [113] Robert C. O’Bri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Ideology and Global Ambitions [EB/OL]. (2020-06-24) [2022-06-02]. <https://kr.usembassy.gov/062620-the-chinese-communist-partys-ideology-and-global-ambitions/>.
- [114] Christopher Wra. The Threat Po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the Economic and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EB/OL]. (2020-07-07) [2022-06-02]. <https://www.fbi.gov/news/speeches/the-threat-posed-by-the-chinese-government-and-the-chinese-communist-party-to-the-economic-and-national-security-of-the-united-states>.
- [115] Attorney General William P. Barr Delivers Remarks on China Policy at the Gerald R. Ford Presidential [EB/OL]. (2020-07-16) [2022-06-02].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attorney-general-william-p-barr-delivers-remarks-china-policy-gerald-r-ford-presidential>.
- [116] Michael R. Pompeo. Communist China and the Free World’s Future [EB/OL]. (2020-07-23)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communist-china-and-the-free-worlds-future/index.html>.
- [117] Michael R. Pompeo. State Legislatures and the China Challenge [EB/OL]. (2020-09-23) [2022-06-07]. <https://2017-2021.state.gov/state-legislatures-and-the-china-challenge/index.html>.
- [118] Michael R. Pompeo. The Promise of America [EB/OL]. (2020-11-10) [2022-06-06].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promise-of-america/index.html>.
- [119] Confucius Institute U. S. Center Designation as a Foreign Mission [EB/OL]. (2020-08-13) [2020-11-17]. <https://www.state.gov/confucius-institute-u-s-center-designation-as-a-foreign-mission/>.
- [120] Advancing Reciprocity in U. S. -China Diplomatic Relations [EB/OL]. (2020-09-02) [2020-11-18]. <https://www.state.gov/advancing-reciprocity-in-u-s-china-diplomatic-relations/>.

- [121] Designation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a's Peaceful Unification (NACPU) as a Foreign Mission of the PRC[EB/OL]. (2020-08-28) [2020-11-20]. <https://www.state.gov/designation-of-the-national-association-for-chinas-peaceful-unification-nacpu-as-a-foreign-mission-of-the-prc/>.
- [122] Michael R. Pompeo. U. S. Imposes Sanctions 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s Engaged in Coercive Influence Activities [EB/OL]. (2020-12-04)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u-s-imposes-sanctions-on-peoples-republic-of-china-officials-engaged-in-coercive-influence-activities/index.html>.
- [123] Michael R. Pompeo. Termination of PRC-Funded Propaganda Programs [EB/OL]. (2020-12-04) [2022-06-02]. <https://2017-2021.state.gov/termination-of-prc-funded-propaganda-programs/index.html>.
- [124] Erosion of U. S. Strength in Indo-Pacific Is Dangerous to All, Commander Says [EB/OL]. (2020-03-09) [2021-05-01]. <https://www.defense.gov/Explore/News/Article/Article/2530733/erosion-of-us-strength-in-indo-pacific-is-dangerous-to-all-commander-says/>.
- [125] CNN Newsource, FBI Opens a New Investigation into China 'Every 10 Hours,' Bureau Director Says [EB/OL]. (2021-04-14) [2021-04-15]. <https://kvia.com/your-voice-your-vote/politics/2021/04/14/fbi-opens-a-new-investigation-into-china-every-10-hours-bureau-director-says/>.
- [126] Rick Scott, Rethink China relationship - here's how to advance US and global interests, security [EB/OL]. (2020-03-12) [2021-03-14]. <https://www.foxnews.com/opinion/rethink-china-relationship-advance-us-interests-sen-rick-scott>.
- [127] H. R. 4792-Countering Communist China Act [EB/OL]. (2021-07-29) [2022-06-05].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4792/BILLS-117hr4792ih.pdf>.
- [128] ICYMI: Rubio Speaks on the Threat of Communist China a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EB/OL]. (2022-03-29) [2022-06-05]. <https://www.rubio.senate.gov/public/index.cfm/2022/3/icymi-rubio-speaks-on-the-threat-of-communist-china-at-the-heritage-foundation>.
- [129] Michael R. Pompeo. Europe and the China Challenge [EB/OL]. (2020-06-19) [2022-06-02]. <https://2017-2021-translations.state.gov/2020/06/19/europe-and-the-china-challenge/index.html>.
- [130] Michael R. Pompeo. A New Transatlantic Dialogue [EB/OL]. (2020-06-25) [2020-11-23]. <https://2017-2021.state.gov/a-new-transatlantic-dialogue/index.html>.
- [131] Michael R. Pompeo. Securing Freedom in the Heart of Europe [EB/OL]. (2020-08-12) [2020-11-23]. <https://2017-2021.state.gov/securing-freedom-in-the-heart-of-europe/index.html>.
- [132] Remarks of Ambassador Kelley E. Currie on Protecting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Xinjiang [EB/OL]. (2019-03-13) [2022-05-31]. <https://geneva.usmission.gov/2019/03/13/remarks-of-ambassador-kelley-e-currie-on-protecting-fundamental-freedoms-in-xinjiang/>.
- [133] The Human Rights Crisis in Xinjiang [EB/OL]. (2019-09-23) [2022-05-31].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human-rights-crisis-in-xinjiang/index.html>.
- [134] Joint statemen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abuses in Xinjiang [EB/OL]. (2019-10-29) [2022-05-3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joint-statement-on-xinjiang>.

- [135] Joint Statement on Hong Kong [EB/OL]. (2020-05-28) [2022-06-03]. <https://2017-2021.state.gov/joint-statement-on-hong-kong/index.html>.
- [136] Joint Statemen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Xinjiang and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Delivered by Germany on Behalf of 39 Countries [EB/OL]. (2020-10-06) [2022-05-31]. <https://usun.usmission.gov/joint-statement-on-the-human-rights-situation-in-xinjiang-and-the-recent-developments-in-hong-kong-delivered-by-germany-on-behalf-of-39-countries/>.
- [137] Joint Statement on Xinjiang [EB/OL]. (2020-03-22) [2022-05-31].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xinjiang/>.
- [138] Michelle Nichols. U.S., UK, Germany clash with China at U.N. over Xinjiang [EB/OL]. (2021-05-12) [2022-05-3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vows-keep-speaking-out-until-china-stops-genocide-2021-05-12/>.
- [139] CARBIS BAY G7 SUMMIT COMMUNIQUÉ [EB/OL]. (2021-06-13) [2022-05-06].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3/carbis-bay-g7-summit-communique/>.
- [140] G7 Statement on Hong Kong Electoral Changes [EB/OL]. (2021-03-12) [2021-03-13]. <https://www.state.gov/g7-statement-on-hong-kong-electoral-changes/>.
- [141] Media Freedom Coalition Statement on Hong Kong's Apple Daily [EB/OL]. (2021-07-10) [2021-07-11]. <https://www.state.gov/media-freedom-coalition-statement-on-hong-kongs-apple-daily/>.
- [142] Antony J. Blinken. Joint Statement o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Press Statement [EB/OL]. (2021-12-20) [2022-04-01].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hong-kong-legislative-council-elections/>.
- [143] G7 Foreign Ministers' Statement o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EB/OL]. (2021-12-20) [2022-04-01]. <https://www.state.gov/g7-foreign-ministers-statement-on-hong-kong-legislative-council-elections/>.
- [144] Media Freedom Coalition Statement on Closure of Media Outlets in Hong Kong [EB/OL]. (2022-02-08) [2022-06-25]. <https://www.state.gov/media-freedom-coalition-statement-on-closure-of-media-outlets-in-hong-kong/>.
- [145]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EB/OL]. (1990-03-01) [2022-06-11]. <https://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1990.pdf>.
- [146] White House.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 [EB/OL]. (1997-05) [2022-06-11]. <https://history.defense.gov/Portals/70/Documents/nss/nss1997.pdf?ver=2whGiEUyiceAyme45GiJzA%3D%3D>.
- [147] White House. 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 [EB/OL]. (1998-10) [2022-06-11]. <https://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policy/national/nss-9810.pdf>.
- [148]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B/OL]. (2006-03) [2022-06-11]. <https://nssarchive.us/wp-content/uploads/2020/04/2006.pdf>.

责任编辑：林华山

本刊文后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细则

根据《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2006)和《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的规定,本刊对稿件的文后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作出如下要求,请向本刊投稿的作者按照本细则著录。

一、基本要求

稿件中所有引文和引用观点的文献出处,做到凡引必注,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集中列于正文末尾,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标注。参考文献请注明主要责任者,题名(专著名、文章名),出版地,出版社名或期刊名,出版时间(版别、期数),页码。多次引用同一出处的参考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方括号外标注引文页码。

二、著录格式

(一) 专著

适用于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学位论文、报告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其他责任者(任选). 版本项(任选).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陈登原. 国史旧闻: 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9.

[2] 哈里森, 沃尔德伦. 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M]. 谢远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35-236.

[3] 贾东琴, 柯文. 面向数字素养的高校图书馆数字服务体系研究[C]//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1年卷.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5-52.

[4] 袁洪权. “统一战线”政策下的“整合”——1951年的新中国“文艺界”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0.

[5]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 [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二) 期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期刊名, 年(期): 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袁训来, 陈哲, 肖书海, 等. 蓝田生物群: 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J]. 科学通报, 2012(34): 3219-3227.

[2] CAPLAN P. Cataloging Internet resource[J]. The public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review, 1993, 4(2): 61-66.

[3]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J/OL]. 图书情报工作, 2008(6): 6-12 [2013-10-15]. <http://www.docin.com/p-400265742.htm1>.

(三)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2] 余建斌. 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 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N/OL]. 人民日报, 2013-01-12(2) [2013-03-20].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

(四) 电子资源

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上述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资源根据如下规则著录。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 [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fzjy/hlwxz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2] HOPKINSON A. UNIMARC and metadata: Dublin core[EB/OL]. (2009-04-22)

[2013-03-27]. <http://archive.ifla.org/IV/ifla64/138-161e.htm>.

三、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标识代码

(一) 以纸质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普通图书, C——会议录, G——汇编, N——报纸, J——期刊,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Z——其他。

(二) 以网络为载体的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M/OL——网络图书, J/OL——网络期刊, N/OL——网络报纸, D/OL——学位论文, EB/OL——电子资源(不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学位论文)。

统一战线学研究[®]

Journal of United Front Science

2022年第4期 总第34期 第6卷

双月刊 2022年7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出版单位：《统一战线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何晓栋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140号

邮 编：400064

电话/传真：023-62874725

电子信箱：ysyxb@vip.163.com

采编平台：<http://cqsh.cbpt.cnki.net>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局集团重庆市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78-128

印刷单位：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向海涛

广告许可：渝工商第023053号

ISSN 2096-3378

CN 50-1215/C



微信公众号

定价：15.00 元

统
一
战
线
学
研
究

二
〇
二
二
年
第
四
期
（
总
第
三
十
四
期
第
六
卷
）